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
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媒體形塑的身體與運動：
2012 倫敦奧運新聞報導之論述分析
Constructing body and sport through media: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2012 London Olympics



研 究 生：沈冠伶 撰

指 導 教 授：陳渝苓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六 月

謝誌

當論文完成的那刻，我掉下了激動得淚水……

因為這一切實在得來不易，回憶起一路走來的顛簸，曾讓我一度想放棄這個學位，因為現實中的生活讓我有很多不得不的選擇，雖然走得跌跌撞撞，但我不後悔，硬是咬著牙撐過來了，最感謝的仍是我的指導教授渝苓老師，在我休學時鼓勵我，在我復學時激勵我，一路從大學部至研究所，亦師亦友般的給予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真的真的很感謝老師您陪我一同奮鬥了那麼多年，我不會忘記老師的教導。

感謝李炳昭教授、許光熙教授在口試時，給予我的建議與指導，讓我可以知道自己欠缺與不足之處，更激起我想要完成論文的鬥志，也感謝教授們那麼用心的閱讀我的論文和給予我的鼓勵，讓我十分感動，也讓我對未來的生活，更加有信心。

感謝我最偉大的母親，在我最需要您時，您總是在我身邊幫助我、鼓勵我、支持我，在我跌倒時用力地拉我一把，能順利完成研究所學位、完成論文，我只能說：「沒有你，我做不到」，我愛你，老媽。

感謝水月幫的學弟妹，雖然學姊我實在大你們太多屆，但你們仍不斷的幫助我、協助我，讓我感受到無比的溫馨和感動，水月幫就像是個大家族般的，相信這個家族在渝苓老師的帶領下會一直延續、傳承下去。

感謝我的 10 年的閨蜜小童、文茹，一路走來陪我哭、陪我笑、不斷鼓勵我、聽我訴苦，這輩子我們都是無話不說的

好姊妹，說好的約定，要一起到老喔。

更感謝新社高中同事們(祐鵬學長、淑婷、湯包、阿瑱、鬼鬼、孟影、連哥...等)的督促和鼓勵，有大家那麼優秀的團隊，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的順利完成論文。謝謝大家。

更感謝我的哥哥、小表姊、大表姊、小表妹們的支持和鼓勵，總是照顧著我和煢煢。

謝謝體育界的學長、學姊、學弟、學妹們一路上的幫忙與鼓勵，希望未來我也可以幫助更多在研究上或求學上，需要幫助的人。

更感謝我的寶貝煢煢，你的一句：「我好幸福」，就是我最大的動力，我愛你。

最後祝福我身邊所有的人

身體健康 平安快樂

論文名稱：媒體形塑的身體與運動：2012 倫敦奧運新聞報導
之論述分析

總頁數：135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一〇二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沈冠伶

指導教授：陳渝苓

摘要

早期女性在運動場域中，遭受到許多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對待，面臨次等地位的處境。但 2012 年倫敦奧運是「女人出頭天的年代」，不但新增女性拳擊項目，女性選手參與人數與比率也大幅提升。然而，當「媒體」再現運動賽事時，有關女性運動員的相關報導，仍舊侷限在傳統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裡，有關形象、身體與女性特質的相關報導仍受到媒體高度的關注。本研究為延伸性論文，蒐集 2012 年倫敦奧運之國內新聞文本，總篇數為 2348 筆，其中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為 1083 筆，約占總筆數的一半，顯示運動場域已不再是男性的專利，透過初步的類屬分析發現，新聞報導文本中，隱含著身材外貌、性暗示的雙關語和社會期望的女性特質等等的報導形式。透過質性研究之論述分析方法，研究發現：一、媒體形塑女性形象時仍舊多以男性凝視的視角在撰述女性運動員，女性仍受到傳統「合宜女性」價值觀的影響，在運動場上須同時展現女性應有特質，並發現媒體似乎被幕後的黑手所操弄，影響著報導的內容與撰述方式。二、社會的期望，內化至媒體與女性本身，傳統女性角色仍被社會所建構著。三、2008 年京奧至 2012 年敦奧，經歷四年，女性展露頭角的機會與曝光度增加了，但被看見的仍舊是形象而不是實力。

關鍵字：運動、女性運動員、媒體、新聞文本

Shen, Kuan-Ling(2014). Constructing body and Sport through media: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2012 London Olympics. Unpublish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Early women in sports field have suffered from gender oppression and unfair treatment with facing the inferior situation. But in 2012, London Olympics can be perceived as Women's new victory in participation, not only new female boxing, the number of female athletes has increased deamatically. However, when "media" reproduction of sport events, news coverage on the female athlete still confined to the traditional stereotype for women, focusing on the image of the body, appropriate femininity, and social expectation about women. This study employs discourse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otally thousands news converage during 2012 London Olympics were collected. Comparing to previous analysis of Beijing Olympics, this study discovered that the idea of feminity towards female atheletes does not have significantly change, women's stereotype and traditional image of feminity still dominate how mass media shaping gender in current society.

Keywords : sport, female athletes,media,neswds coverage

目 錄

中 文 摘 要	I
英 文 摘 要	II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V
圖 目 錄	VI
第 壹 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三節 研究理論	8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 貳 章 文 獻 探 討	
第一節 女性參與運動的「傳統」困境	16
第二節 女性參與運動的「現況」與突破	18
第三節 女性所遭受到的迷思與限制	20
第四節 大眾觀點—媒體	23
第 叁 章 研 究 方 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質性的選擇	27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擇	28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30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架構	30
第 肆 章 媒 體 形 塑 女 性 的 身 體 與 運 動	36
第一節 媒體再現的焦(嬌)點	42
第二節 是誰這樣「命名」	57
第三節 是誰在凝視	78
第四節 是誰在報導-幕後操縱的黑手	88

第 伍 章	社 會 建 構 — 女 性 角 色 展 演	9 3
第 一 節	女 性 特 質 的 展 現	9 6
第 二 節	女 性 角 色 的 展 演	1 0 4
第 三 節	社 會 期 (岐) 望 之 (婚 姻)	1 1 2
第 陸 章	結 論 與 建 議	1 1 8
第 一 節	研 究 發 現 與 結 果	1 1 8
第 二 節	研 究 者 反 思	1 2 4
第 三 節	研 究 貢 獻 與 建 議	1 2 5
參 考 文 獻		1 2 8

表 目 錄

表 3-1 相關 2012 年倫敦奧運報導篇數統計表	31
表 3-2 相關 2012 年倫敦奧運期間報導篇數統計表	32
表 4-1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身體意象面向	41
表 4-2 女性掌旗官蔚為風潮	51
表 4-3 女性運動員「妝」點	53
表 4-4 關於敦奧女性運動員身材、外貌的封號	59
表 4-5 關於敦奧女性運動員運動能力的封號	63
表 4-6 關於敦奧男性運動員的封號	66
表 4-7 關於敦奧女性運動員社會期望取向的封號	67
表 4-8 關於運動員婚姻取向的封號	69
表 4-9 關於「媽媽級」的封號	70
表 4-10 相關不適切、汙名的命名取向	77
表 4-11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媒體(記者)性別面向	89
表 5-1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性別角色面向	94

圖 目 錄

圖 1-1 女性參與奧運的歷程	11
圖 1-2 研究架構	12
圖 1-3 研究範圍	14
圖 2-1 本研究三角檢測圖	29
圖 3-1 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35
圖 4-1 媒體描述女性運動員的三大面向圖	39
圖 4-2 身體意象面向之類屬分析圖	40
圖 4-3 報導之命名、標籤取向之分析架構圖	57
圖 4-4 男性凝視之下產生的標題報導	82
圖 4-5 聯想性標題報導	84
圖 4-6 媒體、記者、閱聽者三者間關係圖	91
圖 5-1 性別角色面向之類屬分析圖	96

第壹章 緒論

運動就像社會的一面鏡子，在社會中男女的不平等觀念都反映在運動這小社會中(鄭虎，1984)，而熱愛運動的女性，卻也常落入傳統刻板印象的枷鎖當中，在傳統社會中，女性總是受到性別角色和社會期望所束縛和限制，更在男權至上的生活中，女性則須面對社會中性別刻板印象和角色期待，像是「男主外、女主內」、「女性應該要溫柔」、「女性必須玩芭比娃娃，不能玩無敵鐵金剛」...等等，從小到大女性受到許多生理和心理上的壓抑，不能從事違背倫理道德的事，不能隨心所欲的做自己想做的事。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和經濟結構不斷改變，女性意識的抬頭、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的興起，慢慢開始帶領女性走向「男女平等」、「自主權」、「自由」的時代，女性開始可以接受高等教育、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去規劃自己的生活 and 自由選擇參與休閒活動，許多研究學者發現，傳統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同時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產生強烈的影響，進而使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變少，更產生了女性較不喜歡運動的迷思。而從媒體與報章雜誌中顯示，大多關注女性運動員的外表與形象，而並非運動員本身的技巧與能力，甚至報導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的相關報導總是被高度關注，甚至引發社會討論的話題(李妮蓉，2010)，在奧林匹克運動史中，女性參與運動的權利是一直受到忽視的，甚至在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女性是沒有參加與參賽權利甚至是被拒絕在運動場外，長期以來女性在運動領域上飽受歧視與不公平的對待。一直到1924年巴黎第八屆奧運會上，通過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條文，發表女性與

男性一樣，也有參與奧林匹亞運動會權利的聲明(鐘任翔，2004)，才正式宣告女性也有參與奧運會的平等權利。

本研究為延伸性論文，以李妮蓉(2010)分析 2008 年北京奧運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為對照文本，並以 2012 年英國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分析臺灣媒體報導國際性運動賽事的報導本文中，藉由報導本文中撰述的文字、語句，以及報導本文刊載圖片輔以之文字的闡述方式，分析媒體是以何種觀點與方法來形塑身處於男性霸權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因此身為女性又熱愛運動的我，想了解：媒體究竟如何呈現女性運動員的形象？而其背後又反映了臺灣對於女性運動員什麼樣的社會迷思；這其中是否有傳遞出新的社會主流價值觀與新的意識形態；最後並以 2012 年倫敦奧運與 2008 年北京奧運媒體形塑女性運動員報導文本相互比較，希望了解歷經四年的轉變，媒體在報導女性運動員的形式、形態，與社會對於女性運動員的觀點、重視與認同是否有所改變。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統計，2008年北京奧運的女子運動員人數比2004年雅典奧運多出128位，男女運動員的比例接近1:1(楊濤，2008)，顯示女性參與競技運動人數的快速增加。而2012年參與英國倫敦奧運的女性運動員多達1,513位，並首度將「女子拳擊」列入比賽項目之中，因此26種競賽項目都有女性選手參加，甚至連保守派的沙國、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也派出女子選手參賽，使2012年倫敦奧運成為奧運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根據倫敦奧運組織委員會統計顯示，2012年倫敦奧運302個項目，女子出賽項目共達140項，女性參賽比例為46%，顯示女性在奧運參賽權的問題日趨改善。甚至美國奧會公布本屆倫敦奧運共派出530位選手，其中女性運動員共269人，首次超越男性運動員261人(自由時報，2012.7.14)，顯示「女人出頭天」的年代來臨。

美國奧會公布本屆奧運女選手比男選手多，美國媒體以「教育法第9篇修正案奧運」形容這次的代表團，該修正案是1972年通過的法案，旨在終止任何公共教育系統中性別歧視現象。L2012.7.14(3)

臺灣近幾年也出現了許多優秀的女性運動員，例如：五歲起就開始接觸高爾夫的曾雅妮，2008年獲得LPGA年度最佳新人獎與三大滿貫，也獲選時代雜誌2012年第8屆年度全球最具影響人物名列17名，為臺灣人締造佳績也打開臺灣知名度；而從1968年的女子選手紀政為臺灣獲得第一面奧運女子

田徑的銅牌，女性運動員開始嶄露頭角，近年來，臺灣在奧運上的獲獎數，女性多於男性，例如：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陳靜獲得桌球女單銀牌；2000年雪梨奧運臺灣獲得了一銀四銅的佳績，其中有四面獎牌由女性運動員獲得；跆拳道選手陳詩欣於2004年雅典奧運為臺灣拿到史上第一面金牌；2008年女子舉重獲得雙銅得佳績，女性運動員的成績表現以不同以往，但國際奧會前主席薩瑪蘭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曾表示，女性選手在競賽場上所獲得的成績，並不代表奧林匹克運動已成功落實男女平等(福如泉涌，2012.08.08)。

就運動而言，傳統社會大眾對性別的刻板印象認為，男性強調「力」，女性則強調「美」，運動屬於男性的天下，男性可以透過運動展現出男子氣概，得到社會大眾正面的評價與鼓勵，但對於女性而言，則必須冒著失去女性化的風險，社會大眾給與女性運動員的多為負面的評價，也給予較少的支持和鼓勵。(Coakley, 2007；Dworkin& Messner, 2002)。此外，媒體的性別凝視(male gaze；Berger,1972)更加深了對女性運動員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施伯燁、紀遠，2004)。如報紙的體育版面一向都是男性運動員多於女性運動員，而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報導，大多有一半的篇幅在強調他們的外型身材與服裝，根據下來報導文本顯示：

「舉重女將郭婞淳昨特別打扮，指甲彩繪成鮮豔的水藍色，他說：「藍色代表安定，可以幫助心情穩定！」(A2012.07.19)

「羽球女將鄭韶婕金髮求好運，原本還想在出發前在右手臂刺青，後來因為「沒FU」而作罷」
(A2012.07.23)

由上述的新聞文本顯示，大眾媒體仍將焦點著重在被視為男性的運動場域上，所刻劃下的「女性形象」女性運動員仍須保有「女性氣質」(femininity)(林麗珊，2003)，更加顯示出女性運動員不僅要在運動場域上締造佳績之外，仍須維持著社會期望下的「女性氣質」，若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女性特質，則會被要求回歸傳統的「女性氣質」。而為了打破運動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運動比例，在經過這些年的努力爭取，各國女性選手的優異表現，已經證明過去對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性別歧視完全是謬誤的迷思。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性別平等」的議題，在現今社會中不斷的被討論著，自1970年代女性主義興起後，隨即引起全球的關注，聯合國於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中，提出「性別主流化」及「北京行動綱領」，以性別主流化之策略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李亦芳、程瑞福，2009)。而無論在文學、地理、政治和運動領域當中，女性都訴求著擁有與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和對待。

在女權運動不斷的鬥爭下，1972年美國明文制定第九條(Title IX)保障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的參賽權。第九條規定：接受聯邦經濟援助的教育計畫及活動不准有性別歧視，此條款通過後，雖然女性參與運動的人口大幅增加，但並未影響「運動是男人的天下」這樣的觀念(廖明慧，2011)，即便女性擁有了平等的參與機會，但女性仍然被視為劣等的運動員，甚至使的性別歧視以其「厭女」現象更加嚴重。廖美真(2004)指出，運動媒體強化了兩性之差異，女性性別角色刻板化，致使女性運動員無法得到男性運動員想等的待遇及尊重。故針對此一現象，國內有許多的學者開始著手有關於大眾媒體如何形塑運動場上的性別議題的研究，由於大眾傳播媒體被視為具有建構社會知識、形成規範、反映價值和塑造共識的作用(張錦華，1994)。因此在傳播研究的領域當中，有許多國內從女性主義觀點出發的傳播研究產生，但大多的研究結果顯示，在這追求兩性平等的社會中，絕大部分女性參與競賽不再受限，性別不平等的現象看似不復存在的運動場上。但大眾媒體對於女性運動員的建構，仍傾向父權體制，

以期重現父權支配及宰制女性社會結構。而媒體再製的運動新聞不僅提供資訊，更無形中傳遞價值觀及規範給受眾(周靈山、朱素鑾、卓世鏞、溫麗香，2004)。

根據李妮蓉(2010)研究指出，2008年北京奧運期間新聞報紙文本相關女性運動員之報導篇數佔京奧相關報導總篇數的31.62%，可見新聞媒體報導上仍呈現性別失衡的現象。運動與媒介兩個領域在建構性別差異上，各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多數的研究發現，傳播媒介長期存在著性別歧視，更深度鞏固父權優勢結構、資本主義及物化的現象等(張錦華，1994)。因此，本研究目的在針對2012年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蒐集國內媒體三家報業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的報導文本，而從新聞文本的自裡行間中顯露出的性別迷思即隱含的社會價值觀，去審視是否存在著某種價值觀的標準與新性別主流化的觀點，並與先前奧運相關研究做一延伸與比照，針對性別的視角有否異同性。透過前述相關研究的脈絡，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

一、媒體報導文本針對女性運動員之女性形象的撰述方式為何？

二、報導本文中再現女性運動員的角色時所隱含的社會主流價值觀為何？

三、從2008年北京奧運-2012年倫敦奧運，經過四年的演變，臺灣大眾媒體對於女性運動員參與運動的觀點與認同度是否有所改變？

第三節 研究理論

一、媒體再現女性運動員

運動是肢體上的一種展演，需透過親眼目睹來感受，當不能親臨現場時，媒體的再現就扮演關鍵的橋樑角色，因此對運動員而言，媒體再現符號有著相當大的詮釋權力(洪嘉菱，2003)。故媒體扮演著運動與閱聽人的中介角色，把所有運動場上的、運動員的展演透過新聞文本與畫面，傳遞訊息給閱聽者，讓閱聽者像是親臨現場般的深入其境。

然而在訊息傳播中，也可能滲入傳播媒體的主觀意識或是隱含社會的主流價值觀。以符號學的觀點，訊息是一種符號的建構，同時透過與接收者的互動而產生意義。而其中強調的重點是傳播媒體所產製出的「本文」，是如何被「解讀」，在解讀的過程中，將會發現或再製出不同的意義，可能受到文化因素的影響(張錦華，2002)。因此傳播媒體所產製的新聞文本不免為了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做出有違道德與負面的隱喻，導致偏差或刻版的價值觀被解讀出，進而建構出偏差的社會價值觀。

女性主義者總結運動媒介在處理女性的策略時，多是平凡化、色情化與物化女性運動員，藉由暗示男性看運動，媒介中的女性運動員大多是性感、刻板印象的迎合男性的視角，這些運動媒介被指責是促使男性霸權的再生(Duncan&Messener,1998)，也顯示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的地位是不被重視的。

二、後現代女性主義

女性主義的理論主要是在描述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或女

性的處境，以女性的觀點解釋其原因。雖然女性主義的發展史並不久遠，但受到主流思潮影響，卻在不同的時空背景、文化情境下衍生出各種流派，且各有其推演發展的歷史脈絡(林芳玫等，2000)。女性主義為一廣義的名詞，其實可以細分為許多學派，主張各異，而最盛行的「三大家」(big three)為自由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社會女性主義三者，近年又發展另一新派別：後現代女性主義(李銀河，2003)。其實各派女性主義其基本觀點源於社會並未依平等的態度對待女性，其研究女人為何如何受到壓迫，尋求解放婦女(何穎怡，2000)。然而本研究透過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探究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後現代女性主義的主要的觀點為女性主義應該要包含多元性、多樣性、差異性，女人應「努力做自己」。後現代女性主義認為「差異性」很重要的觀點，各種女性主義理論批判各種不同形式的男性支配，其接忽略了「差異性」，女人並非同樣的個體，女人也可以依種族、信仰、階級、政治...等分為許多不同類型，而後現代女性主義注意到此現象，認為在運動場域中也有這樣的現象，運動員並非同一種，也可以依性別、種族、信仰...等逐一分類，並關懷各種不同類型的運動員，尤其是處於弱勢的黑人女性運動員(Costa et al., 1994)。另外更主張差異性和多元化的後女性主義導致了個人主義的興起(廖明慧，2009)。因此我們應用更多元的觀點來看待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每位女性運動員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他們因性別、種族、信仰、階級...有所差異性，不應用同一種視角來觀看她們，如運動場域中的「美貌神話」將「美麗」的外貌視為符合社會期待與規範下的所有女性運動員，卻忽略了「個別差異」；然而女性運動員積極

的爭取在運動場域中的參與機會，並不是希望社會用父權結構下男性的觀點來看待他們的運動能力與表現，而是期待即便在男性所主宰的運動場域中，仍能「努力做自己」，也期待社會大眾用不一樣的審美觀、用不一樣的眼光來看待女性運動員的「多元性」與「差異性」，才能落實運動場域中真正的「性別平等」。

三、女性參與奧運的歷史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歷史非常悠久，從西元 776 年至西元 394 年共經歷了 1173 年，而古希臘時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以祭神為主，當時女性完全被排除在外並且禁止觀賽。現代奧運之父古柏坦在復興奧運之際，並不贊成女性參與奧運，同時他也將奧運會作了以下定義「奧運會是以男性運動主義者(athleticism)及國際主義者(internationalism)，定期性的狂歡為基礎，並以忠誠為手段，以藝術為配備，以女性的掌聲為其報酬」(Olander,1989)。由此可見，在當時女性參與運動是不被認可，並且象徵男性地位在運動場域中的權勢。

第一屆的現代奧運從 1896 年在雅典舉行時並沒有任何女性運動員參加，1900 年奧運會賞僅有十幾位女性運動員；1912 年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首次奧運會設立了女子游泳與跳水項目，當時對於女性參加奧運比賽，限制仍大於開放，女性僅能參與國際泛女子運動會(Jexu Feminins)，其後在國際業餘聯盟的推展下，女性運動員才得以廣泛的進入奧運場域中(Gutt-mann,2001)，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的人數與日俱增，2008 年北京奧運時已有 1,383 位女性運動員參與，直至 2012 年倫敦奧運女性運動員人數已達到 1,513 人，遠遠比

1992年亞特蘭大奧運時的700位女性運動員多了兩倍的人數(中央通訊社，2012)。隨著女性意識抬頭，奧運開放女性運動員參賽後，儘管奧會一直不斷的朝性別平等的方向去推進，例如女性運動員參與人數的增加、女性運動員項目的開放...等。但若仔細檢視，規則的改變或許提供了女性更多的參與機會，但最根本的仍是性別價值上的徹底改變(畢恆達，2004)，因此不難發現奧運場上離真正的平等也尚有努力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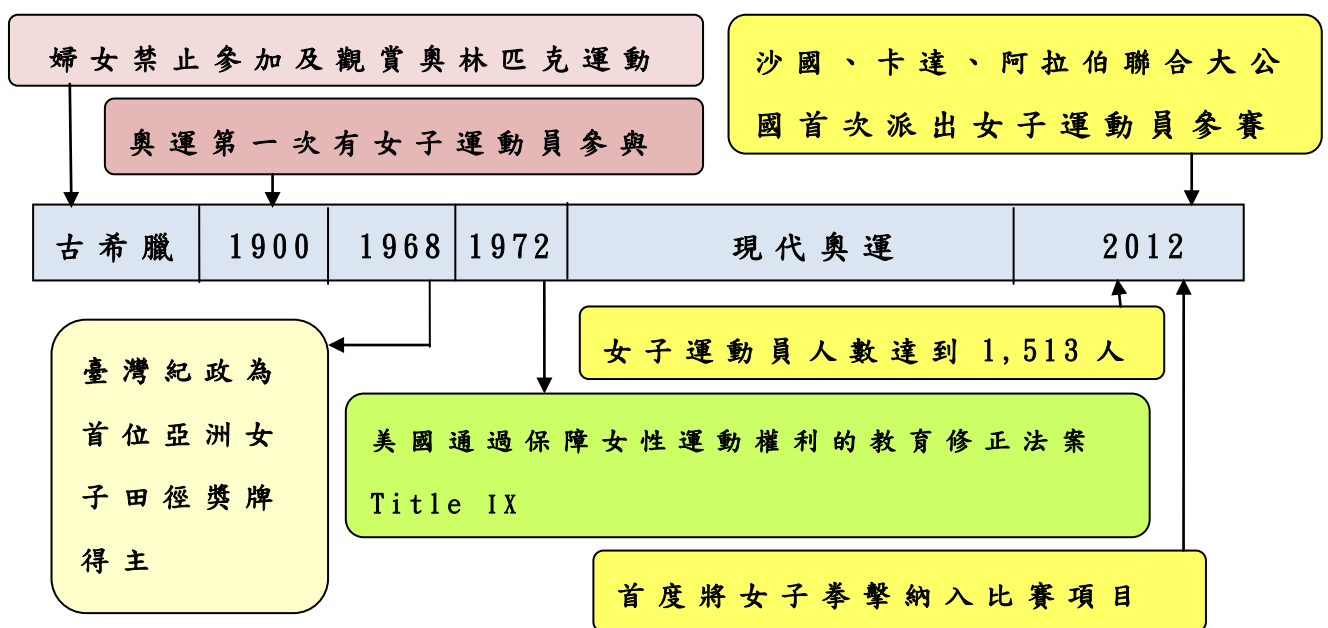


圖 1-1 女性參與奧運的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透過媒體報導文本中的文字、語句與圖文，了解媒體是如何形塑奧運場上的女性運動員，女性在運動場域中的能見度與地位是否隨時代有所改變，而社會大眾對於女性運動員的觀點與認同又是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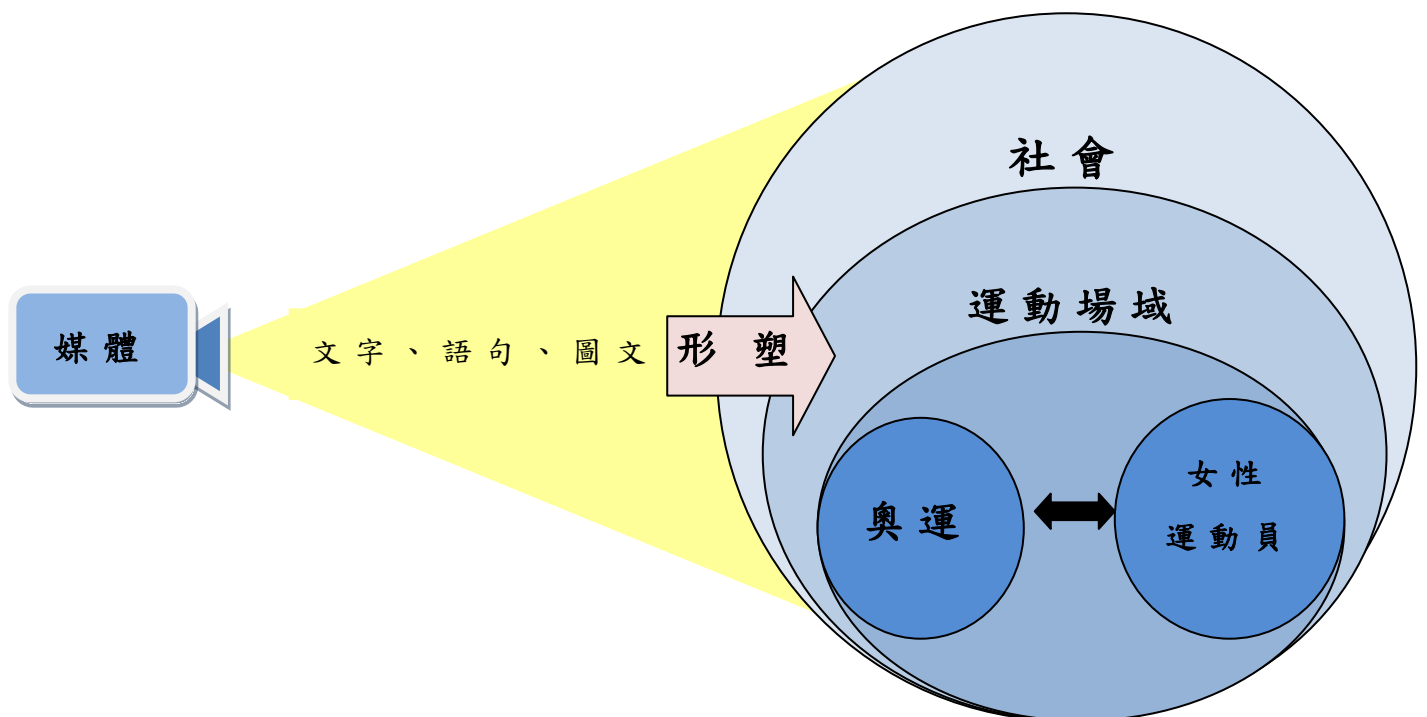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了解媒體新聞文本中如何形塑女性運動員以及社會大眾對女性運動員之期望，以 2012 年倫敦奧運此國際賽事舉辦期間，國內大眾媒體之新聞文本為研究範圍。期望更深入了解國內大眾媒體如何地形塑出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並如何建構社會大眾對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與「社會期望」的認知，故以日常生活中接觸最為頻繁的報紙做為研究分析樣本。並與 2008 年北京奧運之相關研究相互比對與分析，分析經過四年社會化演變後，臺灣社會對於女性運動員參與運動的觀點與認同感是否有所不同，而媒體報導在形塑「女性形象」上的觀點與方法是否有所改變。

一、研究範圍

大眾媒體的種類相當多元化，舉凡電視、廣播、新聞、雜誌、報紙等，本研究所分析的新聞文本，預計採用日常生活中接觸最為頻繁的報紙為研究分析樣本，國內報章業眾多，報章媒體撰稿者觀看體育新聞的角度有著不同的觀點，因此為了使研究較能代表大眾觀點，以國內創辦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ABC)所稽核的統計資料，根據 ABC-2012 年報紙發行之稽核結果顯示「自由時報」之發行之量平均每日為 642,170 份，為國內報紙發行之量排名第一；而「蘋果日報」之平均每日發行之量為 510,702 份。蘋果日報雖然發行之量低於自由時報，根據 2012 年世新大學公布的「媒體風雲排行榜」調查結果，《蘋果日報》在閱報率、內容深度、公正客觀和信任度等多項被民眾選第一名。因此蘋果日報可堪稱閱報率排名第一。而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Taipei Newspapers Association)指出中國時報曾是全臺第一大報，發行之量一度達

到一百萬份，秉持著「自由、民主、愛國家」的精神辦報，成為社會最倚賴客觀、中立的報紙。因此本研究採用臺灣地區三大報-「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以此三家媒體所出刊的報紙本文作為分析樣本。

2012 年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為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2 日，本研究蒐集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及前後一個月的報紙文本，即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9 月 7 日三報出刊之報紙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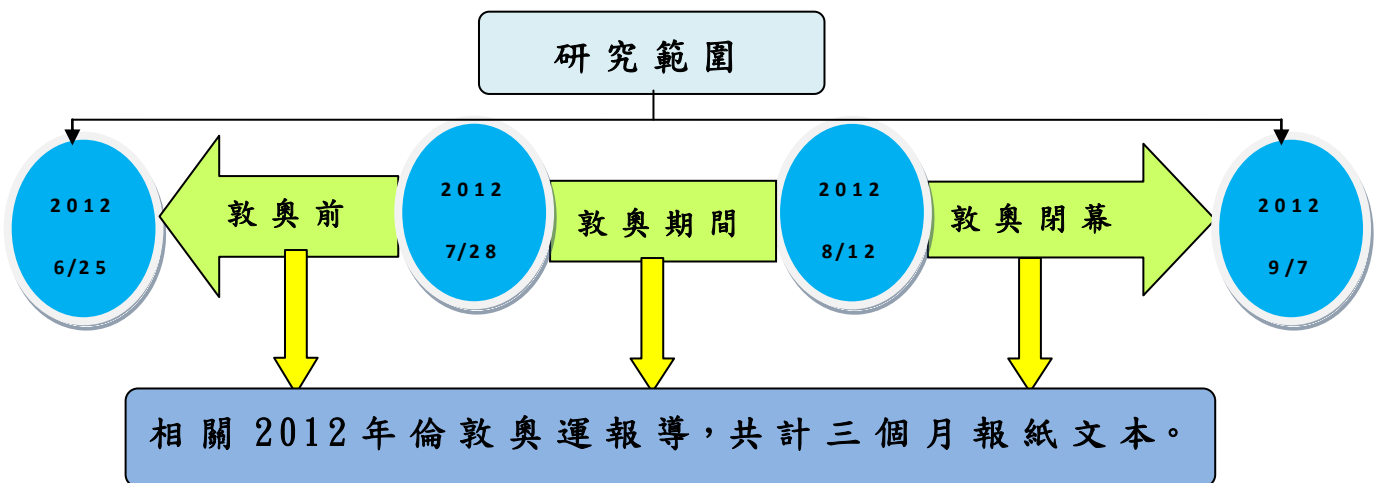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範圍

二、研究限制規納如下：

(一) 新聞報導為記者與所屬新聞組織對事實的轉化與再現，所呈現的現實為一種符號性的現實，並非完整客觀的社會現實。由於本研究僅就報紙刊載之相關新聞報導為研究內容，未進行深入訪談實證研究，故無法反映出女性運動員在真實社會中所處的地位與真實的內心感受。

(二) 本研究蒐集資料之文獻已為歷史性的檔案文獻，故只透

過新聞文本中的文字、語句與圖文所輔佐之文字內容再現當時所發生的事實現象，因此文本內容可能遭受幕後黑手不正當的記錄方式，所以本研究僅以其文本內容來闡述社會現象的真實性，可能無法代表整個社會真正的現象。

(三)本研究資料蒐集範圍為 2012 年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之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三報新聞文本，故對於新聞文本中此範圍外之運動賽事，不與探討與研究。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女性參與運動的「傳統」困境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只為男子競技運動而設，古希臘時期的社會瀰漫著一股「厭女現象」，限制了女性的社會地位權益，使女性備受歧視(廖明慧，2009)，當時婦女與奴隸地位低下，人們認為婦女觀看「被視為宗教慶典儀式的體育競技」有褻瀆神靈的意涵，因此在奧會期間，奴隸或婦女若偽裝入場或私自參觀，將會判處死刑。奧會為防止女性「混入」，教練與運動員都必須裸體登記參賽。古代婦女在運動場域上所面臨的歧視，一如禁止女性跨越屬於男性比賽的競技場或運動場，更反映了家庭中父權結構的禁錮(王宗吉，2000)。在傳統社會上，女性與男性被視是不同的個體，更存在著不平等的現象，許多學者認為性別不平等(gender inequality)幾乎是社會常見的現象，而造成性別差異如此的普遍基本的理由是生物學(Calhoun, Light, & Keller, 1995/2002)。

李妮蓉(2010)研究指出，男人與女人因先天在身體構造上的不同，導致社會中不可避免的存在著「性別差異」的現象。社會學家則認為：「社會化是將『生物的我』轉變為『社會的我』的一種過程」(葉至誠，2001)，社會化一般是指：是社會性的自我發展，以個人經由和他人互動之行為，把價值規範內面化，使之發展在社會或團體中，適當行為型態為過程的社會化，也可以說是社會人形成的過程(王宗吉，1992：87)。而社會化並非固定不變的，像是經過「再社會化」與「去社會化」的過程，可以再形塑對於社會性的認知，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化」可以幫助個人形成「適應社會的技巧」，此同時也會形塑性別上「刻板印象」，性別刻板印象指

的是，男性或女性應該具備何種特性的信念，或是各該具備某些基本的技巧和活動，根據這些信念來判斷男女兩性在性格、能力、社會角色、外型等各方面的表現是不同的（陳皎眉、王叢桂、孫倩如，2002），傳統刻板印象將性別二分化；男性化特質(masculine traits)包括自主、有運動細胞、主動、有野心、有領導力、理性、無情等(邱誌勇、許夢芸，2006)，許多男性的運動員與運動迷將男性特質的定義加入了競爭、暴力、優越、勝利、地位與侵略性(Dunning，1986)，因此運動成為男性的世界，這些男性的特質都與男性在運動場上的表現劃上等號。Duncan 與 Messener(1998)認為，將運動員特質與男性特質劃上等號的方式，創造及強化男性於運動場上的優越心態，藉此將女性自運動中排除。相對女性化特質(feminine traits)多半被認為是柔弱、無運動細胞、感情化、敏感、易屈服、被動、非常在意外表等(邱誌勇、許夢芸，2006)，故因此女性被認定為不適合也不應當參與運動，因為運動無法避免的競爭、對立與身體激烈碰撞，都與女性被認可的性別角色、女性特質與行為呈現對立矛盾(Martin & Martin,1995)，性別刻板現象的存在，造成男女角色衝突的產生，有此可知，雖然性別在生物上有許多差異，但事實上最為關鍵的還是兩性之間的關係及社會因素的差異(Landis, 2000/2002)。

第二節 女性參與運動的「現況」與突破

2014 年網球名將謝淑薇與彭帥以盤數直落二，贏得法國網球公開賽女雙冠軍，謝淑薇成為首位獲得法網公開賽女雙冠軍的台灣選手，顯示台灣女性選手展露頭角，在運動場域中的地位也逐漸攀升，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首度將「女子拳擊」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因此 26 種競賽項目都有女性選手參加，甚至連保守伊斯蘭教的沙國、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也派出女子選手參賽，使倫敦奧運成為歷年來第一場所有參賽國都有女性出賽的奧運會，因此今年的奧運成為奧運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根據倫敦奧運組織委員會統計顯示，2012 年倫敦奧運 302 個項目，女子出賽項目共達 140 項，女性參賽比例為 46%，顯示女性參賽權的問題日趨改善(自由時報，2012)。在現代奧運會中，女性運動員數量和女子比賽項目逐屆增加，2012 年倫敦奧運，美國、中國及俄羅斯代表團中，女運動員人數高於男運動，由此顯示男女參與現代奧運會權利也接近平等，但從女性參與奧運的運動員數量和男子相差不遠的方向來看，的確獲得了表面上的平等，但往另一個層面思考，女性運動員在得到成就時，所被關切的卻經常是女性的外在而不是技術與能力，這又何嘗不是另一種對女性不公平的對待與評價(陳柏儀、劉玉峰，2011)。

女性主義發展起源於十五世紀，但直至十九世紀中期才真正開始影響女性主義運動，顧燕翎(2000)指出，女性主義之產生是肇因於人們主觀上感受到男女不公平或是女性受壓迫的事實，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而女性主義的根本特點就是必須嚴謹地批判女人現在與過去的處境，挑戰支配女性的父權意識型態，證明那只不過是男人眼中的世界觀(Abbott

& Wallace,1995/1996)，因此，若要導正長久以來社會學研究對女性的不公平，則必須重新以女性的觀點為出發點，來解析及汰舊這個世界。而女性主義的發展確實對女性參與奧林匹亞運動會權利發展有其影響，女性主義將消除性別歧視和長久以來的厭女現象作為目標，並積極為女性爭取和男性同等的權利(陳柏儀、劉玉峰，2011)。

全世界的女性，大多受到運動全球化¹(globalization of sports)影響。常見某一個國家或一個區域的女性，在某項運動上獲得不錯的成績，便會激起其他國家女性爭取相同運動的機會。此外，國際性競賽則激勵女性追求進步，挑戰對手能做到而自己過去認為不可能的表現。例如：西方的女性選手和來自蘇聯東歐的女性選手，就不斷地在許多項目中彼此角逐，以求更好的表現，又像奈及利亞這些國家，運動是男性專利，使傳統文化與西方文化相互接觸，間接鼓舞了女性參與運動(Riordan. 1985,頁 119)。從事運動對女性而言，是現代西方文化之一部份，傳統文化中的女性與此文化接觸，便容易在非傳統角色中，創造出新形象，而形成新的女性主流文化。

¹運動全球化¹(globalization of sports)是指在運動領域中所產生種種促使全球化現象形成的社會過程。(全人教育百寶箱，2012.02.20)

第三節 女性所遭受到的迷思與限制

女性從兒童時期就接受身體意象的塑造與合宜女性的持續訓練，並在社會主流固定形態的控制下，漸漸失去真正運動的權力與對運動的正確認知，而運動場也順勢成為男性專屬的活動「公」場域(畢恆達，2004)。

傳統的性別迷思中，女性無論在生理、心理和社會條件上皆被認為無法應付運動中的競爭狀態，因而參加運動對女性來說是一項危險且不適宜的行為(Hartmann-Tews & Pfister, 2003)。造成自古以來女性在運動場域中不斷被排除在外的現象(David, 2001)，長久以來運動場域被積極經營成維持男性地位與鞏固父權社會結構的一種機制(Griffin, 1998)。因此不難發現女性總是處於較弱勢的狀態，且持續面臨被邊緣化的窘境。根據報導指出目前有少數國家對於男性與女性運動員仍存在性別歧視，造成選手間的差別待遇。

「日本與澳洲的奧運代表隊性別歧視，男坐商務艙，女坐經濟艙」A2012.07.21

而王宗吉(2000)曾引用 Bil Gilbert and Nancy Williamson(1973)論著指出，在體育運動方面，傳統文化對女性歧視常被用來合理化有三大迷失：

一、運動對女性身體是有害的

認為女性身體結構與男性不同，容易受傷，故不宜做劇烈性的運動，否則會使外觀男性化，而造成生理期毛病，對日後懷孕造成危險。

二、女性對運動不在行，不應該享有平等的運動權利或機會

男人在運動場中能面對風險且克服危險、證明男子氣概，這些現象是暗示女性無法應付運動的挑戰或必要有參與運動的機會。

三、女性並非真的對運動有興趣

女性一開始就被認為在運動方面沒有能力，不應該有平等參與的機會，若沒有參與某種運動的機會，如何表現出對於運動的興趣呢。

女性參與運動表現的迷思，其重點是一個人必需表現出某種程度的能力或技巧，才能參與運動。若女性在能力或技巧上不足，部分原因可能是機會不足、練習不夠來解釋，女性因此陷入窘境。她們會因為不夠好而不能參與，但若她們被否定或限制參與的機會，就不能使自己變得更好，也就更不能證明她們應該要有參與的機會。表現運動興趣這一方面，亦面臨相同的窘境。如果沒有機會從事某種運動，怎麼可能表現出女性對其運動的興趣？

女性參與運動的權利同時也受到國家的宗教與法律上的限制，例如：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和汶萊三國多年來將奧運會視為女性止步的運動場域，沙烏地阿拉伯受到教宗限制，沙國教士曾說女性從事激烈運動，可能導致處女膜破裂失去童貞。沙國執行嚴格的伊斯蘭律法，將男女隔離，婦女日常生活受到嚴格限制；出國、工作或接受某些手術，都必須獲得男性親人許可，出國也要有男性陪伴。(世界經濟論壇，2009) 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指出，在性別平等項目，沙國名列 134 國的第 130 名。沙國也是唯一在女性「政權」項目上掛零的國家。不過，報告也指出，沙國是從 2008 年開始見到改善的少

數中東國家，女性在經濟機會上獲得小幅改善。由此可見，隨著世代的更新進步，再保守的國家都會受到社會主流化的影響而改變，女性雖然總是受到傳統社會價值觀的影響而遭受不公平的待遇，但社會價值主流的更新進步卻也同時是促使女性走向平等的大好機會。

第四節 大眾觀點—媒體

在這多元社會中，科技日新月異的進步與改變讓社會傳遞訊息的速度更加快速，其中「媒體」在社會中扮演著傳遞資訊的重要角色。媒體與社會間也存在著多元且複雜的關係，媒體經常反映著主流社會文化的價值觀與期望，也影響著社會的新價值觀的形成，因此媒體具有創造及控制形象與訊息的產製(何穎怡，2000)。而報紙為媒體運作的管道之一，而媒體藉由報紙透過文字撰述與圖片兩種不同的訊息呈現方式，成為人類社會中重要的訊息傳遞的媒介(艾珈如，2008)。而透過媒體鏡頭聚焦於運動場域上，我們可以從以下三個面向去探究大眾媒體對於女性運動員所呈現的觀點與期待。

一、報導篇數

現今社會中女性運動員在專業運動表現上所受到注意的程度，和男性運動員有所差異，因此許多學者陸續指出運動報導中無論在量或質的方面皆呈現兩性失衡的現況(洪文慧，2004)，女性不僅在體育活動的報導數量遠低於男性運動員，在報導內容中亦不難發現女性參與運動視為運動場域中的衍生品或附屬品(Hall, 2002)。金敏玲(1998)曾引用美國洛杉磯職業運動基金會於1990年對女性運動電視報導的研究，顯示媒體報導男女性運動員的差別如下：

1. 女性運動很少被報導而且代表性不足；
2. 男性運動報導佔了92%而女性只有5%；

3. 女性運動員被認為在參與運動上有年齡的限制，男性運動員則無此限制。

Coakly (2001) 指出，媒體對於女性運動員報導可鼓勵女性成為運動員，但至 1999 年底有關二十世紀頂尖運動員報導中，清楚的看出運動領域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報導女性運動員方面應該不會超過 5%。媒體為社會化代理人之一，傳達男女性運動員間的不平等和運動場上焦點著重於女性特質的訊息，造成女性參與競技運動時許多的衝突和困境。

Theberge 和 Cronk (1986) 對報上女子運動有限的篇幅提出的看法是這並非出自體育記者對女性的偏見，而是受到記者對新聞的看法以及採集的方式的影響。他們對一家美國報紙所作的研究，說明報紙某些產生，其過程如何將女性排除在運動新聞之外。在取決具有新聞價值的題材上，記者常會尋求看來具有新聞價值，並能提供可靠方便的資訊的報導方向。一般認為男子運動較受大眾重視而熱衷，這類運動題材比起來較不為人所知，較不受歡迎的運動要更可靠而方便。由於這些報業運動部門，工作模式中的偏頗，女性以及從事商業化較少之運動的男性便很難得到媒體報導的機會。此偏頗，導致最熱門的男子運動佔滿運動版，女性只能佔上小小空間。報導女子運動和次要的男子運動，花上記者更多力氣，但他們也要承擔讓讀者失望或憤怒的風險，因為讀者所習見的體育版消息，其空間被佔用了。故媒體在選擇報導內容時，除了本身的主觀意識外，也同樣會受到大眾的喜好與社會文化的影響。

二、媒體形象

多數有關女性運動員的文字描述一向偏重其外表容貌或行為舉止，而並非針對運動專業能力給予肯定(Choi, 2000)，並且在報導圖片、影像呈現方面也都有過度物化女性之傾向(高宣揚，2002)。

Duncan (1990)對 1984 和 1988 出現在暢銷北美洲雜誌上的奧林匹克比賽之照片做一分析。她的結論是這些運動照片的內容和編排所傳達出的性別差異意識，是根據傳統中的刻板印象而來。外觀常是注意女性運動員的優點，舉凡髮型、化妝、指甲、姿勢、體態、表情和情緒的表達等。都反應了傳統上對女性形象的界定，而非運動之表現。於是這些照片和照片旁的說明以及文章互補，不斷傳達女性的運動角色是可等閒視之，不必同男性一般重視的訊息。它們最大的用意，是美觀、並代表性感、被動的角色。例如，許多花式滑冰選手 Katarina Witt 和短跑健將 Florence Griffith Joyner 的照片，通常攝取的是她們美麗誘人的一面，她們部份姿勢，有些類似色情圖片或美女照片。此次奧運報導照片中仍以女性運動員的外表、性感的體態的圖像來吸引群眾的目光。



(蘋果日報 2012.07.22)



(蘋果日報 2012.07.16)

三、社會期望

Duncan 對 1984 和 1988 年出現在北美洲雜誌上奧運比賽的照片做了一項分析，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表現嘗不是焦點所在，媒體與社會大眾總是專注於女性運動員的形象、態度、行為是否符合社會所認知的「女性特質」。女性運動員面臨之差別待遇除了顯現媒體報導之中，社會大眾對於他們的期待也比男性運動員多了一些形象上的要求，因此理想中的女性運動員，除了要能展現運動能力外，更希望能展現女性特質的那一面 (Kolnes,1995)。



(蘋果日報 2012.07.24)

運動場上，性別造成女性運動員的角色衝突，在某些運動上必須呈現男性化特質，來贏得成績，卻又同時要求女性保持應有的「女性特質」，為消除這種性別刻板印象，在教學或運動訓練上，應該多鼓勵女性運動員，並給予和男性相等的追求成功的機會，對於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應有共同認知：「不過度保護，亦不矯枉過正」；兩性體育運動要「齊視」，不要「歧視」。

在體育運動的領域中，女性參與競技運動不過百年來的歷史，卻需面對幾千年來傳統社會文化對女性之束縛，想改變女性參與運動時不平等的對待，須歷經漫漫長路，才能換來女性運動員在運動舞台上展現的機會 (黃雅惠，2003)。

第叁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質性方法的選擇

社會科學研究可以運用不同的方法，如邏輯分析的方法、文獻研究方法、量的研究方法、質的研究方法、哲學思辯的方法等等(陳向明，2002)。而研究方法的選擇，視研究議題的特性而定，而研究方法能夠解構出「研究問題的核心」就是合宜的研究方法。質化研究是透過主觀闡述並做反思，其研究的手段可以運用語言、圖像、以及描述，是如何從微觀層面對個別事務進行深度的描述和分析，由觀察與深入分析的過程中探究現象的發生，及特定現象所涵蓋意義(陳向明，2002)。研究方法中的質性研究具有多元的、彈性的、創造的、省思的、過程動態的……等等的特性，因此提供了女性主義者符合知識論點的研究寫作空間。質性研究能捕捉被研究者的觀點及檢是日常生活的允諾，更能長驅直入女性主義剖析女性或兩性的核心(胡幼慧，2008)。

本研究對象為新聞文本，而新聞文本為媒體產製下的一種產物，為了了解新聞文本中隱含的性別意涵與文化符碼，比對其新聞文本中的隱含的操縱且宰制社會的主流價值觀。胡幼慧(2008)指出，人們的話語不在被研究者視為中立、客觀、反映社會真相的工具，剖析文本的言辭本身已有理論切入。

因此本研究以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針對2012年倫敦奧運期間，女性運動員新聞文本中的文字和圖片進行歸類與量化的資料整理；另以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探索女性參與奧運的歷史與報紙再現女性運動員時如何建構出一套了解的知識及其權力關係。以尋求不同的視角對現象進行更值得信賴、更深厚的描述(胡幼慧，1996)。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以 2012 年倫敦奧運期間女性運動員之新聞報導文本作為研究對象，以 2008 年相關女性奧運之文本為起點作一延續性的研究，並將 2008 年之研究結果與 2012 年之研究結果相互比對與比較，再結合近年來女性相關期刊與碩博士論文之研究，希望藉此了解台灣在經歷四年的社會演變後，大眾對於女性運動員參與運動以及在運動場域中的形象與期望是否有所改變。

本研究所分析的新聞文本，為了與研究 2008 年京奧的對照文本能相互比對其中異與同，同樣採用日常生活中接觸最為頻繁的報紙為研究分析樣本，而國內報章業眾多，報章媒體撰稿者觀看體育新聞的角度有著不同的觀點，因此為了使研究較能代表大眾觀點，以國內創辦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ABC)所稽核的統計資料，根據 ABC-2012 年報紙發行之稽核結果顯示「自由時報」之發行之量平均每日為 642,170 份，為國內報紙發行之量排名第一；而「蘋果日報」之平均每日發行之量為 510,702 份。而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Taipei Newspapers Association)指出中國時報曾是全臺第一大報，發行之量一度達到一百萬份，因此，本研究將針對 2012 年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及賽事舉辦前後一個月期間，蒐集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的「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三大報相關奧運報導的新聞文本。針對「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之新聞文本中文字撰述與圖片，探究分析其媒體文本如何形塑女性運動員的過程之呈現，並針對媒體文本所呈現的形塑過程加以論述分析其中所隱含的社會價值觀與潛藏的女性運動員的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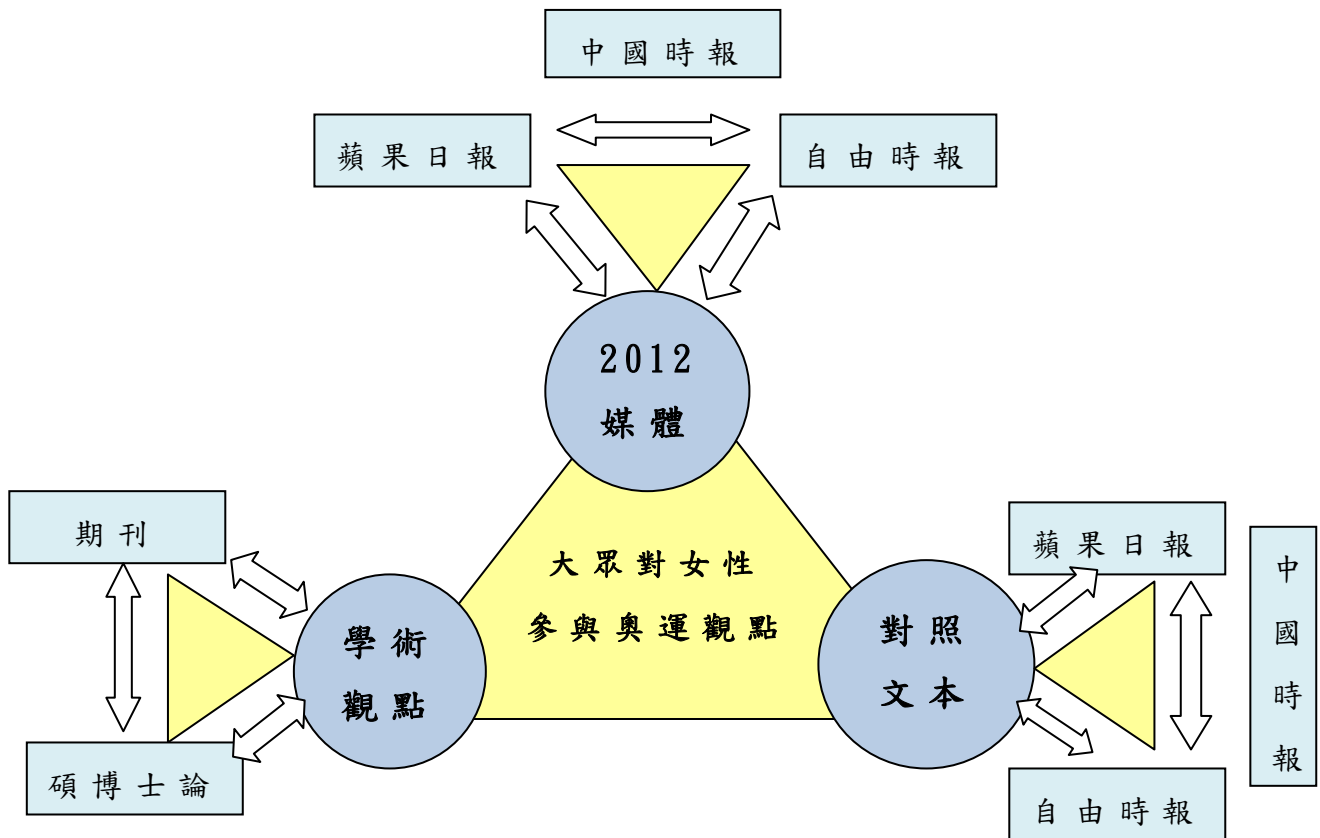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研究三角檢測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信度與效度的概念源自實證主義(Positivism)量化研究的傳統，因此研究上有效、可信度的測量與評定，自然為方法判定的重要一環(胡幼慧、姚美華，2008；(陳向明，2002)。本研究信度與效度的問題，由於本研究採用的內容分析法屬於量化實證途徑，信效度有一定評斷的準則。在質化研究部分，論述分析所選擇的材料並不在於其樣本代表性的問題，研究的對象被選定，在於他是「典型的」而非「例外的」(Taylor，轉引自倪炎元，2003)。

在實際質化的研究的應用上常使用三角檢測法(triangulation)，從不同的著眼點來觀察研究對象。本研究採用「三角檢測法」來檢驗本研究的效度，融合質化的論述分析與量化研究的內容分析媒介文本，企圖透過不同的方法，以追求更「質得信賴的解釋」和媒體文本更「厚實的描述」。(胡幼慧，1996)。在此三角檢核中，以媒體、學術觀點和對照文本為其出發點，藉此了解大眾對於女性參與奧林匹克運動的認知觀點。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架構

本研究資料之新聞文本蒐集自國家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報紙館藏室，蒐集新聞報導之標題、報導內文、刊載照片輔以的文字報導，以數位相機拍攝的方式，拍攝提及“倫敦奧運”與相關於敦奧的賽事報導的報紙文本，並填寫拍攝圖書館館藏資料的申請表，合法取得館藏資料攝影資料，藉此維繫並規避智慧財產著作權等條例及研究倫理。

本研究對象為報紙文本，蒐集國內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三大報於2012年相關倫敦奧運的賽事相關報導，倫

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為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2 日，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探討媒體報導文本中如何形塑「女性運動員」，並從中審視文字中女性運動員所身處於男性運動場域中的現況與突破。

表 3-1 相關 2012 年倫敦奧運報導篇數統計表

報業名稱	相關奧運 總篇數	女性運動員相關	
		報導總 篇數	占敦奧報導 總篇數(%)
蘋果日報	958	455	47.49%
自由時報	731	280	38.30%
中國時報	659	348	52.81%
三報總筆數	2348	1083	46.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蒐集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共計三個月的三大報紙新聞文本，即是倫敦奧運賽事舉辦之前、後一個月的新聞報紙文本，並對資料作一編碼¹，總計蒐集之新聞文本總篇數如表 3-1 所示：蘋果日報 958 篇、自由時報共計 731 篇、中國時報共計 659 篇，三報總篇數共計為 2348 篇；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總篇數為 1083 篇(占敦奧相關報導三報總篇數之 46.12%)，三報報導相關女性運動員篇數及占敦奧相關報導(該報)總篇數之百分比列如下：蘋果日報

¹ 研究樣本為蘋果日報(A)、自由日報(L)、中國時報(C)，因此編碼方式為報別+日期+版數+擷取篇數，舉例來說：「A2012.7.21(3)-4」即為蘋果日報、2012 年 7 月 21 日、第三版、第四篇。

958 篇(47.49%)、自由時報 280 篇(38.30%)、中國時報 348(52.81%)。

表 3-2 相關 2012 年倫敦奧運期間報導篇數統計表

報業名稱	女性運動員相關			
	相關奧運 總篇數	敦奧前 6/25-7/27	敦奧期間 7/28-8/12	敦奧後 8/13-9/7
蘋果日報	455	92	325	38
自由時報	280	61	192	27
中國時報	348	71	251	26
三報總筆數	1083	224	768	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述資料蒐集報導內容中相關敦奧賽事且報導內文
中含有女性運動員相關的報導，三報報導相關女性運動員內
文篇數依據敦奧前夕、敦奧期間、敦奧閉幕後分為三階段，
三報報導篇數均以敦奧賽事期間的報導居多。而研究者於研
究資料之三報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大致出現幾個報
導面向：2012 年倫敦奧運是「女人出頭天的年代」，不但新
增女性拳擊項目，女選手參與人數與比率更是大幅提升；為
了落實奧會所提倡的「男女平等」，過去未曾指派女性運動員
參與奧運的沙烏地阿拉伯、汶萊、卡達，首度出現女選手亮
相；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仍被詳盡描述報導；還有
藉由聳動新聞標題，讓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隱含著"性暗示
的雙關語"與和運動能力無關的"命名標籤"...等報導面向：

【美奧運團 首度陰盛陽衰】

女選手參奧比率逐年升，國際奧會力倡「奧運男女平權」...美國這回派出 530 人龐大陣容，其中女運動員 269 人首次超越男性的 261 人，「女人出頭天」終於到來...上屆北京奧運，美國派出 596 位選手，其中 310 名男性、286 名女性，今年女選手比率大幅成長。L2012.7.14(3)

【女人當家 臺灣特色】

自從「飛躍的羚羊」紀政在 1968 年墨西哥奧運 80 公尺跨欄獲得銅牌，開啟女性運動員在奧運奪牌的新頁後，近 20 年來，臺灣在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的表現就呈現「陰盛陽衰」局面...今天倫敦奧運臺灣共有 25 位女將出征，占總參賽選手的 56.8%，包括桌球、跆拳道、舉重、羽球、游泳等項目都是「女多於男」，射擊隊更清一色是女將，高度展現「女子當家」的氣勢。L2012.7.14(2)

【破天荒 沙國女子選手參奧】

沙烏地阿拉伯女權低落，眾多民眾反對女性參加運動競賽，國際對此批評沙國性別歧視，國際奧會更以該國若繼續禁止女子選手參加奧運，將對沙國禁止...國王親自推動改革，該國首度同意女子選手參賽。L2012.6.25

【奧運 10 大性感女將 田徑最搶眼】

倒數 5 天，英國《太陽報》昨選出 10 大性感美女選手，並且頒發金、銀、銅牌。這群臉蛋、身材均佳的女將，將參加田徑、網球、游泳、自由車、排球，田徑肯定最搶眼，10 大性感女將有 4 人將在田徑場亮相。A2012.7.22-1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經由研究者本身身為女性運動員，對於媒體報導女性參與運動與女性運動員的形塑有極大的感觸，因此蒐集相關文獻，並藉由 2008 年李妮蓉的「焦點 vs. 嬌點-建構媒體形塑的性別與運動」論文中發現研究方向，在以 2012 年倫敦奧運做一延伸性論文，同時亦透過文獻資料的探討，建構本研究的理論架構，更進一步確立問題所在。再者，經研究問題確立後，研究者依照研究問題找尋適合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法，透過內容分析法和論述分析法來探討媒體對於女性運動員之形塑，並利用三角檢驗法反覆辨證研究問題的真實性。資料彙整後，研究者將對資料進行加工、梳理及分析，進而詮釋研究結果的意義，因質性研究為一個交互作用的動態循環過程(劉宏裕等人，2007)。故研究者也將不斷地反思及辯證，給予嚴謹又確切的研究結果與建議。本研究流程圖，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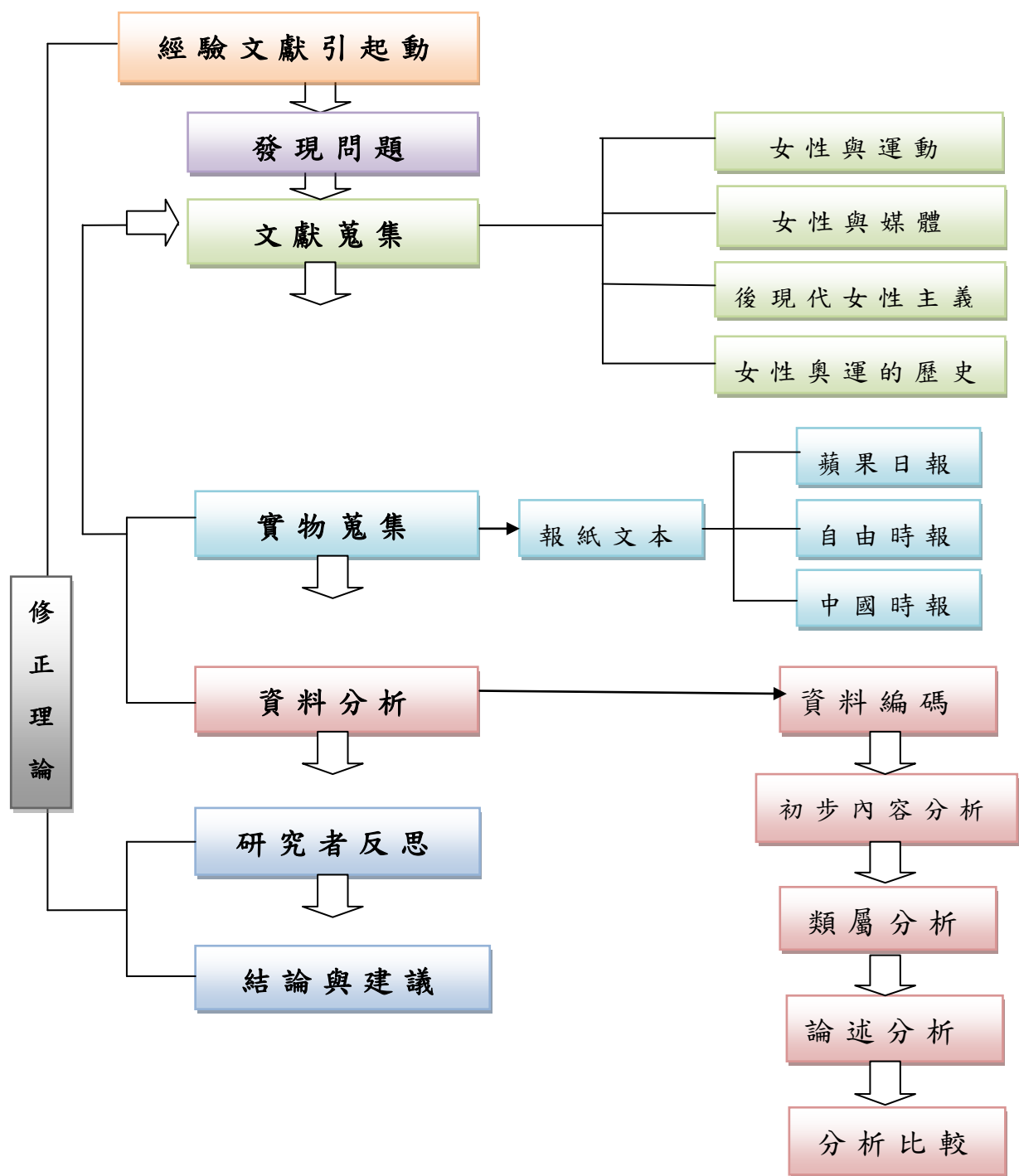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第肆章 媒體形塑女性的身體與運動

自 80 年代起國內外有多位學者，開使投入媒體運動文本中相關性別差異的研究，有學者以一家或數家報紙(Pedersen, 2002)、雜誌(Bishop, 2003)及電視臺(Duncan, Messner, & Willms, 2005)為研究樣本，有學者以個別運動事件為研究對象(洪嘉菱，2002)，更有學者將兩項規則相似、目的相同，但男女有別的賽事進行媒體內容分析比較(安碧雲、駱碧蓮，2009)，眾多文獻指出「女性」在這專屬於「男性」運動場域中，遭受性別刻板印象、形象物化、性別污名化、運動項目性別化...等不公平的對待，也在「男性凝視」下，女性在從事運動時必須符合傳統社會「合宜角色」與期待，甚至女性被冠上「不適合運動」的刻板印象，使女性在運動場域上逐漸被社會邊緣化，而女性在這樣的衝擊下，開始不斷的爭取參與運動的機會，期望「再現」於運動場域上並獲得真正的「男女平等」，更期望能擺脫社會的期(歧)望與束縛。

社會不斷的提倡運動「男女平權」，但不少研究卻又不斷地指出女性在運動場域中與傳統性別差異的束縛下，所遭受的性別不平等，甚至不斷地肯定運動場域是屬於「男性」霸權的象徵，深深地影響著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價值觀。換個角度思考，是否是這些輿論造就女性在男性霸權的社會中，仍舊附屬與依附在男性之下，無法突破與解放；同時媒體的性別凝視(male gaze; Berger, 1972)更加深社會大眾了對女性運動員的性別刻板印象(施伯樺、紀遠，2004)。若社會大眾在媒體與研究上，能夠多報導與探討女性在運動場域上的能力與表現，給予女性更多「發聲」的機會，甚至在

運動相關職場上多給女性展現實力的機會，或許才能使女性在運動場域上獲得真正的平等。

然而在現今的社會中，女性在運動場域中是否仍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呢？女性對於「美」的定義是否有所不同？女性對於「運動」的觀點與參與度是否有所改變呢？這些都值得我們探究與反思。

大眾傳播媒體在這資訊發達的年代中，被視為具有建構社會知識、形成規範、反映社會價值和塑造共識的作用(張錦華，1994)。傳播媒體透過各種形式與媒介，如電視節目、連續劇、新聞、流行歌曲、雜誌、報紙、小說、廣告等，來方式傳遞訊息。Dominick(2000)則認為大眾媒介具有守望(surveillance)、解釋(interpretation)、聯結(linkage)和價值傳承(transmission of values)等功能，若涉及某些議題時，媒體便扮演一個社會化過程的重要角色。同時，「媒體」能夠藉由訊息產製成為影響大眾文化和傳遞意識形態的管道(艾珈如，2009)。

傳播媒體當中，因為報紙透過文字與圖片兩種不同的訊息呈現方式，加上報紙具流通性、廣泛性與便利性，使的它成為人類社會中重要的訊息傳遞工具。尤其，對於圖樣的解讀，除了影像外在的直接意義外，其背後的文化(自我)建構意涵亦表現出經過「生活經驗」(社會化)內化成為不同價值判斷的「定義資料庫」(Johnson，2001)，不論是文字或圖片得呈現與描述，都直接或間接影響閱聽人的價值觀與認同感，同時也彰顯著現今社會的主流價值觀。

因此媒體在現代運動中已不在只是單純的畫面傳送角色，而更是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等意義的傳輸者，各種型態的運動傳播媒體成為主宰運動文化的媒介，文字、圖片或

影像不僅生動地呈現運動場域中的精采瞬間，更廣泛的提供訊息，讓閱聽者去詮釋、解讀並連結其認同(莊珮琪，2010)。因此透過媒體所報導的運動賽事中，所形塑與建構的女性運動員的形象，了解訊息的傳達者以及社會大眾是以何種角度、心態去審視與解讀女性運動員。而在媒體產製與再現訊息的過程中，性別議題再度浮現於檯面中，深深地建構了社會對於女性運動員的認同與感受。

本研究屬於延伸性論文，故延續李妮蓉(2010)針對 2008 年北京奧運相關女性運動員研究中，所歸類分析的兩大面向「身體意象」、「性別角色」議題，期望能比較 2008 年京奧與 2012 年敦奧在這兩大議題面向上是否有所異同。同時也發現新的議題「媒體觀點」面向。故本章節透過媒體報導 2012 年倫敦奧運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紙文本中，歸納出三大面向(如圖 4-1)，分別為「身體意象」、「性別角色」、「媒體觀點」等方向並加以論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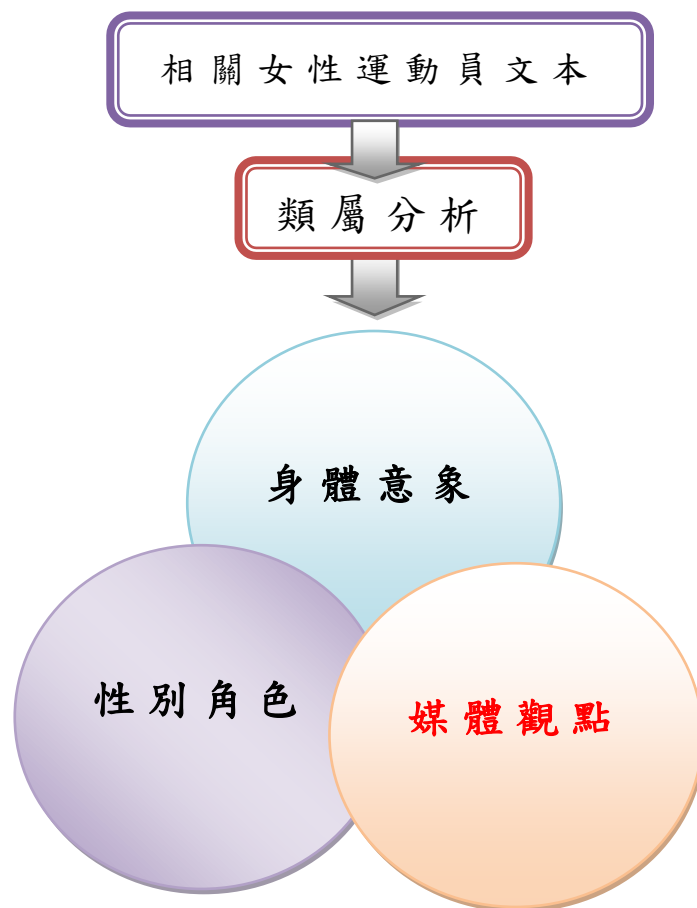


圖 4-1 媒體描述女性運動員的三大面向圖

在「身體意象」面相中，藉由報紙文本歸納出報導偏重於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命名標籤、文字詞彙隱含性暗示的雙關語這三個報導面向，並加以論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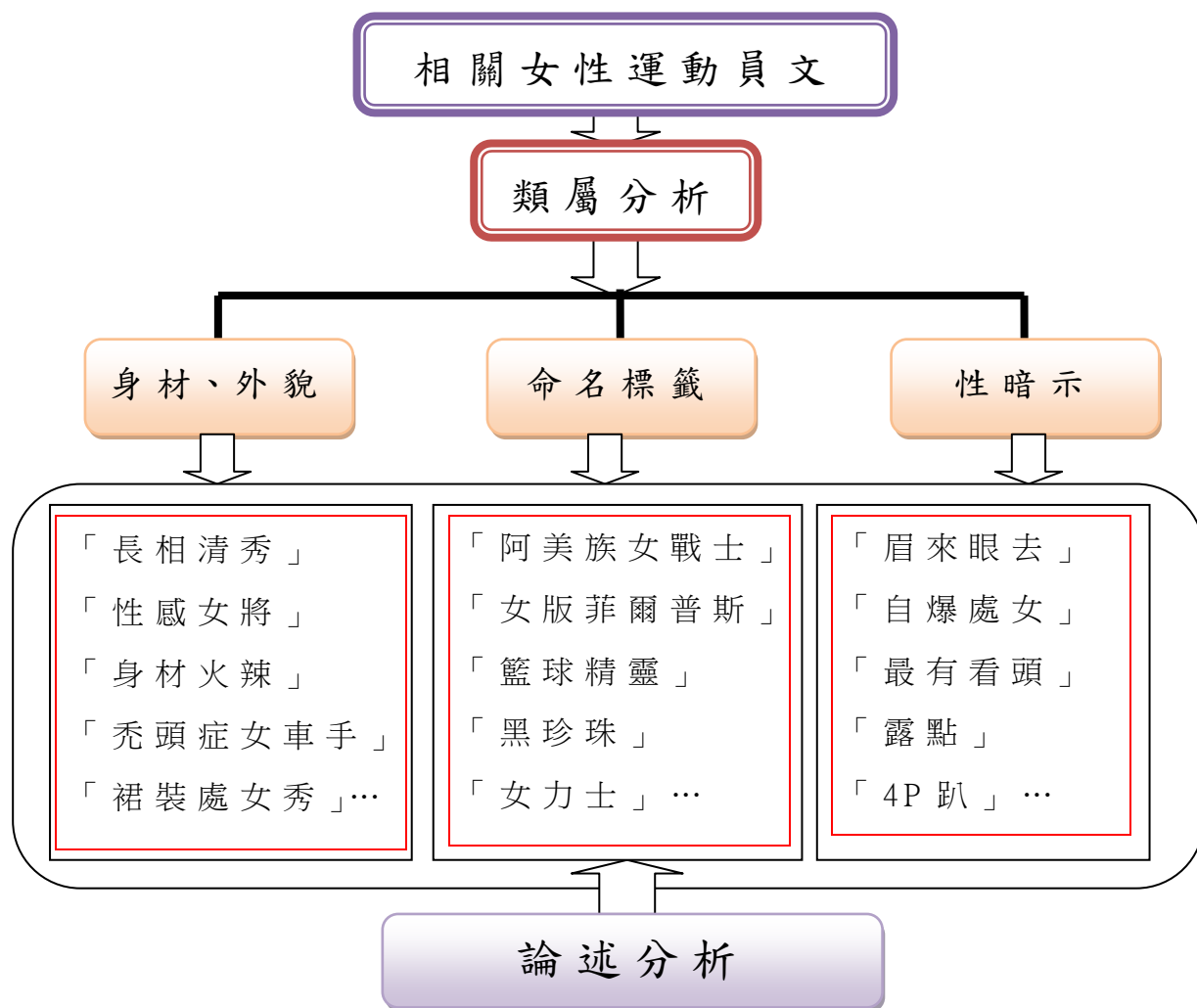


圖 4-2 身體意象面向之類屬分析圖

本研究針對倫敦奧運相關報導，蒐集國內三家媒體「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所出刊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紙文本，藉由類屬分析將同樣類屬的報導文本歸類於同一範疇，並將範疇加以合適的命名，歸類整理如表 4-1

表 4-1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身體意象面向

報刊名稱	相關奧運總篇數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				
		報導總篇數	占京奧報導總篇數(%)	身體意象		
				外貌身材	性暗示	命名標籤
蘋果日報	958	455	47.49%	70	24	80
自由時報	731	280	38.30%	34	4	87
中國時報	659	348	52.81%	18	2	75
三報總筆數	2348	1083	46.12%	122	30	2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4-1 顯現三報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歸類為身體意象的範疇之各項類屬總篇數：

(一)報導文本中相關命名標籤的報導篇數為最多，顯示媒體報導女性運動員有著特定的稱號、封號，本研究歸類為「命名標籤」的類屬，報導文本中的稱號、封號一如「美國甜心」、「女版飛魚」、「女力士」、「野丫頭」、「淡定妹」...等等相關報導文本，計有 242 篇。

(二)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外貌及身材報導的篇數次之，報導文本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諸多形容與描繪，一如「六塊肌女孩」、「火辣亮眼」、「大腹便便」、「最壯的女人」、「裙裝處女秀」...等等相關的報導文本，計有 122 篇。

(三)更有文字間隱含有”性暗示”的報導文本，一如「露點」、「發熱小褲褲」、「身材火辣」、「性感女將」、「眉來眼去」...等等相關報導文本，計有 30 篇。

針對以上歸類之媒體報導敦奧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本章將分析媒體文本中命名依據、文本與圖片撰述詞彙...等等的文本內容，加以論述分析，探究報導文本使用的標題、字詞、詞彙，如何撰述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以及隱含的社會價值觀。

第一節 媒體再現的焦(嬌)點

大眾傳播媒體世界裡，許多的意識型態與社會角色被標籤化、刻板印象化，媒體的再現過程中處於一種被建構、被塑造、甚至被發明的情境，當國族或性別意識透過符號化的策略再現，瀰漫在文化環境裡的迷思也因此隨著被自然化(王玉柱，2013)。本章節藉由分析媒體報導相關女性運動員的文本，剖析媒體在撰寫文本時，所使用的標題、字詞、詞彙的方式、以及文字詞彙間所隱含的寓意，了解媒體是如何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以及文字撰寫中隱含的社會價值觀。在現代運動中，媒體所扮演的角色已不只是畫面傳遞角色，更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意義的創造與傳輸者，不同型態的運動傳播媒體儼然成為運動文化的媒介，透過文字、圖片或影像來呈現運動場域中的精彩畫面，同時讓閱聽者去詮釋、解讀並連結其認同(莊珮琪，2010)

本研究蒐集2012年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7/28~8/12)與賽事前(6/25~7/27)、後(8/13~9/7)一個月的報導文本中，相關

於女性運動員之外貌、身材面向的報導文本篇數為：蘋果日報篇70篇(占女性運動員相關報導總篇數之15.38%)、自由時報34篇(占女性運動員相關報導總篇數之12.14%)、中國時報18篇(占女性運動員相關報導總篇數之5.17%)，共計122篇。前述篇數統計顯示，蘋果日報針對報導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改造之相關報導篇數為最多，自由時報次之，中國時報則篇數最少。研究者將三報的報導文本，針對字詞、詞彙的使用、文本撰述形式加以論述分析，從中審視報導文本如何撰述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等相關議題。

(一) 媒體形塑男性運動員

傳統對於男女性別角色不同的認定使得運動被視為男性專屬的活動場域，許多社會學家也指出長久以來運動場域被積極經營維持成男性地位與鞏固父權社會的機制，不但維護傳統陽剛性概念在運動場上的展現，強化男性之於女性的特權(Griffin, 1998)，在父權體制的操作下，使女性在運動中顯得次等，因為運動是用來維持「男性特質」的一項利器，男性化特質(masculinetrails)包括有運動細胞、獨立自主、有野心、主動、理性、客觀、有邏輯、有領導能力(邱志勇、許夢雲，2006)，Dunning(1986)更將男性運動員特質加入了競爭、暴力、優越、勝利、地位與侵略性，更加強化了性別印象的二元對立(王志弘、徐苔玲，2006)，Duncan與Messener(1998)認為，將運動員特質與男性特質畫上等號的方式，創造及強化男性於運動場上的優越心態，而運動場域也順勢成為男性專屬的活動「公」場域(畢恆達，2004)。因此研究者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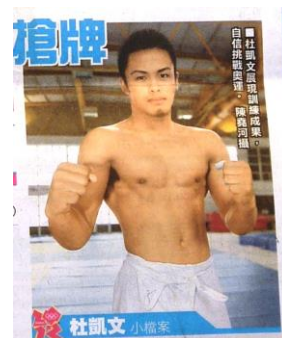
媒體在針對男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主要著墨於男性的運動能力的展現，如同報導文本中撰述著：

從2004年雅典，到今年倫敦盧彥勳以連三屆奧運共襄盛舉，他很自豪能不斷地肩負國人希望出擊，「這代表過去12年來，我始終保持一定水準。」而四年前北京奧運...2連勝殺入男單16強，締造我國史上最佳成績...L2012.7.17

當然除了有關男性運動能力的報導外，針對「男性特質」的展現上，也有不少報導，根據Bower, Gadbois, & Cornock(2003)的研究結果指出，男性無論是在體重及外表的滿意度上或是運動能力方面，都明顯地高於女性。因此在男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等等身體意象面向的報導文本數也不在少數，許多報導指向男性所具備的「陽剛性」與「力」量的展現，如用「強壯」、「健美」、「肌肉」、「超級猛男」、「帥氣」...等這些詞彙、詞句展現男性特質，不但可以強化男性在運動場域上的特權，更能幫助男性運動員利用運動建立與其他男性間的地位(Griffin, 1998)；甚至在媒體形塑男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的同時，語句、詞彙與圖文間也伴隨著運動能力上的肯定與社會大眾的讚賞和支持，如有下列報導文本中撰述著：

【鄒族柔道肌肉男 鄭凱文高標搶牌】

...杜凱文有著原住民特有的運動細胞，國中時接觸棒球、田徑、空手道，練就一身強健肌肉，高中時還參加健美先生比賽，獲得第二名，算是一位具速度和力量的超級猛男 ...A2012.7.12



而令人不解的是，男性運動員不論「身材」、「外貌」有多重多不帥氣，都不會被媒體冠上「肥胖」、「噁心」、「醜男」...等形容詞，反而使用「高壯」、「健美」、「強健肌肉」...等形容詞來形塑男性運動員，認為這樣的高壯足以「扛」起中華掌旗官的位子，這樣的形容無疑更加深男性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的霸權。

【舉重陳士杰高壯 扛中華掌旗官】

...身189公分，體重140公斤的陳士傑，確定將成為台灣參加奧運史上，身高最高，體重也最重的掌旗官 ...A2012.7.12

媒體具有傳播訊息的使命，同樣的媒體也具有建構社會的功能(政大傳院媒介寫作教學小組，2009)，當媒體報導或撰寫新聞事件時，應以客觀的立場撰寫，以提供閱聽人客觀的訊息，但下述新聞標題中提及「肌凸6美男敦奧比帥 女粉絲爽歪」的語句，媒體撰寫者似乎已預設閱聽人為「女性」，甚至使用通常只會出現在女性身上的形容詞「美」男來形容

男性，更在標題上標註「女粉絲爽歪」的詞語來形容、吸引閱聽人，反映媒體在形塑男性「身材」、「外貌」同時，詞語間隱喻、暗示因為女性喜歡看、想看男性的「身材」、「外貌」而所做的報導與撰述，而女性是真的喜歡看？抑或是媒體自行建構這樣主觀的社會價值概念？而這樣的傳述是否與新聞文本中應秉持的客觀性原則相互矛盾。相關報導撰述如下：

【肌凸6美男 敦奧比帥 女粉絲爽歪歪】A2012.8.9-5

(二) 媒體形塑的女性運動員

看了媒體在新聞文本中所形塑的男性運動員後，讓我們不經想探究媒體又是如何形塑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呢？2012年倫敦奧運如火如荼的展開，媒體的報導文本中在奧運開賽前期就開始不斷的針對奧運賽事、場館做大量的宣傳，也報導著參賽選手的賽前準備狀況，如選拔前的體能訓練和期望，選拔後教練與參與選手的戰略與技術指導等等的相關報導；同時，研究者發現，除了上述的報導之外，相關於參賽選手上的報導，媒體再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著墨於賽前的體能訓練與準備的相關報導外，以報導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等等身體意象面向的文本居多，而比起賽前體能訓練的相關運動能力上的撰寫方式，媒體針對女性運動員「身材」、「外貌」的撰述方式與擺放的圖片中，隱含了許多隱喻的字詞、詞彙與意涵，如同文本中使用「靚妹」、「美女」、「漂亮」、「女神」、「超萌」、「性感女將」、「身材火辣」、「修長的美腿」...等等相關女性運

動員「身材」、「外貌」的形容詞彙來形塑女性運動員，除了單就女性運動員個人的「身材」、「外貌」上的描述外，並將女性運動員以「審美大會」、「選美大會」的方式，來評定多位女性運動員的外貌是否達到「美」或「性感」的標準並加以排序，試圖以某種特定「美女」的標準加以彙整報導，間接意味著女性運動員若想登上「審美大會」、「選美大會」的殿堂，在「身材」、「外貌」上必須符合社會大眾所評定「美」與「性感」的標準，也意味著媒體間接將閱聽人預設為「男性」，從研究者分析報導文本中可見，如聳動的新聞標題寫著【奧運最有看頭 跳遠俄妹 豔冠群芳】，標題的字體較大與聳動的詞彙常是閱聽者第一關注到的焦點，因此就報導文本撰寫者的角度而論，報導文本的寫作會將最重要的訊息縮影在標題當中，就以此新聞標題來說，「最有看頭」「豔冠群芳」的詞彙，確實吸引閱聽人目光並引起閱聽人閱讀此篇報導的動機；而有趣的是，媒體除了使用聳動的標題、文字外，更是會搭配報導文本所刊載的圖片，試圖讓閱聽人能將文字與圖片連結在一起，產生更深刻的連結與記憶。如下列報導文本撰述：

【奧運最有看頭 跳遠俄妹 豔冠群芳】
...美國 msn 新聞網提前公佈今年奧運最有看頭 10 大帥哥、辣妹選手，其中俄羅斯不虧是美女最多的代表隊，10 大性感女子選手獨占 3 人 ...A2012.7.16-1



【奧運10大性感女將】

距倫敦奧運開賽倒數5天，英國《太陽報》昨選出10大性感美女選手...這群臉蛋、身材均佳的女將...田徑應肯定最搶眼...A2012.7.22-1



上述兩則新聞文本試圖展現女性運動員「身材」、「外貌」上的「美」與「性感」，除了斗大、聳動的標題外，更拼湊了多位符合「美」與「性感」的女性運動員的圖片，圖片中的女性運動員穿著「清涼」並擺出撩人姿勢來吸引閱聽人目光，媒體形塑了「美女」的圖像，進而產製社會所觀看「美女」的標準，同時也形塑了「美女」在身材、外貌上應有的特質與圖像，如同報導文本圖片中撰述著：

【比基尼 黃金身材】

鏡報整理出比基尼「黃金套餐」，只要綜合下列五位英國名人特徵，你也可以成為海灘最閃亮的一顆星。
L2012.8.2(12)



透過前述報導，我們可以知道「美女」一詞通常與「性感」作為連結，來強調「性感」是女性運動員的特質之一，但媒體筆墨下的所形塑女性運動員被視為「美女」的元素並不只有「性感」，還要有「甜美笑容」、「可愛」、「柔弱」、「需要被呵護」、「懂得打扮自己」、「要習慣穿裙子」...

等女性特質，相關的運動新聞之性別呈現研究也指出媒體針對女性報導的焦點比男性更注意身體外貌，這也說明美貌與外型是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獲得讚賞與支持的元素(蕭世緯、巫坤達，2005)，在這樣的氛圍下，女性為了被社會所接納，期望受到矚目與重視，不得不在這身處於男性霸權的運動場域中，保持應有的女性特質與女性規範中應有的體態。「笑容」是一種心理狀態的表達，通常用來表達高興與快樂，而在女性特質上，「笑容」一直是容易被矚目的，美女搭配笑容，似乎總是讓人眼睛為之一亮、沉醉與讚賞，因此媒體在報導文本中，總是關注著女性運動員的「笑容」與表情，也間接觀察女性運動員在情緒上的表現，如下列報導文本所述：

188公分的高挑身材，前世界球后莎拉波娃...
換上酒紅色西裝外套，頂著牛仔帽為俄羅斯掌
旗，平常就愛笑的他，來到奧運開幕式也是笑
容滿面，堪稱最美的掌旗官。L2012.7.29(2)

隨著2012年倫敦奧運的開幕式於7月28日在「倫敦碗」隆重揭開序幕，精彩的開幕表演活動名為「奇幻之島」令人驚豔，全長三小時的表演彰顯了倫敦的人文深度和奧運薪火相傳的精神，更以「激勵一個世代」為口號，展開了為期16天的賽程。媒體在報導開幕式表演活動的盛況同時，同樣也關注女性運動員，研究者發現，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仍舊是媒體所關注的焦點。開幕式中各國選手會由掌旗官帶領

列隊進行繞場，因此掌旗官通常備受矚目，以往奧運史上代表我國的掌旗官皆為男性，繼1972年慕尼黑奧運由「飛躍羚羊」紀政掌旗、2008年北京奧運由女壘選手賴聖蓉掌旗後，今年我國由舉重選手林士杰扛任掌旗官，雖然我國開幕式掌旗官又回到男性掌旗，但在閉幕式的掌旗官則由跆拳道銅牌好手曾櫟騁擔任，雖然看似是奪牌後的福利，仍舊彰顯我國對女性運動員的重視。而很多人不免好奇掌旗官到底是怎麼獲選的？掌旗官代表的是一個國家的形象和門面，更能展現各國人文、風格，通常各國的金牌好手和身材高大的帥哥美女都具有獲選優勢，而2012年敦奧可以說是一個「女人當家」的新世代，因為女性掌旗官人數大為增加，人數比列接近五成，如首度派出女選手參賽的卡達，由射擊女將芭希雅扛任掌旗，2012年摘下法網女單冠軍的莎拉波娃也成為俄羅斯第一位女性掌旗官，南非在京奧以殘疾游泳女選手掌旗，2012年則以曾因性別問題引發廣大爭議的田徑女將賽蔓雅擔任掌旗，充分的顯現出南非對於性別角色的包容與支持，另外也還有波蘭、法國、義大利、德國、哥倫比亞、葡萄牙(如表4-2)也都由女性擔任掌旗官，而從女性掌旗官人數增加的現象看來，除了可以顯示女性運動員的參與率和曝光度大幅提升外，也顯示奧運所追求「男女平等」的理念，在世界各國慢慢地蔓延開來，也讓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表現和實力慢慢的被受重視與認可。

表 4-2 【女性掌旗官 蔚為風潮】

國 家	運 動 項 目	女 性 掌 旗 官 姓 名
俄 羅 斯	網 球	Sharapova(首任俄國女性掌旗官)
波 蘭	網 球	Radwanska
卡 達	射 箭	Bahiya(首任派出女子選手國家)
南 非	田 徑	Semenya(陰陽人)
臺 灣	跆拳道	曾 櫟 騁(閉幕掌旗官)
美 國	擊 劍	Zagunis(奧運代表隊選手投票選出)
法 國	銳 劍	Colovic
義 大 利	鈍 劍	Vezzali(鈍劍三連霸)
墨 西 哥	跆拳道	Maria Espinoza
葡 萄 牙	柔 道	Telma Monteiro

本研究整理

前述所分析顯示媒體在開幕前與開幕式的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進而分析審視在賽事舉辦期間，媒體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報導中，在文本中又是如何形塑身處於男性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又是以何種角度、觀點、聚焦女性運動員。

許多研究顯示媒體在報導與形塑女性運動員時，多聚焦於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進而衍伸出許多針對女性運動員相關選美性或是爭奇鬥艷的報導，而許多研究顯示媒體在平日針對女性運動員的相關報導比例甚少，但在奧運期間針對女性運動員的相關報導比例卻大幅提升，因此女性運動員開始意識到若想要讓自己的名聲、實力和曝光度提升，必須把握這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盛會，但參與敦奧的國家和女性選手眾多，要如何能吸引媒體注意，如何在眾多女性選

手中脫穎而出，使的女性選手開始注意自己的「妝」扮，女性運動員長期受到傳統社會期待，需在運動場域中展現運動能力也同時須具備「女性特質」，例如在溫布敦網球賽中，女性被規定要穿白色的上衣與褲裙，但在奧運卻沒有此規定，展現奧運的性別多元特色，女性更能擁有自己在穿著上的自主權。

研究發現，文本中提及「下臺後變成一位愛美的女性，有亮閃閃的耳環，俏皮的小辮子，連眼鏡都是粉紅色」，部分女性運動員因從事「男性化」的運動項目，如：舉重、棒球、籃球，而在運動的舞臺上無法展現女性特質，必須在離開運動舞台後才能回到女性這個角色，透過女性特質的妝扮才能被認同為一位女性，甚至將「愛美」歸類為女性應有的特質；但反思其中，為何「妝扮」與「愛美」必須和「女性」畫上等號，在運動舞台上的女性難道不能用「力」量和肌肉來展現自我，這樣的報導形式，建構了女性運動員必須以妝扮來襯托自己，才能被社會所認同、符合女性應有的特質。部分報導文本也顯現出女性在「妝扮」上的展現，容易吸引媒體注意，更將「妝扮」與女性特質作為連結，期望女性在展現運動能力外也能同時擁有女性特質，相關報導如下表4-3報導文本所述：

表 4-3 女性運動員的「妝」點

女性 運動員	黃釋緒	周璐璐	郭婞淳	鄭韶婕
外貌 裝扮	排汗衫兩臂 紋彩為黑橘 相間亮眼的 「豹紋」， 還彩繪甲， 臉上打粉底 。	下台後變成 一位愛美的 女性，有亮 閃閃的耳環 ，俏皮的小 辮子，連眼 鏡都是粉紅 色。	帶起粉紅色 棒球帽，還擦 上幸運指甲 油，背包也掛 著小金牌。這 算是幸運物 。	金髮出征， 盼能穿金戴 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運動場域展現「力」與「美」的結合，但當女性的「力」多過是「美」的時候，就會被要求回復女性應有的身型體態，縱使是運動場域需要展現肌肉線條的女性(李妮蓉，2010)，這樣的現象在經過四年的社會演變中，並無改變，女性仍舊被傳統社會舊有迷思和性別刻板印象所限制，社會將「男性」和「女性」應有的身體形態區分得非常清楚，因此女性為了訓練和比賽使身體形態成為肌肉型體態的同時，卻又必須維持某一項女性特質，才能不違背社會規範中的女性形象，如下述的報導文本中：

身體練得跟銅鐵般一樣強壯，外型模樣陽剛性十足，犧牲很徹底，卻保持愛美女性都羨慕的22吋「水蛇腰」 C2012.7.31-1

本屆首度派出女性運動員的沙烏地阿拉伯，也因為宗教信仰和國家的規範，在女性運動員「戴頭巾」參與比賽的事件中，掀起一陣話題旋風，沙國男尊女卑的觀念相當嚴重，一向禁止女性參加運動比賽，2012年在國際輿論的壓力下才首派出女子選手，沙國女性運動員背負著輿論壓力參賽，同時裝扮上又必須符合國家與宗教的規範，雖然擁有參賽權已有嶄新的突破，但卻因為「戴頭巾」差點不能參賽，如下列文本所述，讓人省思，雖然不同國家擁有不同的文化，但傳統的性別差異的觀念是否已根深蒂固難以改變，女性身處與「性別平等」的社會，「性別平等」將被視為一個呼喊的口號，卻無法達到真正的平等。

沙烏地阿拉伯禁止女性「拋頭露面」的傳統在奧運受到嚴格的挑戰，安全上顧慮，柔道比賽禁止戴頭巾， L2012.7.28(5)

沙國柔道女將 戴頭巾准了 ---因為宗教堅持戴頭巾 C2012.8.1(3)-3

研究者從文本中發現，媒體在運動場域中觀看女性運動員的角度，多是以男性觀點所聚焦，而媒體在撰寫新聞報導

文本時，會將觀看的實況、採訪的報導等等的媒體素材透過篩選的過程，再將新聞文本撰寫出，在撰寫的過程中不免考量著報導文本的可讀性（政大傳院媒介寫作教學小組，2009），顯示女性仍身處在以男性觀點為主流的社會中，報導文本中自然地流露出男性所欲觀看的報導文本，除了利用文字的描述來增加可讀性，圖像更提供了閱聽人具體的想像空間，探究媒體報導倫敦奧運賽事舉辦期間的報導文本，研究者發現媒體以男性觀點聚焦於特定的運動項目賽事的報導，一如沙灘女排、女子體操等等的賽事賽況報導：

養眼的「比基尼」是女子沙灘排球的特色，兩截式的比基尼是沙排標準服裝，運動員公認窄小、緊身的衣服能防止沙子跑進衣服，摩擦皮膚。A2012.7.30(3)-3

太陽多露點，女排多露點...L2012.7.28(11)

今年可望看到穿比基尼打沙灘排球的球迷們可能會失了，因為今年沙排賽程多安排在夜間舉行再加上倫敦夏季多雨且溫度偏低，越來越多沙排球員有意穿長袖、長褲出賽，嚴重影響沙排熱度。A2012.7.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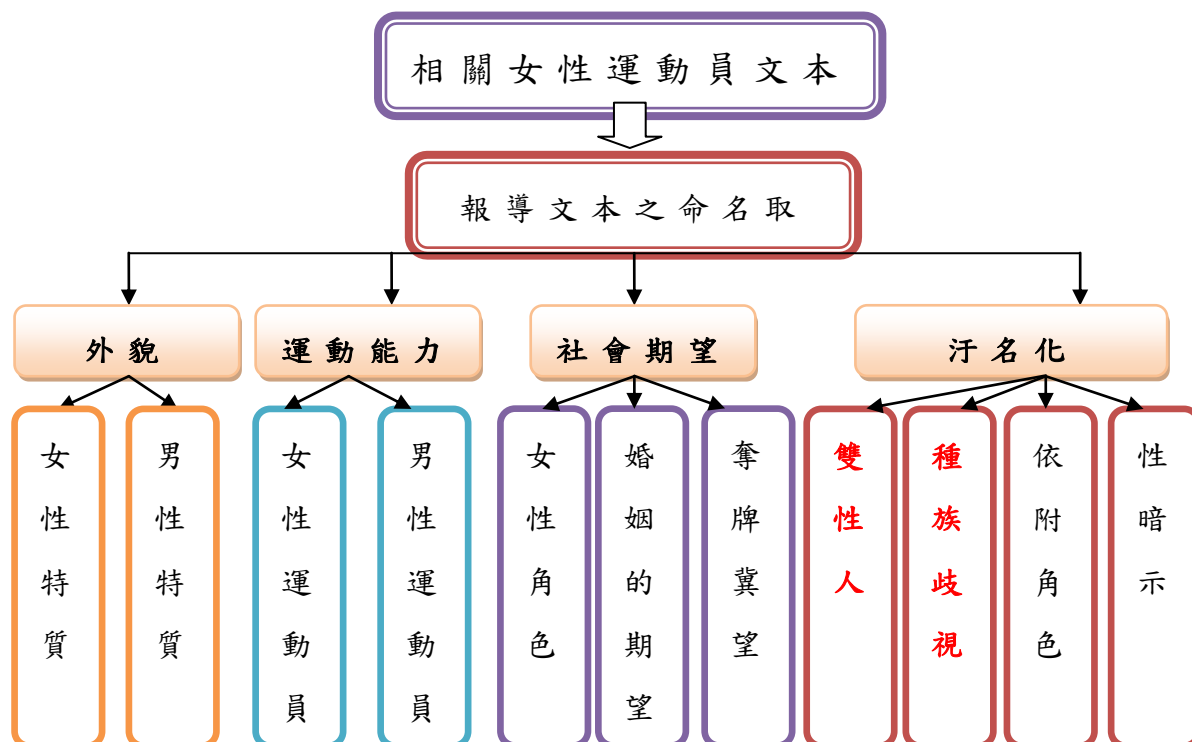
南韓體操頭號美女孫在延也將登場，18歲的他芳齡正茂，超萌外表勾走觀眾的心，在中、日、韓都有超人氣。A2012.8.8-4

隨著社會時間、場景的變換，「美」在各時代擁有不同的標準，也因美學典範的轉變而變化(高宣揚，2004)，現今社會中「美」的觀點仍不斷在改變，但女性身處在以男性為主流的社會中，縱使女性大聲倡導「性別平等」，社會中卻仍存在著許多性別不平等的觀點，從上述的報導文本中可以看出此現象。文本中除了針對沙灘排球賽事舉辦賽況做報導外，媒體特別關注於沙灘排球女性運動員的服裝、外貌等等的描繪，「養眼」和「比基尼」成了描繪沙灘排球女性運動員的重點詞彙，暗喻著女性運動的服裝、外貌是被觀看的注目焦點，至於女性賽事運動能力的表現，因此被媒體所忽略，報導撰寫人大膽的用「露點」的詞彙形容沙排女性運動員的服裝、外貌，似乎導引著閱聽人觀看沙灘排球時關注的焦點再次聚焦於女性運動員的身形體態，同時，暗喻女性運動員無論在哪個運動場域中，都將以男性觀點被觀看著。女性運動員雖無力改變此現象，卻仍不忘維護自我權利，同時也期望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不只是在服裝與外貌上，而能真正的為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能力和表現喝采。相關女性發聲的報導如此撰寫著：

澳洲沙排隊長辛奇里說：「規定只要求我們穿緊身衣，假如球迷們只為了比基尼才來看球賽，那就隨你們嘍。」A2012.7.24(2)-2

第二節 是誰這樣「命名」

此節依舊延續李妮蓉(2010)所研究 2008 年京奧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在身體意象面向中命名取向的分類方式，期望找出兩屆奧運在命名取向上的異同，



從報導文本中發現，媒體賦予男性與女性運動員的稱號與命名形式大不相同，眾多的封號透露出社會對於男性與女性運動員不同的觀點與看法，針對男性運動員的封號如：「鄒族勇士」稱呼著柔道選手杜凱文，「勇士」一詞泛指有力氣、有膽量的人，這樣的稱號聯繫、象徵著杜凱文的運動家精神和勇敢、不放棄的毅力，「勇士」的稱號無疑地給予選手很大的讚賞與支持，同時也使閱聽者對選手的認同與支持大幅提

升。反觀女性運動員的稱號、封號，多以「美女」、「漂亮寶貝」、「女神」等封號稱之，顯示報導高度關注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與「女性特質」，肯定了女性運動員在女性特質上的展現，同時卻淺藏著女性運動員在運動表現上的忽視，使閱聽著期待的是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上卻仍保持著應有的「女性特質」；更有著許多針對女性運動員的不適切稱號「野獸」、「野丫頭」，報導撰寫如下：

日本...柔道隊...昨靠著被稱為「野丫頭」、「野獸」的
松本薰，從小個性就很野，常爬上住家屋頂。A2012.

8.1(3)-4

研究者將媒體報導文本中針對運動員所冠上的稱號，區分為四種命名策略取向：有外貌取向、展現運動能力取向、隱含著社會期望的取向、隱喻著污名化的取向，研究著針對四種命名取向，分別做論述分析，並比較女性、男性運動員之間存在的命名取向差異性：

一、身材、外貌取向的命名

Choi(2000)指出多數有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字描述中，亦偏重於外貌、舉止，而非針對運動能力給予肯定；而在報導影像呈現方面也都有過度物化女性之傾向(高宣揚，2002)，從報導文本中整理出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封號、稱號，仍大多以外貌為取向進行命名，如表 4-4 顯示：

表 4-4 關於敦奧女性運動員身材、外貌的封號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舉重	許淑淨	女力士
舉重	周璐璐	地球最壯的女人
舉重	吳奇宸	漂亮寶貝
標槍	佛蓮珂	敦奧第一美女、標槍環姐
體操	韋珀	美國甜心、體操新女王
體操	何雯娜	最美麗的冠軍
體操	孫延在	女神、體操小精靈
體操	道格拉絲	黑珍珠
游泳	萊絲	世界泳壇第一美女
游泳	梅盧提特	神奇少女
田徑	愛妮絲	六塊肌女孩
足球	米茨	最性感、火辣的女運動員
跳遠	克莉什娜	黃金美麗
網球	莎拉波娃	網球美女、最美的掌旗官 、世界體壇第一美女
網球	米爾札	印度人妻美女
自行車	卓特	單車甜心
自由車	潘道頓	自由車女神
自由車	特蘿	蘿拉公主
跆拳道	楊淑君	漂亮寶貝
桌球	福原愛	瓷娃娃
標槍	法蘭蔻	標槍公主

射擊	林怡君	神射少女
籃球	安東尼亞 密蘇拉	籃球精靈
擊劍	徐若庭	漂亮寶貝

透過報導文本歸類整理，從中顯示出媒體文本多以「美女」、「美麗」、「性感」的美貌命名來形塑女性運動員，若女性運動員同時擁有傑出的運動能力表現與超美的身材、外貌時，媒體優先關注的仍是女性的身材、外貌，因此女性運動員似乎無法不與「美」這形容詞畫上等號，而媒體同樣也引領閱聽人在觀看賽事轉播的同時，將觀看賽事運動技術上的表現轉往觀看女性運動員的美麗的展演；又以「女神」、「小精靈」，女神即為女性的神，在古代文化中都存在女神的信仰，但在現今社會中，女神已被定義為有極度吸引男性的性感女人、或讓男人有好感的女性，「小精靈」則是具有絕美的外貌同時又聰明機智，因此仍顯示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身材受到男性的凝視，透露出媒體以男性觀點觀看女性運動員；

再者冠以「瓷娃娃」、「公主」、「寶貝」、「女孩」、「少女」等封號，表面上讚賞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上仍擁有女性特質的展現，卻也顯示女性運動員的柔弱需要被呵護與照顧的特質，再次將女性直接歸類於柔弱的一方，充滿了「性別歧視」的意味；而黑人女子體操選手道格拉絲則被冠以「黑珍珠」的稱號，「黑珍珠」在市面上是非常稀有而且珍貴，道格拉絲本屆成為首位奪得女子體操全能金牌的黑人選手，表面稱讚黑人女子選手的運動能力獲得肯定，但同時似乎暗喻黑人女子選手能在體操全能項目中奪金是非常不可思議，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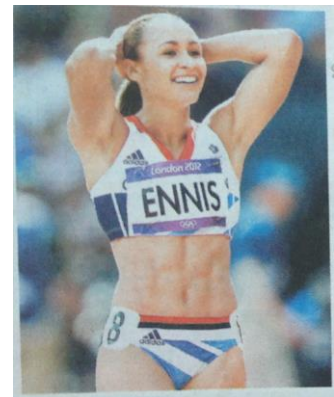
也顯現「種族」的議題與不平等似乎仍存在於這個多元族群的世界中。

特別的是開始有報導針對女性「力」的展現做一命名，如：「六塊肌女孩」、「女力士」、「世界上最壯的女人」，雖然媒體報導仍舊無法完全脫離對於女性身材、外貌上的描繪，但卻能同時加入「力」與能力的展現於命名當中，用不同的觀點欣賞女性因訓練而產生的「肌肉」線條，更能認同女性在充滿男性化特質的運動項目中，對於力量的展現，進一步的肯定女性在任何運動項目中是沒有性別差異的，因為男性做得到的，女性也同樣做得到。相關報導撰寫如下：

【六塊肌女孩 英倫田徑希望】

... ..地主觀眾寄望甚深的女子
七項好手愛妮絲(右圖)...是本
屆奧運英國的看板人物之一...
昨天...改寫歷來最佳紀錄...

L2012.8.4(7)



二、展現運動能力取向的命名

女性運動員在專業運動表現上所受到的注意程度，和男性運動員有所差異，許多學者陸續指出運動報導中無量質或是量的方面皆呈現兩性失衡的現象(洪文惠，2004)，透過運動能力命名取向，研究者期待能在報導文本中看見運動場域中真正的「性別平等」，期望看到大眾媒體用「兩性平等」的觀點來看待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能力與實力。針對女性運動員

運動能力的封號如表 4-5 有「跳水皇后」、「女鳥人」、「蝶后」、「女超人」、「女神槍手」、「全能鐵娘子」、「阿美族女戰士」、「亞洲車后」、「飛翔松鼠」、「臺灣網球一姊」、「女飛魚」等等，根據報導文本顯示，大多數的命名封號都將運動項目名稱與「女皇」、「女王」、「(皇)后」等詞彙做連結，如「跳水女皇」、「臺灣泳后」、「體操女王」等等，「女皇」、「女王」即是女性的皇帝(君主)之義，是君主為皇帝(國王)的君主制國家名義上的最高統治者為女性時的稱號，普遍出現於母系社會時代，就表面意義是讚賞且肯定女性運動能力並將女性推上了最高地位，但實質上卻只是個象徵性的符號，來代表女性在這個領域擁有較優秀的戰績並且資歷豐富，因此堪稱「跳水界的女皇帝(王)」，卻和真正「女皇(王)」的寓意是不盡相同的，而「(皇)后」一詞代表著國家最高統治者正配的稱號，更充分顯示女性依附於父權社會之下，即便在所有女性中的地位是最崇高的，卻仍舊脫離不了這被男性所操控的運動場域。文本中又以「女鳥人」、「女超人」、「女神槍手」、「女勇士」等封號來命名女性運動員，不論是撐竿跳「女鳥人」伊辛巴耶娃、游泳「女超人」一葉詩文、跆拳道「女勇士」曾櫟騁等都是優秀女性運動員，因此用「鳥人」、「超人」、「勇士」這些封號來讚賞著女性優異的運動表現與能力，象徵女性如同「鳥人」、「超人」、「勇士」般展現不同於常人的氣魄與運動能力，但研究者卻發現在這些封號前都加上一個「女」字，以跆拳道曾櫟騁被封為「女勇士」為例，而同為被封為「勇士」的柔道選手杜凱文，在封號前卻無須再多加個「男」字，這現象顯示這些讚賞運動能力的眾多封號，都代表著男

性運動選手，因此必須在封號前加上「女」字，才能代表女性運動選手，同樣游泳名將富蘭克林被以「女飛魚」、「女版菲爾普斯」封號著，看似稱讚了富蘭克林的運動能力表現，但我們卻知道游泳名將菲爾普斯曾獲得多面金牌並蟬聯奧運多屆，因此封他為「飛魚」，象徵他游泳速度像魚一樣快，就像要飛起來似的，而富蘭克林同樣在敦奧上有傲人的傑出表現擁獲多面金牌，卻仍只能獲得「女飛魚」、「女版菲爾普斯」的封號，利用男性的姓名與稱號來顯示男性的崇高地位，再次突顯女性身處於男性專屬的運動場域中，只能依附於男性的霸權之下，這樣的現象並無隨時代而有所改變，女性仍舊受到男性主宰的主流意識所影響，成為依附的一方，當女性在展現地位與實力的同時，都須要加以界定與澄清才能被報導出來。相關報導撰寫如下：

【400 混接力 女飛魚飆第 4】

美國 17 歲女泳將富蘭克林昨在 400 混合式接力率隊游出...新世界紀錄...美國媒體封他為「女飛魚」、「天才少女」、「女版」...A2012.8.6-2



定的當勝女

表 4-5 關於敦奧女性運動員運動能力的封號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跳水	郭晶晶	跳水女皇
跳水	吳敏霞	跳水皇后
撐竿跳	伊辛巴耶娃	女鳥人、撐竿跳女皇

游 泳	程 琬 容	蝶 后、臺 灣 泳 后
游 泳	葉 詩 文	女 超 人、小 葉 子
游 泳	富 蘭 克 林	女 飛 魚、女 版 菲 爾 普 斯
網 球	謝 淑 薇	臺 妹 第 一 人、臺 灣 網 球 一 姊 鬼 之 切 球
網 球	莊 佳 容	雙 打 專 家
射 擊	田 家 榛	女 神 槍 手
射 箭	李 成 珍	南 韓 女 神 射
射 箭	譚 雅 婷	天 才 少 女
擊 劍	徐 若 庭	女 劍 客、奧 運 女 劍 士
擊 劍	薇 扎 莉	擊 劍 女 皇
田 徑	佛 拉 瑟	牙 買 家 女 飛 人
田 徑	紀 政	飛 越 的 羚 羊
田 徑	菲 莉 絲	女 飛 人
女 子 七 項	杜 布 琳 絲 卡	全 能 鐵 娘 子
桌 球	黃 怡 樺	臺 灣 桌 球 女 單 一 姐
羽 球	鄭 韶 婕	女 單 一 姐、羽 球 精 靈
體 操	韋 珀	體 操 新 女 王、飛 翔 松 鼠
體 操	拉 提 妮 娜	體 操 女 王
跆拳道	曾 櫟 騁	阿 美 族 女 戰 士、阿 美 族 女 勇 士、阿 美 族 女 鬥 士
鉛 球	歐 絲 塔 雀 克	鉛 球 女 王
自 由 車	蕭 美 玉	亞 洲 車 后

資 料 來 源：本 研 究 整 理

反觀男性運動員的稱號如表 3-5 有「大帝」、「超級丹」、「大馬球王」、「臺灣一哥」、「桌球一哥」、「蝶王」、「鄒族勇士」、「戰神」...等等，眾多封號顯示媒體主要關注於男性運動員的運動能力與表現，例如「臺灣一哥」盧彥勳，即是稱讚盧彥勳在網球界的優異表現堪稱臺灣第一把交椅，並且代表臺灣征戰敦奧，十足展現運動場上的霸氣；而籃球「大帝」詹姆斯更是展現驚人爆發力，個人單場獲得最高分，因而被封為「大帝」，象徵為籃球場上的霸主；再以「戰神」來冊封跆拳道選手岡薩雷茲，此稱號也符合運動能力的表現；而柔道選手杜凱文更被封為「鄒族勇士」，擁有鄒族血統同時又像勇士般的奮戰不懈，同樣實為符合運動能力的展現並將種族特有精神融入封號都中，展現專屬於此男性的霸氣與種族的驕傲。相關報導撰寫如下：

【莊智淵桌球一哥】

列第五種子籤運佳... 莊智淵
爭牌晉級路最大考驗是波爾，他左手持拍，球直沉重...但波爾因傷所困，狀態未必好，莊智淵仍有機會。
A2012.7.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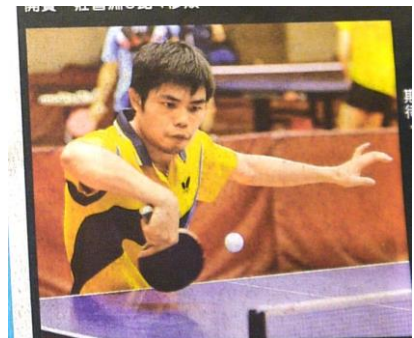


表 4-6 關於敦奧男性運動員的封號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田徑	波爾特	牙買加飛人、飛毛腿
桌球	林丹	超級丹
桌球	李宗偉	大馬球王
桌球	莊智淵	桌球一哥
網球	盧彥勳	臺灣一哥
網球	納達爾	蠻牛
籃球	詹姆斯	大帝
射箭	王正邦	三朝元老
射箭	林東賢	盲箭客
游泳	許志傑	蝶王
柔道	杜凱文	鄒族勇士
羽球	方介民、李勝木	黃金男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隱含著社會期望取向的命名

研究者透過報導文中的命名取向發現，在眾多命名、封號中，隱藏著社會期望與性別期望的隱喻，一如媒體在冊封台灣男性、女性運動員的封號時，前面會加上「臺灣」兩字，形成「臺灣一哥」、「臺灣黃金女雙」、「臺台灣之光」等等的封號，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國家的認同感，也代表社會對於中華代表隊所有團員寄予最高的期望，即便無法以「臺灣」的名稱參與奧運，卻也不忘本，仍為臺灣選手冠以最高榮耀之封號；奧運上最令選手趨之若鶩的莫過於獲得「金牌」，來自

世界各地的箇中好手無一不爭取這個最高的榮譽，因此在諸多封號前加上了「黃金」兩字，構成了「黃金女雙」、「黃金美麗」、「臺灣黃金女雙」、「黃金組合」等等封號，透過黃「金」兩字與奧運「金」牌相互連結，同樣具有社會期望並寄予奪牌的冀望；本屆首度派出女子選手的阿富汗，田徑女將塔米娜被稱為「阿富汗唯一女將」，顯示出對於這樣戰亂且歧視女性的國家能夠派出女子選手是件不容易得事情，即使只有自己一位女性參賽，仍要勇敢站出來，同時也期望這樣的突破能繼續延續下去，相對也賦予女性運動員新的希望。相關報導撰寫如下：

【阿富汗唯一女將：能參賽是奇蹟】

身為阿富汗唯一參加敦奧的女運動員，塔米娜飽受國家戰亂、歧視女性，她說：「我能參加奧運就是一個奇蹟！」過去塔利班政權禁止女性參加運動，即使改朝換代，全國還是把女性參與運動當成大禁忌
...A2012.8.3-

表 4-7 關於敦奧女性運動員社會期望取向的封號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跳遠	克莉什娜	黃金美麗
舉重	許淑淨	臺灣之光、正修之光、 雲林之光
羽球	簡毓瑾、程文欣	黃金女雙
柔道	安琴愛	人民運動員

網 球	詹 詠 然、莊 佳 容	臺 灣 黃 金 女 雙
田 徑	塔 米 娜	阿 富 汗 唯 一 女 將
自 由 車	蕭 美 玉	亞 洲 車 后
射 擊	林 怡 君、田 家 榛、余 艾	射 箭 3 妹
射 箭	雷 千 瑩	新 領 袖
桌 球	蔣 澎 龍、張 雁 書	黃 金 組 合
跆拳道	曾 櫟 騁	運 動 大 使、人 氣 后

資 料 來 源：本 研 究 整 理

相 關 於 社 會 期 望 的 命 名 取 向 除 了 上 述 所 呈 現 外，另 一 面 向 的 社 會 期 望 為 異 性 戀 的「婚 姻」冀 望。運 動 場 域 中 存 在 著 許 多 異 性 戀 和 同 性 戀 的 議 題，現 今 社 會 雖 講 究「性 別 平 等」，但 在 異 性 戀 作 為 社 會 關 係 的 基 礎 結 構 下，同 性 戀 在 現 今 社 會 中 仍 是 屬 於 被 壓 迫 的 一 方(畢 恆 達，2004)，因 此 相 較 之 下，異 性 戀 受 到 社 會 支 持 度，以 及 正 面 且 讚 賞 的 眼 光 較 異 性 戀 來 的 多，如 此 當 運 動 場 域 中 出 現 異 性 戀 的 男 性、女 性 運 動 員 時 則 容 易 備 受 矚 目，並 被 媒 體 關 注 和 討 論。報 導 撰 寫 如 下：

【異國射擊夫妻檔 場夏恩愛打氣】

... .. 射擊場上的艾蒙斯和卡特莉娜卻是少見的異國夫妻檔，兩人因射擊而結識，場上雖各自為母國出賽，但場下卻互相恩愛打氣...被譽為「超越國界的天才夫妻檔」。A2012.8.1-3

表 4-8 關於女性運動員婚姻取向的封號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射擊	艾蒙斯、卡特莉娜	超越國界的天才、 夫妻檔
跆拳道	楊淑君、朱木炎	神鵬俠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前述報導可以看出社會對於異性戀「婚姻」的期望，而當女性步入婚姻後，所扮演的角色就將有所不同，從「女孩」、「少女」、「女人」進入到「人妻」的角色，而當擁有孩子後則稱之為「媽媽」，因此透過報導文本中，發現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定位是非常清楚的，只要有女性運動員擁有婚姻關係，就被稱之為「人妻」，就表面意義而言就是男人的妻子，象徵一種男權式的稱謂，同時從下述報導中更可看出女性身處於男性霸權的社會中，受到男性主義的壓迫，除了被冠上「印度人妻」的稱號，更沒有參賽的決定與自主權。

印度人妻美女球員米爾札...他昨天卻砲轟印度
網協強迫她和男子雙打名將佩斯塔檔報名混雙
...這對印度女權形象傷害很大，全世界都會覺
得我們是大男人主義至上。A2012.6.28-4

身為女性，就生理而言，女性天生就背負著孕育下一代生命的使命，這是無法改抹滅的使命；但就以社會性別來說，女性除了孕育出下一代，同時「照顧者」的角色責任卻也將

歸之女性(李妮蓉，2010)，但社會性別中的女性並沒有因為孕育出下一代而改變女性的地位，顯然與社會意識中的男性主流觀點相關。當我們進一步探討女性身處於運動場域的角色，可以從前述觀點看出：身處於隸屬男性運動場域中的女性，在身材、外貌上仍要盡量保有女性特質，才能符合社會所期望與認同；然而在身分角色上，女性經常要扮演多重角色，在運動場上要扮演好女性運動員，在家中要扮演女兒的角色，一旦踏入婚姻中所需扮演的角色更加多重，如妻子、媽媽、媳婦、妯娌、婆婆、外婆...等等。就此觀點進入運動場域中，擁有婚姻的女性運動員，如表 4-9 所呈現「媽媽選手」、「翻滾吧秋媽」，此篇報導實則讚揚著德國體操選手秋索薇堤娜在體操界翻滾超過 20 年，為了幫罹癌的兒子籌醫療費，而努力賺取獎金，因此奪牌的冀望是為了寶貝兒子，同時當比賽結束時，秋媽將結束選手生涯，和兒子過平凡生活。媒體在報導中，除了讚揚母親為母則強的偉大精神外，不難看出文章中隱約隱含「年齡」面相的意涵並將之放大，也在報導中提及秋索薇堤娜在體操隊中外型看得出較年長，顯示年齡對於運動員的限制，似乎當選手到了一定年齡後，就必須自動淡出體壇的一種現象。

表 4-9 關於「媽媽級」的封號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網球	米爾札	印度人妻美女
體操	秋索薇堤娜	媽媽選手、 翻滾吧，秋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女性運動員雖與男性運動員身處於同一運動場域，但實際上卻有著不公平的待遇，女性常因運動的本質而無法達到「女性特質」的標準，而社會上對於不符合女性特質的女性運動員常伴隨著嚴厲的批判甚至加以汙名化(Johnson,2000)，使女性運動員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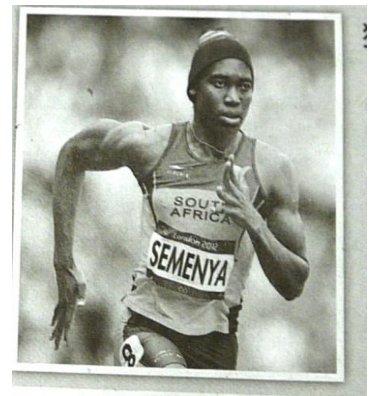
一種身體或社會的屬性或標誌使行為者的社會身分降低到「沒有資格得到社會充分容納的程度」

(Goffman,1963,p23)

這是 Goffman 為汙名化(stigma)所提出的一個定義，此定義顯示出所謂汙名的現象不僅是發生在法律上犯錯的族群，而是具象在不符合或違反社會常模的個人或團體中，而不被社會所容納，進而排除被排除在外的行為準則，但被汙名化的對象可能只是因為某部分的特徵或某些行為較不符合社會期望或主流的意魔鬼化(Johoson,2005)。運動就像是反映社會的一面鏡子，在運動場域中可以發現許多存在於社會中的汙名。國內不少相關研究指出，「女性在運動參與上仍有性別平等的問題，而且不是不斷地被強調其陰柔特質就是刻意汙名化—男人婆、金剛芭比，甚至是性向的污名，並且不斷的透過媒體再製」(李亦芳、程瑞福，2009)，然而命名的權利操控於媒體的筆下，因此研究者審視報導文本中針對隱喻著汙名化的不適切的命名封號加以整理歸類於表 3-12，報導文本中將田徑女將席曼雅命名為「南非雙性人」，「雙性人」又稱為「陰陽人」，意指生殖器官發生變異，使人生理上同時出

現男性與女性兩種器官的人，這樣雌雄同體的人通常被歸類為「第三性」或性別混合的社會角色(維基百科)。因為生理構造上與一般人不同，因此雙性人擔心被社會所排擠與否定，大多選擇隱藏自己於暗處，甚至為不願被社會所歧視而接受手術，使之成為社會所能認同接受的「正常人」，甚至國內研究討論變性人的相關報導甚少，因此可以說雙性人這個議題是近幾年來才被攤在陽光下討論的，其報導如下：

性別備受爭議的 21 歲南非田徑女將席曼雅，在 2009 年柏林世錦賽奪得冠軍，因外貌和特徵酷似男性引發爭議，經過性別檢測後，發現他同時擁有男性和女性生殖器，確認不是「完全」女人，而是一位雙性人 C2012.8.9(2)-5



而「雙性人」與「陰陽人」這樣的稱號對許多人來說是一個汙名與二次創傷，沒有人希望自己生下來就與眾不同，但就因為社會對於「生理性別」的觀點是男女有別，因此間接否定變性人存在的價值。如今，隨社會風氣逐漸開放，社會開始接受「多元性別」，社會上除了異性戀外，同時存在著同性戀與雙性人，這些人都是「正常人」，只是生理構造上或心理上與一般人不同，但他們同樣希望被尊重、被認同，而在敦奧賽事報導文本中，我們看到席曼雅不放棄的決心爭取到奧運的參賽權，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可以了解並接納「雙性

人」，同時也顯示出國際奧會對於「多元性別」的包容與認同；而媒體則將日本柔道金牌女將松本薰稱之為「野丫頭」、「野獸」，就文本內容闡述看來，是因為松本薰從小個性就很野，常爬上住家屋頂，而驚人的食量除了三餐外，更愛糖果、餅乾等零食，因而命名之；就「野」字解析含有粗魯、野蠻之義，因此「野丫頭」即指舉止粗魯、不守規矩或行為放肆之人，而「野獸」更是生性兇猛的野生哺乳動物，雖就表意而言，這兩個封號並沒有與松本薰的運動能力表現有直接關係，但若將「野」這個字與「柔道」項目做一連結時，不難發現「柔道」帶給社會上的形象是屬於較為粗魯、粗暴的運動型態，運動員必須藉由肢體上的接觸、扭轉、抱、摔等等來獲得勝利，也顯現出此項目充滿男性的特質，而女性從事這樣男性化的項目時，就會被冠上汙名，因此用以此稱號來命名，但就女性運動員而言，這樣的封號是不適切的。而種族與性別議題在奧運中一直都是矚目的焦點，從下列報導文本中可看出：

年僅 16 歲的「黑珍珠」道格拉斯
不僅成為第一位拿下女子體操全能
金牌的非裔選手 ...L2012.8.14(4)



媒體將道格拉斯命名為「黑珍珠」、「黑精靈」、「黑美人」，在所有稱謂前都必須加個「黑」字，顯示媒體針對選手外貌中的膚色加以關注，而膚色通常與種族關係相互聯結，「黑」字

突顯了她是黑人種族，更在報導中強調他是第一位拿下女子金牌的「非裔選手」，換句話說強調道格拉斯是在美國的黑人，更加顯示「種族歧視」的意味，無疑是汙名化的命名。而在這個專屬於男性的運動場域中，社會主流意識灌輸男女生理構造先天上的差異，因此似乎存在著女性運動員不能比男性運動員強，也不可能比男性運動員突出，更不可能超越男性運動成績這樣的迷思，因為這個運動場域是以男性霸權為主流意識所存在，因此當女性運動能力大於男性時，就容易受到社會上的質疑與批判，因而冠上「拿牌機器人」、「女超人」、「淡定妹」等稱號，從下列報導文本中可看出：

... 中國 16 歲小將葉詩文在 200 公尺混合式在以破奧運紀錄的表現奪得第 2 金。賽後他不斷被問到質疑他用藥... 「淡定妹」的葉詩文說：
「禁藥傳聞出來後，反而更激勵我。」 A2012.8.2(5)-2



這樣的報導，無疑顯示出不論女性運動員再怎樣致力於運動能力上的努力，只要與社會觀點相違背，超越了男性運動能力，仍就無法被社會大眾所認同與接受，這樣的污名在在顯示女性依舊無法脫離男性所掌控的主流意識，而女性的運動能力展現依舊無法真正被社會所正視。而相同充滿男性主流意識的命名更有將富蘭克林稱為「女版菲爾普斯」、「女版飛魚女」，將徐莉佳稱為「女姚明」等等，當女性運動員獲

得優異的成績時，仍就必須依附於男性的權威之下，要利用男性的強大來彰顯女性運動員的實力，顯示女性在專屬於男性的運動場域中永遠只是個「配角」，而男性則是高高在上「主角」，不容被取代。相關報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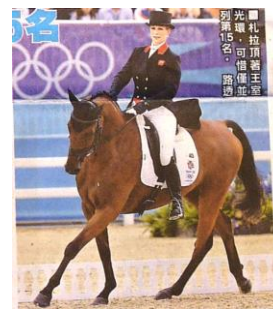
【女版飛魚 拼戰 7 項】

美國 17 歲小將富蘭克林，倫敦奧運游泳賽參加 4 項個人、3 項接力共 7 個項目，創奧運史上女子參賽項目最多，美國媒體稱譽「女版菲爾普斯」，上屆北京奧運菲爾普斯個人參加 8 項，奪 8 金。
。A2012.7.21(2)-8

而女性除了依附於男性權威之下，也同樣的依附在社會所賦予的女性角色之中，女性一生之中扮演著多重角色，在不同的場域必須扮演不同的角色，而不論生長在怎樣的家庭中，都必須扮演好符合社會所期待的女性角色，而回到運動場域中，當女性運動員擁有顯赫的家庭背景時，便成為媒體追逐的焦點，報導文本中在報導馬術女將菲力普絲時，總是不忘掛上「英王外孫女」、「女王外孫女」...等等稱號，這樣的稱號模糊了大眾的焦點，甚至讓人只記得她是女王的外孫女，而忘了他真正的姓名與運動能力的展現，同時媒體大肆的報導選手家庭背景，無疑帶給選手另一層面的壓力與壓迫，使選手無法真正施展實力。相關報導如下：

【女王外孫女 馬術團體奪銀】

...英國在女王外孫女札拉菲麗普斯助陣下，以 138.2 分奪得銀牌，超越上屆北京奧運銅牌成績...A2012.7.30-5



從前述在相關身材、外貌之命名中，了解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一直是媒體關注的焦點，媒體總是用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來製造聳動的話題，吸引閱聽人來觀看此報導，而女性運動員不論在運動場域中或是運動場域外裸露身體，就會被媒體所關注，而就報導文本中所述，因海德曼曾幫「花花公子」拍攝裸露封面，因此將之稱為「德國露奶銀劍客」，這是充滿性歧視意味的污名化命名，媒體間接將裸露與「性」相互連結，顯示社會對於女性裸露是不被認可的。相關報導如下列所述：

【德國露奶銀劍客 中文一級棒】

...拿下銀牌的德國女劍客海德曼，曾幫《花花公子》拍裸照，還會中文引來華文媒體驚呼...A2012.8.2
(5)-3



表 4-10 相關不適切、汙名的命名取向

奧運項目	敦奧選手姓名	封號、稱號
體操	道格拉絲	黑珍珠、黑精靈、黑美人
體操	孫延在	韻律體操的金妍兒
體操	卡娜葉娃	德雷莎修女
田徑	席夢雅	雙性人、陰陽人
跳水	何姿	郭晶晶接班人、跳水機器
跳水	吳敏霞	跳水機器、跳板女王
游泳	富蘭克林	女版菲爾普斯、女版飛魚、 天才少女
游泳	葉詩文	淡定妹、拿牌機器人、女超 超人、小葉子
馬術	札拉普絲	女王外孫女、英王外孫女
羽球	戴姿穎	羽球菜鳥、中國殺手、小資 女孩
柔道	松本薰	野丫頭、野獸、宇宙人
柔道	安琴愛	共和國英雄
舉重	周璐璐	地球最壯的女人
網球	葛拉芙	玉羅剎
帆船	徐莉佳	女姚明
擊劍	海德曼	德國露奶銀劍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是誰在凝視

長期以來性 (sex) 與性別 (gender) 的爭論有許多不同的論調，有學者以生物性別來表示 sex，以社會性別表示 gender，生物性別中的性 (sex) 可以用來代表男女生理構造的不同與產生情感交流的一個符號，而社會性別中的性別 (gender)，則可以象徵社會所建構出的男女有別的性別特質與行為。傅柯(1980)也針對「性」提出了一個重要的概念，以社會建構論的概念詮釋「性」，強調「性」在自然界中並非一個實體的存在，而是社會論說從歷史演進到現代的轉捩點，將性建構為一種文化形式，因此建立新的權力形式，此形式乃是凌駕於身體及其歡娛之上。而在過去民風保守的年代，受父權社會的控制下，女性在「性(慾)」方面一直是受到壓抑的，甚至在傳統刻板印象裡，男性在性方面是具有旺盛的性慾與性衝動，而女性則必須是被動、保守及無慾望的(林沛瑀，2008:53-54)。無疑將男性在「性(慾)」的展現上合理化，加深了父權社會的男性主流意識；然而隨著社會風氣開放，自90年代婦女運動的興起，女性在「性(慾)」議題上有逐漸普遍化的現象，女性開始懂得掌握自己身體與性慾展演的主導權。國內學者張琬涓(2008)在中西方性歷史的回顧中發現，社會對於女性情慾的規範是建構出來的，其主要視文化所提供之性念與符號如何被使用。如中國過去對於女性乃透過貞節牌坊這一象徵性的指標，讓該體制下的女性捨棄追求情慾自主，已獲得後世宣揚，抑或選擇追求情慾而遺臭萬年。而在西方文化下，女性情慾則被當需要被治療的疾病，並試圖透過這樣得方式將女性情慾汙名化。故透過中西方歷

史對於女性情慾的詮釋，可發現在父權體制下，女性的情慾多半是被壓抑或是汙名的。現今社會雖不在有那麼保守的傳統思想限制女性在身體形象上的展現，但社會中傳統的價值與道德觀深深枷鎖著女性。因此回到運動場域中觀看媒體針對男、女性運動員關於身體形象的報導上，是否充斥著性暗示的意味，男性運動員相關報導如下：

【曲棍球戰將 裸拍為募款】

倫敦奧運的英國曲棍球隊中**臉蛋、身材最優**的七名戰將，為英國版《柯夢波丹》(Cosmopolitan)雜誌**全裸**上陣，藉以替英國前列腺和睪丸癌研究中心募款做宣傳
... ..A2012.7.15-1



從上述報導中可看出，男性運動員的裸露被媒體所「合理化」，文本中利用文字「臉蛋、身材最優的七名戰將」以及圖片來描述男性壯碩與充滿肌肉線條的身材，雖顯示媒體同樣關注了男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但卻直接為男性運動員這樣裸露的行為，找到合宜男性角色的理由，只因他是在替英國前列腺和睪丸癌研究中心募款做宣傳，因而男性這樣的裸露是被社會所讚揚與接受的，這顯示了父權體制下的男性主宰著這個運動場域。

隨著 80 年代女權運動的興起，女性長期受到男性在文化面的壓迫，開始產生女性自覺與並嘗試解放自我，女性自覺

激起他們要求有自己的空間、公共領域的位置、私領域的改革、與認同女性在社會上的諸多貢獻(楊雅婷、顏師怡、司馬學文、林育如，2009)，這樣的改變，讓女性開始透過需多管道發聲，媒體具有建構社會的功能，卻同時崩解了這些女性發聲的訊息；有時女性基於展現自我，而裸露身體為報章雜誌拍封面、拍寫真集、當 Show girl...等等的行為展現，也許女性只是為了透過這樣的管道展現自我的「美」與「自信」，經由媒體的撰述和閱聽人的釋義相互交錯後，產生錯誤的訊息，進而扭曲了展現自信與美的原意，將女性優美的體態展現視為性展現的一種表態(林淳得，2006)。下列文本中顯示，英國媒體《太陽報》搶搭奧運熱潮，因此派出寫真女郎，手持象徵奧運的五色環，義在為地主國英國代表隊加油打氣，媒體的出發點主要是為英國代表隊加油打氣，但卻為了能夠吸引閱聽人的注目並產生話題性，因此派出 15 為寫真女郎拍攝寫真集，或許是達到了吸引閱聽人的目的，「全裸勞軍」的詞彙使奧運充滿了情色的意味，女性也似乎成了男性的附屬品，更間接將女性物化為一種商品，用以提升媒體的知名度。

【英寫真女郎動員 全裸勞軍】

英國媒體《太陽報》搶搭奧運熱潮，昨派出 15 位情色專版的寫真女郎(右圖)，全裸上陣，手拿五環拍攝寫真集，期望激勵英國代表隊在敦奧有更亮眼的成績... A2012.8.4(4)-1



大眾傳播媒體不僅傳遞訊息，也具有決策、教育、商業、娛樂等功能，因此，社會大眾在接受訊息與獲得娛樂外，也獲得其他方面的觀念與印象(李惠真，2001)，因此媒體為了吸引與娛樂閱聽人的視覺與感受時，必定會製造聳動的話題，下列報導文本中，利用聳動的標題「淫亂選手村 志工也獻身」來吸引閱聽人，將充滿男性霸權的運動場域裡，增添了些性暗示與性色彩，雖然性當然不會是奧運精神的全部，但不可否認性確實存在於運動場域(慾)中。

【淫亂選手村 志工也獻身】

極樂奧運，1名前奧運金牌告訴CNN：「性就是奧運精神的全部，奧委會不肯承認，但事實就是如此，不然幹麻提供那麼多保險套...A2012.8.10(3)



(一) 聳動的標題與圖文—男性凝視的觀點

在閱讀報導文本的內容之前，最先吸引閱聽者目光的即是斗大的新聞標題，新聞記者在撰寫報導文本時，必然會「擠」出一個醒目而且推陳出新的、不落氣的新聞標題(headline)，標題成為一種的預告內文吸引閱聽人的作用(政大傳院媒介寫作教學小組，2009)，從許多報導文本所撰寫的模式中也可看，媒體在還原複雜、細節繁瑣事件時，通常會以普遍社會大眾感興趣的角度，而在這父權體制的社會下，媒體基本上將閱聽人視為男性，並以男性觀點的角度來選擇採訪的資訊與素材，因此在報導文本中的文字用語，不乏有許多男性慾

觀來看女體的呈現，同時報導所刊載的圖片也直接領導閱聽人進入事件場域中；這些報導文本中的用詞與形容詞彙同樣也提供閱聽人想像的空間。

媒體在報導倫敦奧運賽事的同時，為了吸引閱聽人前來觀看，媒體記者在撰寫報導文本時，會以聳動的標題與來特寫事件的焦點並用圖片產生的視覺效應輔佐文字上的不足。根據上述觀點，本章節透過媒體報導文本中相關女性身體意象之面相，檢視媒體報導文本中針對敦奧賽事的新聞標題，是否呈現或隱含著某種意識形態與性暗示：



圖 4-4 男性凝視之下產生的標題報導

由上述五篇報導文本中斗大的新聞標題顯示，媒體在撰

寫報導文本時，是以男性觀看女性運動員的視角在描述事件，因此文字與語句間都隱含著以女性運動員的女體凝視為焦點，如上述文本中以「德國露奶銀劍客」為新聞標題，使用非常直接的文字語句描述這位女性運動員有暴露的行為，不論暴露的原因為何，都被媒體以聳動的標題來特寫事件的焦點，用「露奶」來形容女性運動員暴露女體的展現，並配合刊載的圖片所呈現的影像來加深閱聽者的視覺印象，這樣的撰寫手法無非是要吸引男性閱聽者前來觀看，而這樣的標題同時也提供閱聽者想像的空間；而眾多報導文本中的新聞標題，更使用「露點」的聳動形容詞，來描述女性運動員的所裸露的女體，女性運動員無意的裸露身體的重要部位，讓「網友直呼賺到」，這些「網友」被媒體直接定義為男性閱聽者，更加確認女性身於處男性所建構的父權社會中，被以男性的觀點所觀看與凝視。

而同樣被以男性觀點所凝視的還有女子沙灘排球的項目，沙排的正式服裝為了避免沙子跑入衣服中阻礙比賽進行，而布料較少，被媒體俗稱為「比基尼」，而大眾對「比基尼」的聯想，不外乎是沙灘、陽光與辣妹，「比基尼」布料較為稀少，使女性所曝露出的身體部分相對較多，因此透過文本中所示的標題「太陽多露點 女排多露點」、「倫敦夜太冷 比基尼撚撚」，顯示出媒體以男性凝視的角度來期待觀看到女性運動員在身體型態上的展現。此外，新聞媒體中的文字，不僅顯示在父權社會之下女性運動員成為男性所凝視的焦點，不斷的透過媒體來物化女性運動員，並彰顯運動場域中的男性霸權意識，更有新聞標題的字詞間隱含著「性暗示」的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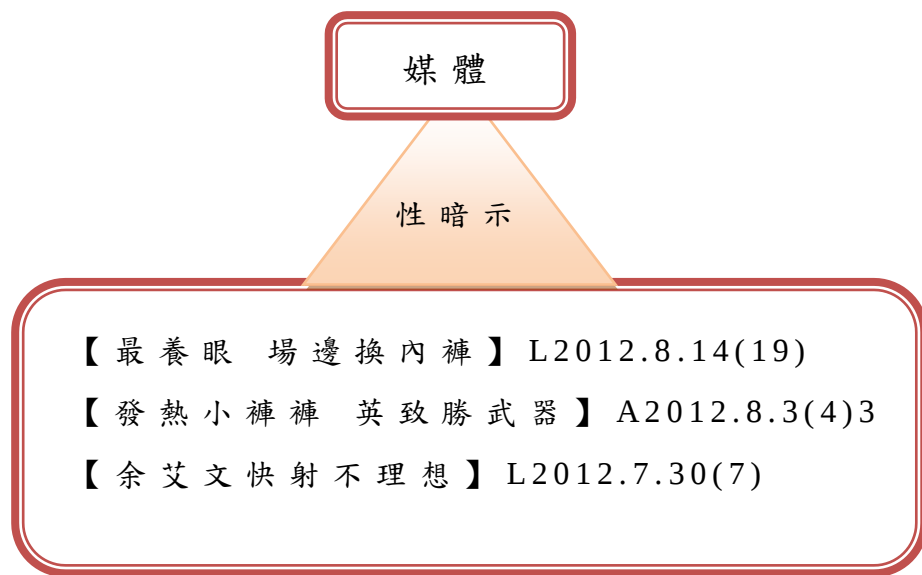


圖 4-5 聯想性標題報導

媒體記著為了吸引閱聽人，通常以聳動式或是隱喻式的形式來撰寫新聞標題，如上述三則新聞標題：「場邊換內褲」的文字描述，看似只是選手為了方便而就地於運動場域中換裝的行為，卻被媒體記者標上「最養眼」的詞彙，將女性「場邊換內褲」的行為情慾化，而男性則期待看到女性所曝露出的女體，因此這樣的撰寫方式似乎導引著閱聽人產生不同的想像空間；而新聞標題中也呈現很多曖昧的詞句，如：「發熱小褲褲」，這樣的詞句被放置在斗大的標題當中，無疑會讓閱聽人產生遐想，並產生與原意不同的聯想；社會中人與人溝通的語詞，常會因社會背景、人文風情的不同，而改變溝通的詞語，許多詞彙經過社會文化與流行性的演變，不再只是單一的意義，而其延伸的詞意取代過去的溝通用與，如上述文本中「快射」的詞彙，媒體不知是為了精簡詞彙的使用而節省版面，抑或是期望藉由文字聯想製造聳動的話題，然而

社會上將「快射」用以形容男性在性功能上的障礙，卻將此形容詞用以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能力展現上，讓人不禁產生錯誤的聯想，因此媒體就像一個蘊含豐富意義且多元化訊息的潘朵拉盒子，若不將媒體傳遞的訊息加以思索，則容易被媒體報導文本中的媒體訊息所或而不知(呂傑華、陳逸雯，2009)。

(二)被凝視的運動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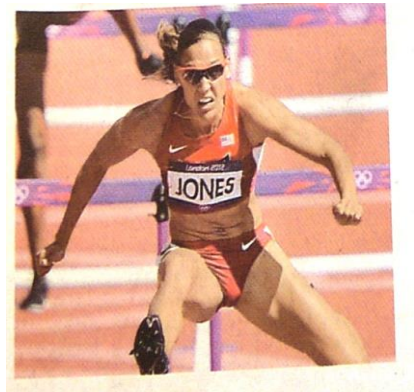
語言不僅反映著性別，語言甚至助長著性別的建構(成露茜、羅曉南，2009)，然而媒體在傳遞訊息的同時，訊息中使用的詞彙間夾雜著腥、煽、色的字詞用語，對於媒體具有淺在的影響力，雖然社會大眾對於媒體使用的偏頗文字已見怪不怪了，任由其在生活中加以氾濫而不加反思(呂傑華、陳逸雯，2009)，而我們可以知道媒體總是不斷關注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的相關議題，因此運動場域被視為男性所主導的場域，而女性則經常在運動場中成為附屬品；然而若當媒體以性慾取向來形塑女性運動員時，運動場域中的女性竟轉成握有主導權的一方。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媒體在報導與撰寫跟性或慾有關的新聞時，也呈現越來越直接地闡述方式，以往傳統社會中所避諱地性議題，也隨著媒體報導的普遍化，讓社會大眾見怪不怪了，將媒體得視野拉回運動場域中，我們可以看出媒體仍為了吸引閱聽人的目光於製造了聳動的新聞標題，大辣辣地將「美國跨欄美女 瓊斯自爆處女」這樣聳動的標題直接放於報導文本之中，文中提及「處女」一詞，「處女」指稱一個人在未性交經驗之前保有的狀態，因此間接隱含著此女性並未發生過性行為，而在人類文化上與某些

信仰上對此賦予特殊的價值觀與重要意義，也代表著個人純淨、榮耀與品格價值，卻也同時隱含著媒體用有色的觀點在看待女性的性與慾，當女性保有貞操，雖看似換來社會正面的讚賞時，然而媒體卻用「自爆」兩字來描述女性運動員對自身性議題的開放程度，這是非常相互矛盾的，而女性保有「處女」情節的狀態，再次顯示社會建構了這個父權體制下的男性主流意識，仍掌控著部分女性的觀念與行為。一如報導文本所撰述：

【美國跨欄美女 瓊斯自爆處女】

30歲瓊絲接受HBO電視台訪問時透露：「還是處女。」瓊斯是虔誠的基督徒，希望結婚時才獻給丈夫，他說：「這是他給未來丈夫的禮物」我打算婚後才有性生活。」

A2012.8.11(2)-4



然而在運動場域(慾)中，當女性運動員的外在形象不符合傳統性別角色期待時，另一種有關性傾向之揣測也會出現在運動場域中，具象在社會大眾對於女性運動員性傾向的猜測上。學者指出此種揣測的產生，無非是社會大眾對於女性運動員形象與性別角色定位的關聯假設開始(Parkwe,1996)，當性別角色與形象不符合傳統角色期待時，具有男性特質的女性會被認為是女同性戀，而相對具有女性特質的男性則被認為是男同性戀，無法符合社會期待中性別角色的男女被用「同性戀」這個名詞標籤著；雖然在運動場域中的女同性戀者不

在少數，但因為「同性戀」的概念已被汙名化而且具成有負面意義的詞語，在運動場域中若女性具有同性戀的身分及容易遭到排擠，或是失去一些表現的機會(Rankin,1998；Maguire,&Bradley,2000)。因此女同性戀通常會選擇隱身於運動場域中，並會特別展現出自己符合社會傳統女性的性別特質，來減少社會對於自身性傾向的指責，順應社會大眾的期待並提高觀眾對於自己的認同與接受度。媒體建構了社會的性別意識，因此通常不大願意報導與社會期望相違背的性別話題，因為容易被社會所建構的男性主流意識所撻伐與批判，間接影響到閱報率與閱聽率，因此雖說在運動場域中相關「同性戀」的報導仍寥寥無幾，但此屆敦奧的報導文本中，媒體首度關注著這群被邊緣化的團體，從報導文本中更指出，運動場域中願意承認自己為「同性戀」的選手、教練數目，逐年大幅提升，這樣的現象似乎也顯現出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認定與認同開始有了些微的改變，相信有朝一日運動場域中也能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一如下列報導文本撰述著：

【84年前首認同志 敦奧23人出櫃】

根據同志體壇網站《Outsports.com》調查，敦奧有2名教練、21名選手共23人公開承認是同性戀，該論壇統計，上屆北京奧運僅10人公開出櫃...

A2012.8.7(3)-4



第四節 是誰在報導-幕後操縱的黑手

媒體除了傳遞訊息的功能外，更具有建構社會知識、形成規範和塑造大眾共識的作用(張錦華，1994)，媒體再製的運動新聞不僅提供資訊，更無形中傳遞價值觀及規範給受眾(周靈山、朱素靈、卓世鏞、溫麗香，2004)，媒體在撰寫新聞報導文本時，首先將觀看到的實況、採訪的報導等的媒體素材透過篩選後，最後將新聞文本撰寫出，在撰寫的過程中不免考量著報導文本的可讀性(政大傳院媒介寫作教學小組，2009)，因此誰來撰寫這個運動新聞文本、誰來提供資訊相對影響大眾對於事件的看法與觀感，而相關運動記者在重現運動現場並撰寫新聞文本時，不斷複製社會文化中既存的各種意識形態與迷思，並加入自我本身價值觀與感受於新聞文本當中，所以當媒體再現女性運動員同時，可以從新聞文本中看出記者對於女性運動員的觀感與價值，同時也顯示出社會對於女性運動員的期望，研究者發現此一現象，希望藉由2012年敦奧期間的新聞媒體文本中，探究媒體再現女性運動員時，是否受到撰寫者(記者)性別角色的影響，使新聞文本中會有不同論述與觀點。

本研究針對2012年倫敦奧運相關報導，蒐集國內三家媒體「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出刊之報紙文本，在相關女性運動員的新聞文本中，研究者審視報導文本之撰寫人姓名、性別時，發現報導文本中報導撰寫者(記者)的性別角色與出處，可分為「女性記者」、「男性記者」、「國內/外網站」三個報導面向，一如表4-11所示：

表 4-11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媒體(記者)性別面向

報刊名稱	相關奧運總篇數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				
		報導總篇數	占京奧報導總篇數(%)	報導文本撰寫之記者性別和出處		
				女性記者	男性記者	網路取材
蘋果日報	958	455	47.49%	3	317	125
自由時報	731	280	38.30%	55	195	30
中國時報	659	348	52.81%	11	276	61
三報總筆數	2348	1083	46.12%	69	788	2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透過類屬分析，針對此三個面向的報導篇數概況如下列所述：

- (一) 針對女性記者對女性運動員圖片、文字的描述面向：
，三報共計 69 篇。
- (二) 針對男性記者對女性運動員圖片、文字的描述面向：
三報共計 788 篇。
- (三) 針對國內/外網站上所刊載女性運動員圖片、文字的描
述面向：三報共計 216 篇。

由前述的報導篇數看來：相關男性記者對女性運動員圖片、文字的描述面向最多共計 788 篇；相關國內/外網站上所

刊載女性運動員圖片、文字的描述面向次之共計 216 篇；再者相關女性記者對女性運動員圖片、文字的描述面向為 69 篇。透過這三個面向的報導數量看來，敦奧中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的撰寫大多操之於男性記者手中，而透過女性記者所撰寫的新聞文本數量卻相對稀少，相關研究顯示，媒體建構了父權社會下的男性主流意識，這樣的意識徹底影響媒體形塑女性運動員的觀點，多數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顯示媒體是以男性觀點或是男性凝視的角度來觀看女性運動員的形象與行為，這個現象的構成，似乎可以透過報導撰寫人的性別來解釋之；一般而言，當閱聽人在觀看報導文本時，通常只會直接接受媒體所傳遞出的訊息，當媒體透過訊息的產製而建構出社會的主流意識與觀點時，閱聽者就同時接收、並認同這樣的社會觀點，閱聽者並不大會去注意或了解是「誰」撰寫了這篇報導，而報導所傳遞出的訊息，不禁使人懷疑，是否有可能只是記者或報導撰寫者的個人主觀觀點的闡述，是否缺乏客觀性與公正性，然而若真為記者個人的主觀觀點，那傳遞出的訊息所代表的社會意識形態與觀點，真的能代表社會大眾的觀點、想法嗎？又真的能讓讓社會大眾所接受嗎？因此我們可以說媒體藉由傳遞訊息形塑著社會，影響著閱聽人的思維及切入的觀看的觀點角度，而媒體也是由人類所操控著，因此不同的媒體機構、文本同樣相互影響著，也都成為建構社會中的價值元素(李妮蓉，2010)。

因此我們可以發現，記者將個人主觀想法加諸於新聞事件的闡述、描寫中，經過媒體的再製建構了社會的主流意識與文化，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將訊息傳遞給與閱聽者，對媒體也為了製造符合閱聽者的期待與喜好的新聞報導，透過記者

撰寫出以閱聽者喜好為主體的報導文本，這樣的現象顯示「記者(撰寫者)」與「媒體」與「閱聽者」三者的關係是相互影響也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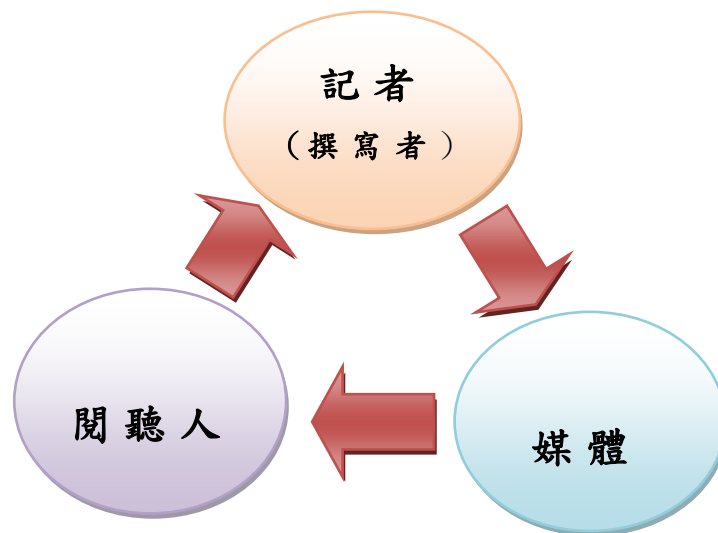


圖 4-6 媒體、記者、閱聽者三者間的關係圖

多數研究發現，媒體媒介長期存在於性別歧視，女性於媒介中所呈現的形象，多為社會大眾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如此意識型態的傳達更深度鞏固父權優勢結構、資本主義及物化的現象(張錦華，1994)。媒體在運動報導中有意強化男性霸權運動的領導權，而女性則受到許多負面的批評與束縛。另外在女性運動員的身體形象方面，Choi(2000)指出女性在參與運動時，必須同時具有競爭力及社會所接受「美麗」型態的雙重標準，因為運動媒體傾向報導女性運動員的女性特質，並以「美貌」作為評判女性運動員的依據之一，甚至大量關注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舉止而非運動表現。從媒體報導的比例、對女性運動員身體形象的關切，以及管理階層的性別

比例幾方面，看出現代女性在運動參與的歷程中所遭受到的艱困(陳渝苓、廖明慧，2009)。然而媒體所建構出的社會意識形態，會因記者(撰寫者)的性別的不同而呈現出不同的觀點，因此也可以說，運動場域中的男性霸權意識，是透過男性記者(撰寫者)的闡述、再製而形成的社會主流文化，因此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才會多以男性的觀點與視角來形塑女性運動員，這些現象在在顯示相關運動媒體記者以男性居多，男性似乎是運動場域中的霸主，更是運動職場上的主導者，男性主導著運動場域中的媒體進而傳遞社會男性霸權意識，甚至有研究指出在專業運動管理的人數上，女性主管比例明顯低於男性(IOC，2008)。而相關運動專業女性從業人員人數甚少，使女性在專業運動職場中無法擁有「發聲」的機會與權利，媒體若無法站在性別平等的起跑線上再製新聞報導，我們又怎能期望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能獲得真正的「性別平等」。

第五章 社會建構—女性角色展演

林宇玲(2002)指出「生理性別」不僅定義「社會性別」，也因此展開出一套二元對立的性別體系，包括男/女各自應有的性別角色與性別認同，Biklen 和 Pollard 則認為性別不僅包括由生理的性別所衍生的差異，尚包括由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來的性別概念(莊明貞，2000)。而劉秀娟(1999)則認為性別是每個人對於自己或他人所具有的男女特質的一種主觀感受，也是社會對男女行為的一種評價。由上述學者所提出的觀點我們可以瞭解，「性別」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當社會輿論要求每個人都該有符合社會期待的性別特質時，我們只能被迫接受。也就是說若男性表現出不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像是柔弱、依賴等，就會被冠以娘娘腔、娘炮等貶低的字眼；反之，若女性表現太過剛強的個性時，也會被冠上男人婆這種不雅的外號。因此可以說社會中存在著一種既有的「意識形態」，所謂的「意識形態」指某種描述性或評價性的觀念、概念類型，意在解釋並且正當化社會結構和某種社會群體的社會或社會文化，且合理化這種觀念下的社會行動(余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2003)。本章節就由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分析媒體在撰寫文本時，所使用的文字、詞彙、字詞間的隱喻中，媒體如何形塑女性運動員以及文字詞彙間所隱含的社會價值觀。

本研究針對 2012 年倫敦奧運相關報導，蒐集國內三家媒體「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所出刊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紙文本，並同樣延續李妮蓉(2010)所研究的 2008 年京奧女性運動員之性別角色面向之分類方式，期望看出經

過四年的演變，媒體與社會對於女性在性別角色上的展演，是否有所異同，因此將相關性別角色面的報導，分類為「女性特質」、「女性角色」、「社會期上的展演，是否有所異同待」三個報導面向，並歸類整理如表 4-12

表 5-1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性別角色面向

報刊名稱	相關奧運總篇數	女性運動員相關之報導				
		女性報導總篇數	占京奧報導總篇數(%)	性別角色		
				女性特質	女性角色	社會期待
蘋果日報	958	455	47.49%	68	71	21
自由時報	731	280	38.30%	55	51	5
中國時報	659	348	52.81%	46	36	8
三報總筆數	2348	1083	46.12%	169	158	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類屬分析，針對此三個面向的報導篇數及報導內文歸類如下：

(一) 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女性特質所描述的面向：如：「漂亮」、「美麗」、「易緊張」、「哭泣」、「纖細」、「乖巧溫順」、「女人味」、「可愛」、「長相清秀」、「稚氣」、「敏感」...等等的相關報導文本，三報共計 169 篇。

(二) 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女性角色所描述的面向：如：「接下來

我要享受和女兒想處的時光」、「懷孕 8 個月挺大肚拚射金」、「翻滾吧秋媽將近 20 年的奧運生涯落幕」、「許淑靜說：我交過男朋友阿」...等等相關的報導文本，三報共計 158 篇。

(三) 針對女性運動員相關的社會期望(婚姻)所描述的面向：如：「情侶師徒力拼亞運未完的仗」、「婚期延後，女網單打金牌是他最想要的嫁妝」、「郭晶晶將步上紅毯」、「老公愛相隨，羅絲飛奔獻吻」、「情事被放大，曾櫟騁困擾」...等等共計 34 篇。

由上述報導的篇數看來，相關女性特質的描述面相共計 169 篇；相關女性角色的描述面相共計 158 篇；相關社會期望的描述共計 34 篇。顯示報導文本中針對女性性質撰寫的報導最多，而報導相關描述女性角色的報導文本篇數次之，再者是相關於社會期望的撰寫部分則為 34 篇。本章節將針對此三個面向的報導文本內容，加一分析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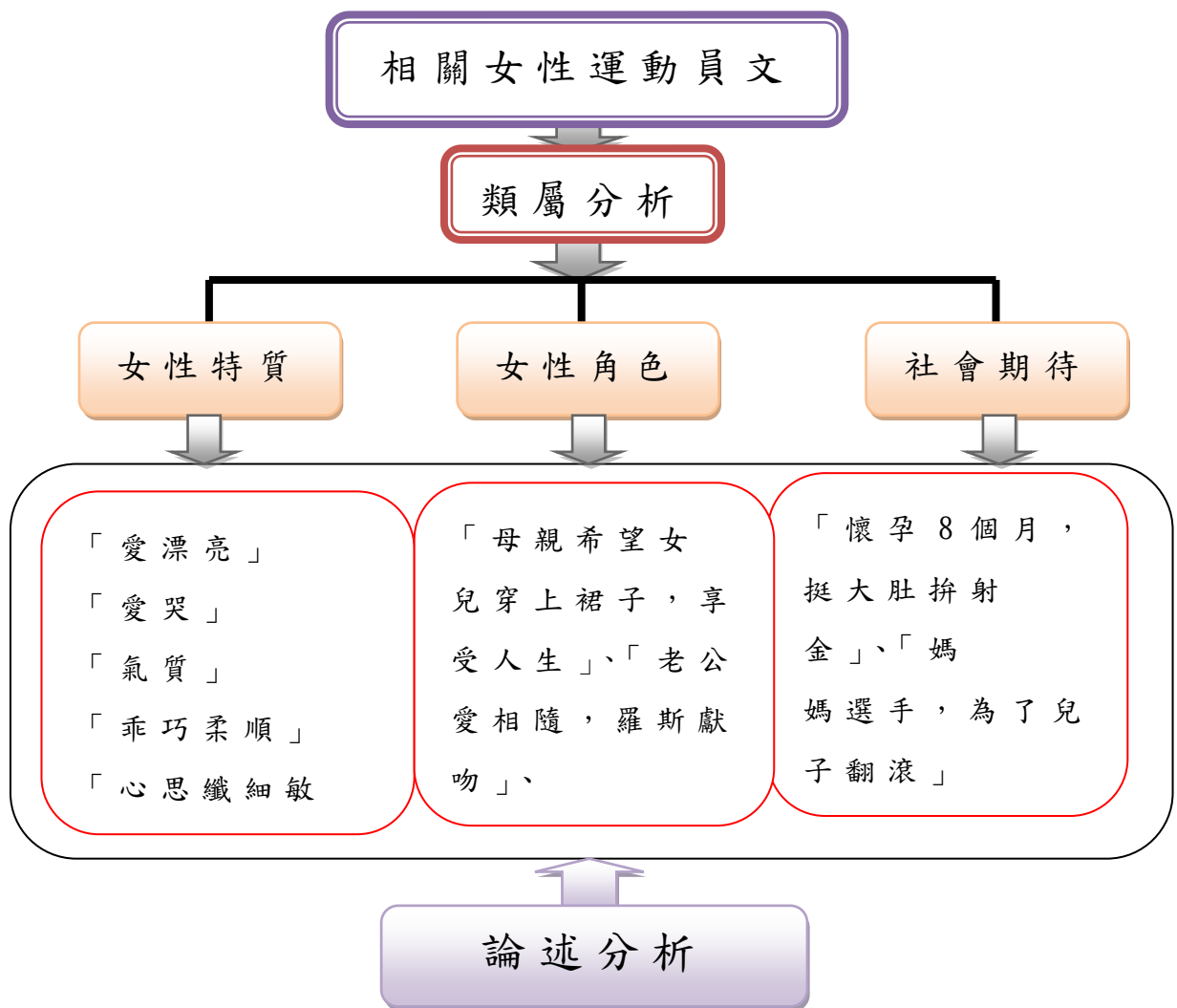


圖 5-1 性別角色面向之類屬分析圖

第一節 女性特質的展現

有些學者基於生物結構與社會結構的調和立場，認為性(徵)與性別並非全然沒有關係而是互為因果，說明性別的社會建構是因為天生的生理差異而來，而男性、女性天生的生理構造不同，男性通常肌肉發達、身材粗壯，多半從事較為費力的工作，因此常被賦予剛強、勇敢等形容詞，相較之下，

女性身材較為嬌小、力量也相對薄弱，因身材受限，多半從事較為細膩的工作，而常被賦予細心、柔弱的印象。同時這些現象顯示社會存在著一種既有的「意識形態」，所謂的「意識形態」是指某種描述性或評價性的觀念、概念型態，意在解釋並正當化社會結構和某種社會群體的社會或社會文化，且合理化這種觀念下的社會行動(余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2003)。在父權下的意識形態規範著男性、女性的社會行為，同時社會所建構出的女性特質(feminine traits)多被認為是無運動細胞、柔弱、感情化、敏感、注意力不集中、易屈服、被動、羞怯、非激烈碰撞，規範的女性的行為展現，因此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的展現常與女性被認可的角色、女性特質與行為呈現對立矛盾(Martin&Martin,1995)。因此進一步審視身處於男性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是如何被要求以女性特質展現，媒體報導文本中，這樣描述著：

【超萌孫在延 勾走觀眾的心】

...孫在延...可不光靠沾師姐的光或只靠臉蛋，他接受訪問時都會先欠身敬禮再回答問題，也從來不會不耐煩，加上雙子座女孩語言天分，兼通英、日、俄語，讓他成為媒體寵兒。A2012.8.8-4

透過上述報導中，描述著「超萌」與「臉蛋」讓女性運動員「勾走觀眾的心」，顯示媒體依舊將女性運動員外貌的展現作為焦點；再者描述「接受訪問時都會先欠身敬禮再回答問題，也從來不會不耐煩」，顯示在傳統社會規範下的女性角色，必須符合「順從」、「乖巧禮貌」的女性特質。因此在運動場域

中，若女性在運動能力的展現外，仍可以保有女性的外貌與特質時，通常容易受到注目與關切，因為這樣的女性特質是符合社會所規範和期望的，也更容易被社會大眾、媒體所接受並施以正面且具高評價的報導呈現。因為社會的意識形態建構出女性應有的特質，因此「愛美」也成為女性特質中的一項，媒體除了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外貌外，同時也檢視著女性運動員是否擁有「愛美」的特質，這樣的意識型態的傳播，讓「愛美」似乎成為女人的天性，而相關的報導如下：

...郭婞淳個性似乎就像原名「花」一樣愛美，每次上場要戴上六角星的幸運耳環，敦奧賽前還彩繪指甲 ...A2012.8.1(2)-6

敦奧「指上」萬種風情，女選手們盡秀彩繪指甲成流行，這些爭奇鬥豔的彩繪指甲中，又以選手所屬國家的國旗和國旗顏色成主流元素，奧運五環與地主英國也是受歡迎的圖案 ...A2012.8.1(3)-6

俏麗短髮、長相清秀，卻被爸戲稱「兒子」，名字也是男人味十足，但私底下焦劉洋超愛漂亮，愛拍寫真照 ...A2012.8.3(3)-3

報導中將郭婞淳個性形容「像原名「花」一樣愛美」，花具有各式各樣的型態與顏色，花總是不惜在瞬間披上最耀眼的外衣綻放著，因此顯示著郭婞淳喜愛打扮自我，打扮與愛美似乎也成為女性外貌上的代名詞；而彩繪指甲在奧運中似

乎成為一個新的主流文化，各選手「指上萬種風情」，顯示女性選手對於彩繪指甲無不趨之若鶩，只要做上指甲彩繪就是流行就是美的象徵；「俏麗短髮、長相清秀，卻被爸戲稱兒子，名字也是男人味十足」但私底下卻「超愛漂亮」來描述游泳女將焦劉洋，媒體無疑是製造出一種反差的效果來吸引閱聽人前來觀看報導，媒體似乎想用「俏麗短髮、長相清秀」、「名字也是男人味十足」，來顯示這些特質來代表男性化，而女性就應該留長髮、應該愛漂亮才能符合社會所期待。

社會藉由形塑的過程建構了男性化與女性化的社會性別(gender)，其中隱含著社會制度與社會期望，箝制著女性應符合的社會規範行為與穿著(徐耀輝，2003)，女性從小被灌輸著「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樣子」，如：女生要穿裙子、要有氣質、要溫柔、要有女人味...等等的行為規範，然而如同Simone de Beauvoir所言：「女人不是生成的，而是變成的」，因此女性並不是生下來就是這樣展現的，透過家庭環境、社會環境的形塑，而讓女孩子擁有女孩子的樣子，基於社會對女性的規範和箝制，使女性不得不展現符合如此的規範，已獲得社會的認同與支持(李妮蓉，2010)。運動場域中的女性，同樣也為了獲得社會的認同和支持，不得不展現符合社會規範的女性特質，即便某些行為與穿著和原本的習慣不同，但仍舊嘗試改變自己，相關報導文本如下所述：

]

...從小練舉重，都習慣褲裝打扮...學弟希望他多
穿裙裝展現女人味，直接遭到許淑淨拒絕...午宴許淑淨
破天荒的穿上代表團的制服裙裝，還化淡妝，流露出些
許小女人的味道。 A2012.8.18-2

女性多被認為擁有柔弱、敏感、感情化、情緒化……等等特質，因此女性通常會選擇用「哭泣」來宣洩或表達自我情緒，研究者也在報導文本中發現，媒體在報導女性運動員時，會將撰寫文本的焦點集中於女性運動員的情緒展現上：

... 睦祿在比賽還未結束就因失金難過流淚，其他選手比賽時也淚流不止 ... A2012.8.8-3

... 佐藤用單腳支撐勉強打了兩球，日本教練看不下去，最後決定放棄，此時佐藤已分不清是疼痛或是不甘心的淚水，他最後與包恩擁抱，畫面十分感動 ... L2012.8.3(26)

上述報導中針對「哭泣」情緒的展現，顯示女性運動員在面對比賽失敗時的情緒展現，報導中以一種無法承受壓力或失敗的撰述方式描繪女性運動員。當然「哭泣」的情緒展現並不一定只有發生於有壓力或失敗時，當女性內心獲得難以言喻的喜悅時，也會用「哭泣」來表達成功和興奮的情緒，相關報導這樣報導著：

【奇切洛娃飆淚】

去年世錦賽奇切洛娃的背部受傷，一直沒有完全好，昨他帶傷上陣，能贏得金牌的心情格外激動、喜極而泣 ... A2012.8.13(2)-2

【擁單人首金 吳敏霞飄淚】

最後一跳完美入水，吳敏霞浮出水面時，心裡篤定一圓女子單人3公尺跳板跳水奧運金牌夢，淚水忍不住奪眶而出...A2012.8(4)-5.7

...鄧琳琳為中國女子體操隊打破零金僵局，確定奪冠時，也喜極而泣。A2012.8.8-3

...賽後焦劉洋喜極而泣：「為了這個冠軍，我苦等了四年，但人生究竟是公平的。」A2012.8.3(3)-3

報導文本中用「飄淚」、「淚水奪眶而出」、「喜極而泣」來表達成功和興奮的情緒，「淚水奪眶而出」亦顯示女性運動員似乎無法控制自我情緒，因此瞬間淚水奪眶而出，高興到淚流不止故形容為「飄淚」、高興的心情激昂到言語無法形容而哭泣，則形容為「喜極而泣」，種種顯示媒體在報導女性運動員時聚焦於女性運動員的情緒展現上，也顯示社會對於女性用「哭泣」來表達情感與情緒是一種合理化的現象，因此女性在情緒上的展現並與「哭泣」做了一個難以分割的連結。而女性因為這樣的連結，似乎被冠上「愛哭」的封號，根據美國《華爾街日報》調查本屆奧運129金牌選手，發現英國人最愛哭，中國人最淡定，女的哭比例近男3倍。因為社會認為女性「哭泣」是一個合乎常理的表現，因此女性對於情緒與情感的展現是自然流露而不加以掩飾的，反觀男性在情感與情緒上的抒發似乎受到傳統刻板印象所箝制與壓抑，因此男性必須是勇敢的，並掛上「男兒有淚不輕彈」的禁令。針

對女性運動員「愛哭」的報導文本如下：

...划船女子雙雙人雙槳摘金地主組合
考佩蘭/哈絲津，奪金夢想成真後，先
尖叫大笑，在播國歌時又痛哭失聲，是
愛哭鬼的範典。A2012.8.10(5)-4



...能替日本抱回史上首面奧運團體金牌，3人賽後
笑得開心，一向是「愛哭鬼」得福原愛，被中國媒
體問為什麼沒哭？還開玩笑用中文說：「因為準決賽
贏的時候，眼淚都哭光了」。A2012.8.9(4)-2

反觀媒體又是怎麼描述面對失敗後男性運動所展現出男性特質，針對比賽落敗後男性面對壓力的相關報導如下：

敦奧輸第2次...但賽後，菲爾普斯僅淡淡地說
：「我游得很差...」他安慰自己：「現在最重要
的是趕快忘掉今天的事繼續前進，我還有很多
比賽」...A2012.7.30-2

多明尼加400公尺跨欄金牌桑切斯奪冠後，想起
為訓練錯過祖母喪禮，哭到要人扶才能起身....
A2012.8.10(5)-4

進一步審視報導文本，部分報導也將女性歸類為「柔弱」的

特質，而因為在報導中顯示，女性運動員必須透過公開化的報導，間接地傳遞一種訊息：女性需要安全感/女性缺乏安全感，報導顯示如下：

... 每次出國比賽，抱枕就是戴姿穎的必需品... 不管事看電視、打電腦、吃東西，我都會帶著抱枕，它能給我很大的安全感，也可以感覺好像媽媽就陪在我身邊幫我加油一樣。A2012.7.31(3)-6

... 許淑淨戀床、戀枕頭... 教練蔡溫義知道比賽最怕吃不好、睡不飽... 但因為行李太多裝不下，只好選了比較小的備用枕頭，也讓許淑淨解決睡眠的問題... A2012.7.30-1

上述報導顯示，媒體直接陳述「抱枕帶給戴姿穎很大的安全感」，無疑是證實女性需要安全感也缺乏安全感，並透過抱枕的就像媽媽陪在身邊加油一樣，隱喻了女性同時擁有「依賴」的特質，而同樣戀床、戀枕頭也再次顯示女性運動員擁有「依賴」的特性。然而媒體針對男性運動員的失敗卻是給予正面的鼓勵與讚賞，想關報導如下：

伊薩斯只訓練了短短三個月，就來參加奧運男子划船單人雙槳的比賽... 今年 35 歲的伊薩斯說：「我沒有技術，我只有蠻力。」還好有大家的鼓舞，他才能完成比賽... A2012.8.2-5

第二節 女性角色的展演

人的一生要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透過模仿與教育逐漸形成社會上的性別角色的認同與分工，然而性別角色的認同及性別分工的接受與延續，並非個人出生時就已經決定，而是在與家人、師長、朋友及同事互動之中，逐漸學習各自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游美惠，1999)。隨著不同社會機制持續運作的過程，性別角色不斷被演練、強化，因此性別差異的建構也就更為深化了。長期以來女性生活在父權宰制之下的傳統社會中，總是必須符合社會所期待的「合宜角色」。傳統性別角色中男性特質的男子氣概與女性陰柔的特質的觀點，已隨時代的潮流而有所變化。周淑儀(2000:12-13)指出性別角色的內容包括以下層面：

- (一) 生物學上的性別:生理構造上的不同而產生的。
- (二) 活動與興趣:包括玩具、遊戲、職業、家務工作以及成就領域。
- (三) 個人、社會屬性:包括人格特質和社會行為型態，如：依賴、支配性、攻擊性、養育性。
- (四) 以性別為基礎的社會關係:包括家人、朋友、性伴侶、模仿與認同對象，以及依附對象的選擇都是性別化的指標。
- (五) 典型的和象徵的特性:是指隱含性別化的手勢，非語言的行為、語言型態以及象徵的型態屬性，例如：姿態、聲音大小。

這些指標細分了性別角色的定義，不再單一的使用生理或社會「性別」的觀點來象徵男性、女性的性別角色。因此根據2012倫敦奧運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文本中，歸類並從中審

視媒體如何描繪身處於運動場域中女性運動員的「角色」扮演，針對報導內文規類為兩個面向：(一)刻板形象下所形塑的女性角色；(二)透過女性角色下的母愛的光輝 (三)宗教的禁錮使女性遭受性別歧視與限制，不難看出媒體不斷將女性拉回傳統女性角色的位置，試圖將社會性別與刻板印象相結合。本節針對前述兩個面向，做一論述分析。

(一) 性別刻板形象下的女性角色

所謂的「性別刻板印象」，指的是一個人在其生長的過程中，受到生長環境的影響，而對於男性或女性有著特定的印象，如男性應該要勇敢、剛強，女性應該要乖巧、柔弱，然而不同的文化對於男性與女性這兩個名詞，加以創造出屬於該文化的意義，這樣的意義包含對每一個性別應該如何表現的期待，當這些期待被過度強調時，就會形成性別刻板印象(Basow, 1992,1996)。國內許多從女性主義觀點出發的傳播研究顯示，在刻板形象上，女性職業、外表、性格、角色等，都受到傳統的妻職、母職、男性的性對象或物化的性感尤物等，這樣意識型態的研究更深度的解構了父權優勢結構、資本主義及物化的現象。(張錦華，1999)主張媒體為傳遞性別歧視、父權結構、性別刻板印象和男性霸權的主要工具，其結果就是為了維持現有的社會秩序(van Zoonen,1994；張錦華，劉容枚譯，2001)，報導文本中發現，運動場域中一樣存在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一如下述報導中所述：

許父說：「淑淨是家中獨身女，當初就怕女兒會被壓矮，一直練舉重，身材會變形、長不高，阻止她

練習 ... A2012.7.31-5

... 許母笑說：「... 因練體育從不穿裙子，希望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穿裙子回家。」 A2012.7.31-5

前述報導文本中的文字描述「怕女兒會被壓矮」、「身材會變形」、「長不高」等詞彙，顯示父親對女兒身上的男性特質產生焦慮與擔憂，父親象徵著父權社會的主導者，同時用男性的觀點看待女性應具備的女性特質，而隱約也隱含著運動中的女性是不可能擁有符合社會期望的女性特質，失去這些女性特質，也同時失去了扮演女性角色的權力。而同樣擔心的許母則敘述「練體育從不穿裙子」這樣的刻板印象概念，隱含之義是體育運動太過於剛強、激烈，因此使女性失去了穿裙子的機會，並「希望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穿裙子回家」，顯示著將「漂亮」與「裙子」得概念連結在一起，意味著穿裙子的女性是漂亮的，意即若要成為一位漂亮女性，就必須穿「裙子」。而同樣在社會的期待下，女性似乎不得不改變自己，以扮演符合社會期望中的女性角色，如報導文本中撰述：

... 從小練舉重，都習慣褲裝打扮 ... 學弟希望他多穿裙裝展現女人味，直接遭到許淑淨拒絕，沒想到為了昨天的午宴，許淑淨破天荒的穿上代表團的制服裙裝，還化淡妝，流露出些許小女人的味道。
A2012.8.18-2

文本中撰寫著「裙裝展現女人味」，意即將「裙裝」與「女人味」相連結，所言之意就是穿裙裝就代表有女人味，而裙裝也是使女性有女人味的象徵物之一，而原本習慣褲裝的許淑淨，改變自己原有的習慣，換上女裝、擦上淡妝，就為了符合社會所期望的女性角色。這樣的現象顯示，女性似乎還是要透過外貌、服裝上女人味的展現，才能擁有合宜的女性特質，否則容易被汙穢或汙名化，如下列報導文本所描述：

...俏麗短髮、長相清秀，卻被爸爸戲稱「兒子」，
名字也是男人味十足...但私底下的焦劉洋超愛漂
亮、愛拍寫真照，放假回家就拉著媽媽去拍照...

A2012.8.3(3)-3

文本中顯示焦劉洋擁有「俏麗短髮、長相清秀」，卻被爸爸戲稱「兒子」，因此「俏麗短髮、長相清秀」的外貌特徵被形象化為男性特質，因此當一個女人擁有這樣的外貌時，就容易被誤解為男性與男性化，而父親戲稱為「兒子」，隱含著父親其實期待的是她在運動場域中也能擁有女性化的特質，如：長髮、打扮等等，而姓名上的男性化也成了男人味的象徵，外貌與姓名讓女性充滿男人味，徹底地違背了社會中女性應有的女性特質，而成為「兒子」的角色，而不是「女兒」。在運動場域中，女性總是被掛上「不適合運動」的標籤，主要是因為女性在生理上天生與男性不同，雖說現今社會已很少人以生理構造上的不同為理由，而拒絕或排斥運動，從事運動的女性人數也大幅提升，但我們仍舊不能不正視某些女性生來就與男性不同的生理構造與特徵，而這些這特徵代表

著女性是一個「真正」的女人，同時這樣的特徵也可能影響到女性的心理與生理的發展，使女性在運動場域上的表現受到影響。如下述報導文本中撰述：

...蕭美玉...生理痛嚴重影響她的狀況，其實大概從6月底就開始吃藥調整...沒想到才開賽第一天大姨媽就來了...A2012.8.8(4)-4

然而一個社會中若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必會將男性與女性區別化，而刻板印象通常與事實不相符合，常常犯過度簡化或是過度誇大此群體的體性，而忽略了各成員的異質性，進而產生「性別歧視」，在運動場域中，這樣的現象仍舊存在著，如下列報導所述：

日本女足...與美國爭金，進入決賽後，不但日本足協準備提高女將們的獎金，美國媒體也報導，原本搭經濟艙到倫敦的日本女足，回程機位將升等為商務艙。A2012.8.9(4)-1

日本女足是去年世界盃冠軍，但出征倫敦待遇卻與日男足隊不同，引發選手不滿...昨英國報導，女足隊踢出獎牌，身價和待遇也不同，暗指日本男、女運動員地位不平等。A2012.8.9(4)-1

報導中顯示，運動場域中仍存在著性別歧視，與奧運一直在倡導「性別平等」精神相互違背著，文本中描述「男坐

商務艙 女坐經濟艙」，無疑就是性別上不公平的對待，顯示出該國對於男性上的重視程度高於女性，而女性的運動能力備受質疑，當女性獲得勝利獎牌時，才又重新受到重視，而享有與男性一樣的權利「升等商務艙」，大倡「性別平等」的年代，女性卻無法達到真正的平等。

(二) 透過女性角色下展現的母愛的光輝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男性與女性的角色印象中：男性通常在外打拼，女性則在家照顧小孩，延伸如此社會既定的社會角色扮演，演變著社會認為男性應屬於剛強、勇敢、好動；則女性要溫柔、體貼、文靜的特質表現(徐耀輝，2003)，然而現今社會結構不斷地在改變，比起以往傳統大家庭，社會的家庭結構趨向雙薪家庭，女性已從傳統的家庭主婦走向現代職業婦女的角色，女性從私領域跳脫至公的領域，許多女性開始在職場上都有卓越的表現，然而女性在家中是個照顧者的身分，在職場上卻是一位女性運動員，透過報導文本中也發現在運動場域中，也存在著多重角色的議題，尤其當女性運動員成為媽媽的角色時，社會賦予母親應有的責任與觀點就會有所改變，相關報導如下：

37歲體操老將、12歲男孩的媽媽，第6度參加奧運，德國體操女將秋索薇提娜昨在敦奧女子跳馬只獲得第5，為近30年體操生涯劃上句點，但她為了罹患血癌的兒子，靠比賽賺獎金堅持不退的傳奇，仍讓敦奧全場觀眾為她鼓掌。A2012.8.7(4)-1

前述報導文本中彰顯著女性偉大的母愛與光輝，媒體不斷的報導秋索薇提娜的母愛光輝，為了罹癌兒子的醫藥費，不放棄體操生涯，對社會來說具有正面的評價認定，而母親同時扮演著養育與照顧的角色，也同時在職場上翻滾，顯示女性不再受到傳統家庭結構的影響，母親與女性運動員的角色是可以並存的。透過報導文本中，我們也可窺視之，當女性運動員成為媽媽的同時，「年齡」同樣被媒體放大，字句中顯示「39歲，還是2個孩子的媽」，無形中透漏女性在特定年齡應該表現出特定的行為來符合社會期望，如婚後的妻子、媽媽的角色，更使用「已經」這樣的詞句，表態著女性運動員應回到家的位置，做好媽媽的角色。

...即使外界認為他已經39歲，還是2個孩子的媽，
拿金有點難度，但他說：「外界過去不看好我，認為印度沒有女拳手，那是我第一個挑戰，而我證明
自己有這個能耐。」A2012.8.7(3)-3

(三)宗教的禁錮使女性遭受性別歧視與限制

本屆首度出現的阿富汗女子選手，也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報導文本中斗大的聳動標題「阿富汗唯一女將：能參賽是奇蹟」，顯示女子選手的參賽，是一種突破，部分國家因文化與信仰上的差異，使女性遭受到很大的性別歧視，仍將女性運動視為一大禁忌，女性運動員在這樣性別不平等的國家中很難嶄露頭角，即便女性勇敢的站在運動場域中，卻又因宗教信仰上的規定，必須符合傳統國家社會的規範，「穿戴頭巾出賽」，而女性長期受到國家與宗教的內化，對於此規定以

見怪不怪。這樣的女性角色與社會制定的規範產生衝突，讓人不禁反思，女性運動員要如何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相關文本如下：

【阿富汗唯一女將：能參賽是奇蹟】

身為阿富汗唯一參加敦奧的女運動員，塔米娜飽受國家戰亂、歧視女性，她說：「我能參加奧運就是一個奇蹟！」...阿富汗仍籠罩戰火陰影...過去塔利班政權禁止女性參加運動，即使改朝換代，全國還是把女性參與運動當成大禁忌...她說：「我來了，我要為阿富汗的女性開闢一條新路！」 A2012.8.3-5

...阿富汗女子 100 公尺選手塔米納，則以穿戴頭巾出賽為榮，他說：「這是回教很重要的服裝傳統，我會尊重這樣的服裝規定，尤其這個月是回教很重要的齋戒月。 A2012.8.2(6)-7

第三節 社會期(岐)望之(婚姻)

著社會風氣開放及兩性平權的倡導下，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競賽的權力不再到限制，看似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已不在存在於運動場上，但無論女性在公領域成就多高，總被認為終將回歸到家庭的私領域。因此不論是已婚或是未婚的女性，最常在媒體上被放大及討論的私領域就屬感情的部分。媒體在建構女性運動員角色時，將原本屬於私領域的生活轉為公共領域的話題去討論，一如下列報導撰述所述：

【情事被放大 曾標騁困擾】

...曾標騁出色的表現，一戰成名，也成為媒體追逐的焦點，但感情事遭過度放大，讓他感到有些困擾。A2012.8.12(4)

透過上述報導文本中可以看出，媒體除了描述運動員運動能力的表現外，感情世界的發展也一直是媒體所關注的焦點，屬於個人私領域的感情世界，一直不斷被被媒體挖掘與放大，似乎也模糊了焦點，因此本研究蒐集相關 2012 年倫敦奧運賽事期間，發現媒體所關注的面向，亦包含男性、女性運動員的愛情羅曼史之發展歷程。而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媒體如何建構女性運動員，因此蒐集相關戀愛羅曼史的報導文本，並從中審視、分析報導文本中的文字、字詞、詞彙是如何撰述，並將作一探討與論述分析。

一、運動場域中的單身女王

透過報導文本內容的分析看出，某些運動項目在人們的

認知上已經被性別化，因而從事這項運動的女性運動員本身形象特質無法符合社會主流的規範，而被媒體社會關注從事男性化運動項目的女性在感情上的發產否受到影響，如同舉重運動項目的許淑淨，媒體透過運動項目性別化的概念，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外貌、形象，一如下列報導文本所敘：

...長期重量訓練乍看之下都會被人叫帥哥，他練得健美小姐，手、大腿都比男生還粗。」擔心女兒還會沒人追，許母笑著說：「別讓淑淨知道，不然他又要說，我們說她嫁不出去...A2012.7.31-5

上述報導本中描述從事舉重的女性運動員，在身形體態上的表現是無法符合社會期望下的女性特質，因而造成母親擔心女兒沒人追、擔心嫁不出去，隱含著社會期望著「異性戀」的婚姻推崇，因而若外貌與型態無法符合社會規範下的女性特質，就可能不容易找到好對象。媒體一再顯示社會期望女性運動員在追求運動技能表現的同時，卻也能保有女性應有的女性特質。然而若女性運動員到達一定的「年齡」卻仍未擁有戀情或婚姻時，似乎顯示違背社會期待下的女性角色，因此文本描述中用「依然」小姑獨處形容單身的黃釋緒，象徵社會對於這樣的年齡卻未結婚是無法被接受的，因此說他「嫁」給了舉重，間接顯示媒體仍期待她能夠走入社會期望中的女性角色，擁有愛情與婚姻才能「完整」女人的一生。相關報導文本如下所述：

...今年 11 月將滿 37 歲，黃釋緒依然小姑獨處，練舉重超過 20 年，早已嫁給了「舉重」...A2012.8.3(5)-8

二、男女翹翹板

男女之間的相處靠的是感情的維繫，而將解析「感情」，感是思惟概念，是感覺，情是依託依賴，而思想的相互依賴就是感情。當人有了相互依靠的對象時，無形之中也會產生更加強大的力量。

【情侶師徒 力拼亞運未完的仗】

楊淑君、劉聰達再度攜手，漂亮寶貝：「選手後面的教練是靠山，也是信心來源。」A2012.7.20-1

【老公愛相隨 羅絲飛奔獻吻】

「今年真的很特別，老公贏了超級盃，我贏了奧運金牌。」美國短跑女將羅絲眼泛淚光說...L2012.8.7(1)



媒體在報導運動賽事時，總是將運動員的愛情史加以聚焦並搬至螢光幕前，文本中斗大的標題「情侶師徒 力拼亞運未完的仗」、「老公愛相隨 羅絲飛奔獻吻」，媒體高調地公開戀情，顯示對於這樣「異性戀」的感情世界深表認同，正因「異性戀」在符合社會規範中的角色，因此媒體透過文本傳遞「異性戀」的正向價值觀，進一步審視文本中女性在戀情中的角色，透過「情侶師徒 力拼亞運未完的仗」詞句可以顯

示兩人的戀情穩定，而後「選手後面的教練是靠山，也是信心來源」的詞句則顯示女性較為依賴的特質，必須透過男友這個「靠山」，才能增添信心，獲得更強大的動力。也間接隱喻著男性強大、剛強的特質因而能成為女性的靠山，女性的柔弱使之依附在男性之下備受保護，這樣的形象更加淺藏了男性文化權力的陰影。又審視前述另一則新聞文本，文中描述「老公愛相隨 羅絲飛奔獻吻」，顯示女性感激另一半的陪伴，因而回以獻吻來表達內心的感動，這樣的情感交流，明白地顯示當女性表態著合於社會規範下的女性角色時，那麼社會就會將這樣的戀情視為一種佳話並給予認同與肯定

此外，媒體文本除了關注現在進行式「異性戀」的話題外，對於在奧運前後「分手」的運動員，也是高度關切焦點之一，一如下列報導所撰述：

...為了奧運夢想，曾櫟騁做出很多犧牲，包括和男友羅宗瑞協議分手，好專心備戰。如今目標已經達成，曾櫟騁還要感謝自己的前男友，「畢竟他曾經是我的精神支柱，我們當然還是好朋友」A2012.

8.11(2)-6

透過上述報導呈現，女性為了一圓奧運夢，而與男友協議分手，顯示感情可以帶給人助力，卻也可能帶給人阻力，也隱含著女性在情緒上可能較為多變以及不穩定的女性特質，因此擔心比賽會受到感情的影響，而用「犧牲」來象徵女性失去這段感情的感慨的同時，也顯示男性在感情中的主

權意識，而女性在感情世界中仍屬於依附的角色，運動場域中看待感情觀點仍是順著男性意識所表露。

三、我「在衣櫃裡」等「出櫃」

前述針對「單身」、「異性戀」的感情相關議題中，我們可以知道不論單身或是異性戀都是社會規範下所能認可的角色，然而社會中也有一些隱身在衣櫃中的人，我們稱之為「同志」，回到運動場域中，媒體在報導文本中出現了「出櫃」的同志運動員相關報導，報導如下：

【84 年前首認同志 敦奧 23 人出櫃】

根據同志體壇網站《Outsports.com》調查，敦奧有 2 名教練、21 名選手共 23 人公開承認是同性戀，該論壇統計，上屆北京奧運僅 10 人公開出櫃...歷年參加夏季奧運的選手中，共有 104 名選手公開同志身分，其中有一半的 52 人拿到獎牌。A2012.8.7(3)-4

【多數同志運動員不公開】

洛杉磯、漢城兩屆奧運男子美國跳水名將盧甘尼斯，退休後多年 1995 年才出書公開同志性向，他說多數同志運動員還是選擇不出櫃，因為不想讓運動場上的焦點被模糊，但他也說，近年來社會價值的氛圍已能接受同志「也是正常人」，但對團隊運動選手來說，卻還是一項艱難的任務。A2012.8.7(3)-4

雖說現今社會風氣開放，大家對於多元性別的接受度較為廣泛，但是社會上對於「同性戀」角色的支持與認同仍舊持保留的態度，而運動場域中的同志運動員又是處於什麼樣的狀態，透過上述報導中可以看出，雖然並未有針對女同志相關報導，但 2012 年敦奧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的人數提升至 23 人，比起 2008 年京奧只有 10 人公開承認，足足多了兩倍人數，這樣的現象顯示，越來越多人能正視、認同自己的多元性別取向，透過媒體公開承認自己的性向，無非是期望社會能更加了解「同性戀」這個族群，期望社會也可以把同性戀當作「正常人」、「一般人」看待，但如同前述所提及，運動場域中可以接受「同性戀」這個角色存在，卻不見得能「認同」同性戀的角色，因此文本中提及「多數的同志運動員還是選擇不出櫃」，一旦公開性向，運動場上的焦點容易被模糊，同時也擔心自己遭受隊友的異樣眼光，更可能失去觀眾與隊友的支持，因此同志運動員仍舊選擇保持「沉默」，甚至是團隊性的項目中的這樣的現象更不容易突破。大多願意「出櫃」公開承認自己性向的選手，大多是離開或退出運動場域之中，才願意承認自己是同性戀。這些現象都在在顯示社會主流文化仍舊對於異己的觀點，採取排他與保留的觀點，社會主流之下的價值觀，仍舊難以突破或改變。相關報導如下所述：

南非女子射箭選手霍澤爾敦奧出局後，公開同志性向。

A2012.8.7(3)-2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果

本研究旨在透過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之報導文本，分析臺灣國內三家媒體報導於國際性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期間報導文本中，藉由報導文本中撰述的文字、語句，以及報導文本刊載圖片中輔以文字地闡述方式，是否傳遞某種新的價值觀及新的意識型態；而媒體又是以何種觀點與方法形塑身處於專屬男性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因此透過報導文本的歸納與整理，並以論述分析的方法進行資料分析，綜合資料分析的結果與發現，大致可回應著本研究目的脈絡下所擬的研究問題，如下列所述：

一、媒體形塑女性的身體與運動

自古以來，運動對女性就存有偏見和不平等的待遇，傳統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總是將女性視為不適合運動的個體，因此認為所有的女性都不適合運動，即便隨著婦權運動、女性主義的興起，女性開始積極爭取參與運動的機會與自主權，但社會仍普遍用一種男性的觀點來看待、形塑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甚至將運動場域中的「美貌神話」視為女性的主體，認為美貌是使女性運動員受到讚美與認同的基本條件，也是女性運動員藉此提升競爭地位與形象的本錢，但同時卻也是壓抑女性實力的一種禁錮。從本研究中不難發現，媒體在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時，仍將焦點著重於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不惜將「美」與「性感」的外貌、

視為運動場域中評斷女性運動員形象的唯一標準，更用「審美大會」、「選美大會」來物化女性，在在顯示女性運動員仍身處於男性主流的霸權之中；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女性運動員也開始懂得打扮自己，展現屬於每個女性獨一無二的「美」時，又何嘗不是另一種「做自己」的表現。

然而大眾媒體近年來蓬勃發展，「媒體」不斷影響社會性別角色的建構，媒體同時扮演著各式各樣的角色，直接與間接地支配和影響著人們的行為、認知情感。研究中顯示，雖然社會結構與文化不斷地改變，但媒體仍傾向男性掌控為主的社會面，使女性在媒體中的角色被侷限，雖然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數量與曝光度明顯增加，但媒體在撰寫新聞文本時，總將女性理想形象塑造成為年輕貌美、身材窈窕、散發香氣，使女性自己開始追求媒體中的女神形象，媒體影響女性形象，也影響女人對自己的看法，間接強化女體的性別刻板印象，將女性角色定型化，女性在媒體所扮演的角色較不被重視，易被物化及刻板印象化的現象，也使女性在媒體再現的報導中仍處於不平等的地位。

透過報導文本中的描述，可以看出媒體仍用傳統社會規範下的男性觀點在看待女性中「女性特質」的展演，女性常因運動的本質而無法達到「女性特質」的標準，或在展現運動能力時無法同時保有社會上應有的女性特質，而遭受嚴厲的批判甚至加以汙名化，使女性運動員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媒體雖仍依舊用父權體制下的標準在評斷女性運動員的「女性特質」，但卻對於女性在運動場域中的「女性角色」，有更多元與不同的報導面向，一如首度派出女子選手參賽的

沙國、汶萊、卡達等國家，造成很大的轟動，因為這對長期身處「性別歧視」國家、宗教中的女性運動員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突破與解放；又如「雙性人」的性別議題報導，以往雙性人都隱身於社會當中，透過運動場域在性別取向上的二分法，讓雙性人這個議題再次顯現於媒體當中，雖然雙性人因為性別取向的不明確，而無法立足於運動場上，但透過報導我們可以重新認識這樣一個不同的性別角色與身分，而當雙性人不論以男性/女性的姿態再度站上運動舞台的同時，我們可以給予支持與認同；近年被廣受研究與討論的「同性戀」議題，也在運動場域中再次被媒體顯現出來，雖說並無針對女同性戀運動員個別的報導，只顯示統計中奧運選手「出櫃」的人數，並說明大部分的運動員仍選擇「不出櫃」，但就願意公開承認出櫃的人數看來，卻仍是一項突破，也許是社會氛圍的改變，讓大眾觀點與自我認同上有很大的改變。

同時研究中也發現一個不同以往新觀點，媒體雖有傳遞訊息、建構社會的功能，但不禁另人懷疑，是誰在「操控」媒體、是誰利用媒體來建構現今社會的風氣與文化，而這個人就是撰寫新聞文本的「記者」，因此本研究透過「記者性別」的歸類做一數量上的統計，而顯示出撰寫 2012 年敦奧女性運動員相關報導文本中，以男性記者的數量居多，這樣的現象使報導文本中隱含著資本主義與男性主義的觀點，甚至是將男性個人主觀意識加諸於報導之中，並藉由媒體這樣的媒介將訊息概念傳遞給閱聽者，進而建構出社會的主流意識，但這樣充滿男性主義的訊息概念，真能代表所有社會大眾的觀點嗎？而透過媒體記者性別的數量顯示，女性在從事運動相關

職業的人數上居於少數，女性在運動職場上處於弱勢的狀態，想要根本解決其問題，必須增加女性在運動職場上的主管職位，讓女性擁有替自己書寫與發聲的權利和機會，才能改變社會大眾的觀點。因此若期望媒體在形塑運動場域上的女性時，能以一個真正的「性別」平等的觀點來報導時，就應該要正視女性在運動職場上的弱勢現象，增加女性在運動職場上展現與發聲的機會，才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的概念。

二、新/舊社會主流價值觀

透過媒體報導所建構出的社會主流與文化，我們可以知道運動場域其實就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女性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其實與在運動場域中扮演得角色是相似的，因此透過女性在運動場遇上所面臨的現況與困境，可以知道女性仍扮演著被動與跟隨的角色，性別差異存在的事實難以抹滅。而在女性角色的展現上，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對於「理想母親」形象雖然有所不同，而其中媒體在建構「理想母親」的論述卻有些永恆不變的定律，總是告訴女性要如何成為一位，被社會所認同的「理想母親」，或是一個好的母親就應該以家庭為重，而間接否定她們所具備的能力，更忽略了她是一位母親的同時，也是一位女性。

因此隨著社會不斷的進步，女性主義的興起使女性意識逐漸抬頭，女性主義中的後現代主義則認為，話語本身是具體的，而歷史是權力的產物，話語的建構受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會有不同的定義，如媒體中亮麗出眾的、身材姣好的女模特兒代表著所有男性心中理想女性

的形象。媒體可以說是建構話語的機制，因此女性應該從本身來重建自己說話的權利(黃華，2005)。社會也應給予女性在運動職場上更多展現與發聲的機會，才能聽見社會中更多不同性別、種族、階級、宗教信仰...等得聲音，建構更加多元與平等的社會。

三、2008 年京奧與 2012 年敦奧的異與同

本研究為延伸性論文，因此蒐集 2012 年倫敦奧運相關報導文本，透過報導文本中的文字與圖片的描述，分析媒體如何形塑女性運動員的身體與運動，並與李妮蓉(2010)所研究 2008 年的京奧相關文本，加以比較分析，期望了解從 2008 年北京奧運-2012 年倫敦奧運，經過四年的社會演變，臺灣社會大眾對於女性運動員參與運動的認知與支持度是否有所改變。本研究結果顯示，透過兩屆奧運新聞報導中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數量上，發現報導文本中相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數量占總報導篇數的約 50%，比起北京奧運時明顯增加，顯示運動場域不再是專屬於男性運動員的舞台，隨著女性運動風氣的興起，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也明顯增加，以臺灣為例，眾多女性選手在奧運競技場上或是各大運動舞臺上，都有其優異亮眼的成績，讓社會開始重視女性運動員的運動技能與能力，也願意栽培女性運動員，如報導文本中指出 2012 年倫敦奧運中，參賽的美國與澳洲女性選手人數多於男性選手，敦奧也首度加入女子拳擊的項目，更讓從未派出女子選手的國家，首度派出女性運動員參賽，這些現象都顯示女性在運動場域中逐漸嶄露頭角；雖然女性選手的曝光度增加了

，但審視媒體形塑女性運動員的方法與角度時，發現兩屆奧運上並無明顯差異，女性仍舊被傳統社會所規範的女性特質所箝制，女性的運動能力雖被看見，但在展現運動能力的同時卻又被認為仍須保有符合社會期望下的女性特質；而「女性角色」在媒體的再現下，也顯現出女性運動員仍舊脫離不了父權社會下的傳統女性角色，媒體也同樣的關注女性在傳統女性角色下的展演，但若無法符合社會期待就加以批評與汙名化，這樣的現象著實令人感概，但值得興喜的事，媒體看見奧運傳遞的「性別平等」的概念，因此在 2012 年敦奧的報導中加入了新興的性別議題—雙性人議題，並也仍舊關心同性戀的議題，讓社會大眾看到社會中的「多元性別」概念，因此我們應用更多元的觀點來看待運動場域中的女性運動員，每位女性運動員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他們因性別、種族、信仰、階級...有所差異性，不應用同一種視角，如運動場域中的「美貌神話」將「美麗」的外貌視為符合社會期待與規範下的所有女性運動員，卻忽略了「個別差異」；然而女性運動員積極的爭取在運動場域中的參與機會，並不是希望社會用父權結構下男性的觀點來看待他們的運動能力與表現，而是期待即便在男性所主宰的運動場域中，仍能「努力做自己」，也期待社會大眾用不一樣的審美觀、用不一樣的眼光來看待女性運動員的「多元性」與「差異性」，才能落實運動場域中真正的「性別平等」。

第二節 研究者反思

身處於運動職場上，因此都會特別注意運動的相關新聞報導，每每翻開報紙中的體育版時，總不免懷疑，為何都是以男性為主體的相關報導，女性運動員的報導總是寥寥無幾，身為女性的我，不經注意起運動場域中的性別議題。然而自小就愛運動的我，曾參與過田徑、游泳、溜冰...等運動的訓練，雖父母並沒有強制反對我參與運動與校隊，但卻不斷的告誡我，運動容易會有「蘿蔔腿」、會「長肌肉」...等，而傳統的社會觀點認為這樣會像男孩子，會無法符合社會規範下的女性特質，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在我的內心產生很大的衝擊，因此在眾多議題中選擇了與自身關切的性別議題，而透過前導論文的延伸，我選擇了具有傳遞訊息與建構功能的媒體作為我的研究對象，期望從中審視媒體是如何形塑運動場域中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因為是延伸性論文，因此目標也相對明確，研究者開始蒐集 2012 年倫敦奧運的相關報導文本，加以歸類、編碼，並進入資料分析的研究階段，研究者透過媒體的報導文本中，試圖解析出報導文本中所傳達的性別意涵，並試圖將報導文本中所呈現女性運動員的形式加以拆解，但在拆解的過程中，不免夾雜者個人主觀意識，又因是延伸性論文，也不免受到前論文者的觀點所影響，當報導文本中出現性別歧視與物化女性的相關報導時，不免深陷情境，充滿憤慨之餘，仍要警惕自己要回到客觀的角色定位中，秉持著研究者的初衷原則：必須客觀的呈現報導文本中的文字意涵與性別意涵。在個人主觀意識和客觀呈現的拉鋸下，卻真的很難屏除身為女性所產生的「同理心」與女性觀

點，因此藉由後現代女性主義的理論來佐證與分析女性運動員，期望能消除這樣的主觀意識，達到公正的效果。在完成研究後，我不斷反思其中，期許自己透過相關的性別研究中所蒐集到的性別議題文獻，能夠更加了解性別議題的研究面向與結論，也瞭解到更多元化的性別議題，雖說對於社會中難以消滅的性別刻板印象深感無奈，但仍就抱著期望看待充滿未來的女性運動員。也期望有朝一日可以看到媒體報導真正的關注女性運動員的實力。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一、研究貢獻

至今國內外相關媒體報導中性別議題之相關研究日漸受到關切與重視，本研究透過論述分析審視報導文本中的文字、圖片與詞句所呈現的性別意涵與主流社會價值觀，發現媒體仍就針對女性運動員的身材、外貌加以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透過這樣的形象塑造發現社會中所期待的女性角色的樣貌，從媒體對女性運動員的命名取向中發現許多汙名化與社會期待，卻也發現了媒體所建構的社會觀點，必須回歸到記者性別身上，發現了女性在運動職場上的弱勢，不具有發聲的機會，但報導文本中更多元性別的議題卻也從中破繭而出，因此本研究提供著關於媒體撰述的記者性別角色與後現代女性主義下的多元性別的觀點。

二、研究建議

媒體在訊息傳遞前，需透過新聞記者的撰寫來還原現場，並藉媒體這個媒介將訊息傳達給閱聽人，再透過閱聽人

的詮釋產生了意義，而意義產製的過程中又再度被媒體傳遞的意義所影響，這樣循環愈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因此可以說媒體具有建構社會的功能，也有傳達訊息的使命，但隨著不同的閱聽人接收與詮釋訊息的意義，可以產生不同的訊息意義。而研究也發現記者性別同時也影響著訊息意義的產生，不同性別的記者對於同一事件的描述方法與觀點也會有所不同。本研究只在針對媒體報導文本間形塑女性運動員的女性形象的字裡行間顯露出怎樣的性別迷思與社會觀點，進而從中審視文本中是某隱含著某種社會主流價值與意識形態，並與研究 2008 年京奧的相關延伸文本加以比較其中的異與同，進而發現了更多嶄新的性別議題，因此研究者從研究中亦發現存在著相關性別議題的其他面向，因而對未來的研究者提供一些研究上的建議：

(一) 報導文本中的多元性別議題

針對跨性別者在醫學臨床上的研究或許有，但就國內針對跨性別者的相關性別議題研究卻不多，本屆奧運首度出現跨性別者(雙性人)的相關報導得知在以往雙性人的身分是被隱藏在黑暗角落之中，甚至被社會所邊緣化與汙名化，但至今卻能公開的在媒體上被關切、報導著，雖然部分媒體仍就帶著歧視的眼光看待運動場域中的雙性人，但就是因為大部分的人對於雙性人的誤解與汙名，始知無法正視「跨性別」這個獨特的個體。而同樣出現於文本中的「同性戀」議題，雖已被廣泛的研究與探討，但在媒體報導文本的分析中卻仍甚少出現相關同性戀的研究分析，因此建議未來針對媒體報導的面向，可以多關懷多元性別議題，藉以釐清、導正社會

大眾對於性別差異的汙名化。

(二) 幕後黑手--運動管理階層、社會文化與政治

根據研究指出眾多媒體針對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數量相對於男性少，而本研究也指出針對 2012 年倫敦奧運女性運動員的相關報導文本中呈現，報導的記者性別，以男性居多，這些現象顯示在運動職場上存在著幕後的黑手，運動媒體的市場以男性從業人員與男性主管居多並主導著運動職場的發展，然而眾多運動相關職業中也顯示，女性通常沒有「發聲」的權力與地位，甚至被控制著播報新聞的方法與內容，因此若期望讓「性別平等」真正落實於運動場域當中，我們就該正視社會中相關運動產業中的女性從業人員與運動管理階層的性別比例，因此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者，能夠針對運動產業中的運動管理階層面、社會文化、政治的面相做一探究，才能根本解決女性在運動場域中的不平等現象。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建臺(1994)。奧林匹克與婦女運動。體育學報，17，25-36。
- 王宗吉(2000)。運動社會學。臺北市：紅葉。(Howard L., Nixon & James H. Frey, 1998)。
- 王洪鈞(1998)。大眾傳播與現代社會。臺北市：正中書局。
- 王志弘、徐苔玲(譯)(2006)。性別、認同與地方。臺北市：群學。(McDowell, L., 1988)
- 王玉柱(2013)。《蘋果日報》報導曾雅妮的國族與性別論述分析。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艾珈如(2008)。2008北京奧運女性運動圖像與視覺論述分析：以蘋果日報為例。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縣。
- 安碧雲、駱碧蓮(2009)。「認同」與「尊重」：臺灣報紙運動新聞之性別意涵分析。體育學報，42(1)，83-98。
- 何穎怡(2000)。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女性研究自學讀本)。臺北：女書文化。(Magezis, J., 1996)。
- 余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2003)。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臺北市：巨流。(Abbott, p. & Wallace, C., 1990)。
- 呂傑華、陳逸雯(2009)。參與媒體素養研習之國民小學教師實施媒體素養教育之調查研究。教育實踐與研究，221，1-39。
- 李銀河(2003)。女性主義。臺北市：五南。
- 李亦芳、程瑞福(2009)。運動領域中性別框架之在製與鬆動。

- 身體文化學報，8，71-97。
- 李妮蓉(2010)。焦點 v.s.「嬌」點-建構媒體形塑的性別與運動。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
- 金敏玲(1998)。淺談影響女性參與運動的社會因素。國民體育季刊，27(4)，110-116。
-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臺北市：巨流。
- 林麗珊(2003)。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femininity and gender relationship。臺北市：五南。
- 林麗容(2004)。婦女在古今奧林匹克運動會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 林淳得(2006)。電玩線上遊戲的性別影像與性別操演。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8，58-64。
- 周靈山(2006)。運動傳播媒體實務。臺北市：峰正行。
- 周靈山、朱素鑒、卓世鏞、溫麗香(2004)。運動傳播媒介分析—以運動雜誌現況為例。吳鳳學報，12，183-190。
- 政大傳院媒介寫作教學小組(2009)。傳媒類型寫作。臺北：五南。
- 施伯燁、紀遠(2004)日常生活的身體規訓與性別凝視：以籃球運動為例。載於世新大學所舉辦的「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
- 洪嘉菱(2002)。運動新聞文本的性別意涵分析。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洪文惠(2004)。運動報導中性別意識呈現之探討。大專體育學刊，6(3)1-9。
- 胡幼慧(2008)。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在胡幼慧編著，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3-19)。臺北市：巨流。
- 胡幼慧、姚美華(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登錄與分析。。在胡幼慧編著，質性研究實例：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莊明貞(2003)。性別與課程：理念實踐。臺北市：高等教育。
- 邱誌勇、許夢芸(譯)(2006)。文化研究的基礎。臺北市：韋伯文化。(Lewie,K.,2002)
- 徐耀輝(2003)。從運動社會學觀點談臺灣女性與運動=women and sports in taiwan: A sport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國民體育季刊，32(1)，7-11+104。
- 徐譽桓(2008)。「只要努力，就能美麗」？—實踐改善身體一項行為之反省探究。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
- 高宣揚(2004)。傳科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臺北市：五南。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璟葶(2009)。汙名感的桃花源？—運動場域女同志持有經驗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
- 陳渝苓、廖明慧(2009)。「搖滾玫瑰」：女性主義在運動場域

- 中陳渝苓的具象與再現。大專體育學刊，11(4)，15-28。
- 陳渝苓、陳璟寧(2010)。「不公平的起跑線」：從性別觀點探討女性運動員的雙重汙名現象。中華體育，24(1)，90-99。
- 陳渝苓、王祥俊(2010)。期望或「歧望」？從性別發展觀點探索女性參與運動的困境。大專體育，106，31-37。
- 張錦華（1995）。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理論與實例。臺北市：中正。
- 張錦華（2002）。傳播符號學理論（曾淑正 版）。臺北市：遠流。（Fiske, J., ）。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臺北市：心靈工坊。
- 畢恆達（1996）。找尋空間的女人。臺北市：張老師。
- 畢恆達、洪文龍（2006）。Gq男人在發燒。臺北市：女書。
- 莊珮琪(2010)。職棒球員身體資本之形成及其轉化。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游美惠(2007)。親密關係。載於《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51-70。臺北市：巨流。
- 黃雅惠(2003)。女性運動員於社會化中之動機、角色衝突及困境之研究—以參與九十二年大專運動會甲組女選手為例。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
- 楊雅婷、顏詩怡、司馬學文、林育如（2009）。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臺北：韋伯。（Davis, K., Evans, M. & Lorber, J., 2006）。
- 廖清海(2007)。媒體體育運動內容中呈現的性別差異情形。中華體育季刊，12(3)94-102。

廖明慧(2009)。看見新女性「運動」-女性主義在 nike 電影中的具象與再現。未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臺中市。

鄭虎(1984)。婦女與運動。臺北市：師大體育。

蔡明珊(2005)。「尬阿嬤說的小聲話」紀錄片之創作論述。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縣。

劉秀娟(1999)。兩性教育。臺北市：楊智文化。

劉宏裕等(2007)。運動社會學導論。臺北市：師大書苑。
(Houlihan,Barrie)

翰林編譯(1999)《大眾傳播理論 Q&A》(2版)。臺北市：風雲論壇。

鍾任翔、林展緯、吳倫閑、陳承功、鄭虎(2004)。臺灣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會之研究。文化體育學刊，2，249-256。

鐘曉雲(2001)。從社會化過程中看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的衝突，大專體育，55，115-120。

鐘怡純(2007)。從國際婦女運動的發展進程反思臺灣推展近況，中華體育季刊，21(3)，86-87。

魏池伊、高三福(2011)。女性運動團隊之姊妹淘情誼與女同志現象。大專體育，112，1-7 頁。

蕭世緯、巫坤達(2005)。運動新聞的性別呈現之分析—以報紙報導第二十八屆雅典奧運為例。輔仁大學體育學刊，4，180-191。

英文文獻

- Bishop, R.(2003) 。 Missing in action feature coverage of women's sports in sports illustrated. 。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27(2),184-194 。
- Choi, P. Y. L.(2000) 。 *Femininity and the physically active woman*.London:Routledge 。
- Coakley, J.(2007) 。 *Sports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 Boston: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
- Costa, D. M., & Guthrie, S. R.(1994) 。 *Women and sport :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 Champaign, IL:Human Kinetics 。
- Creedon, P. J.(1994) 。 Women, media and sport: Creating and reflecting gender values. 。in P. J. Creedon (Ed.), *Women, media and sport: Challengi ng gender values.* 。 London:Sage 。
- Duncan,M.C.,Messner,M.A.(1998).The media image of sport and gender.In Wenner,L.A(ed.).*MediaSport*.London :Routledge.
- David,D.G.(2001).*Misogyny:The Male Malady*.PA: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Goffman,E.(1963).*Stigma: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ies*.New Jersey:Prentice-Hall.
- Griffin,P.(1998)*Strong women,deep closet:Lesbians and homophobia in sport*.Champaign,IL:Human kinetics.
- Hartmann-Tews,I.,& Pfister,G.(2003).*Women's inclusion*

- in sport: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findings.In I .Hartmann-Tews,&G.Pfister(Eds.),Sport and women: Social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pp.266-280) .New York:Routledge.
- Hall,E.J.,&Rodrigu,M.S.(2003).The Myth of Postfeminism. *Gender&Society*,17(6),878-902 .
- Kolnes,L.(1995).Heterosexuality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 in women's sport.*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30(1),61-77.
- Landis,S.(2000).Nike's commercial solution : Girls,Sneakers, and Salvation.*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35(2),149-164.
- Johnson,A.(2000).Misogyny.*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olog y:A user's guide to sociological language*. Oxford:Black well.Kolnes, L.(1995) . Heterosexuality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le in women's sport. ◦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30(1),61-77 .
- Parker, A.(1996) . Sporting masculinities: Gender relations and the body. ◦ in M. M. a. Ghail (Ed.),*Understanding masculinities: Social relations and cultural arenas* (pp.126-138) . Philadelphia:Open University Press .
- Rankin, S. R.(1998) . The lesbian label in women' sintercoll -egiate athletics. ◦ in R. L. Sanlo (Ed.),*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college students: A handbook fo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ors* (p.203-212) . Connecticut:Greenwood Pub Group .

Schmalz, D. L. & Kerstetter, D. L.(2006)。Girlie girls and manly men: Children's stigma consciousness of gender in sports and physical activiti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38(4),536-557。

van Zoonen,L.(1994).Feminist Media Studies.London:Sage.

網路文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上網日期：2014，06,03。檢自：
：<http://www.tpenoc.net/>。

國際奧委會官方網站。上網日期：2014，06,03。檢自：
：<http://www.olympic.org/>

維基百科。雙性人。上網日期：2014，06,20。檢自：
：<http://zh.m.wikipedia.org/zh-tw/雙性人>

福如泉涌。上網日期：2014，06,20。檢自：
：WWW.360doc.cn/article/405791_228962301.html